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閣下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本通函附奉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KINGKEY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68)

#### 收購目標公司70%股權 之須予披露交易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及 可能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82頁。

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北區高新一道8號酷派大廈A座20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3頁內。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所印指示填妥，盡快並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本身意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及特別安排

請參閱本通函第i頁，以了解為防控COVID-19於股東特別大會傳播而採取之措施，有關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強制體溫檢測
-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 恕不招待茶點

任何人士如不遵守預防措施，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謹請股東注意，彼等可委任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代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而毋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

##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及特別安排

---

鑒於冠狀病毒疫情(「COVID-19」)，為能更好保障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及其他與會者之安全與健康，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會場」)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1. 所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人士將於會場外的等候區接受強制體溫檢測，方可獲准進入會場；
2. 任何人士如體溫超過攝氏37.3度，或出現任何類似流感症狀，或有其他明顯不適，均不得進入會場；
3. 所有與會者於會場內或會場外的等候區均必須全程佩戴口罩；
4. 會場座位將因應保持適當的社交距離而作出安排。故此會場可容納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空間有限，本公司可能會於必要時限制參加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與會者人數，以避免過度聚集；
5. 任何出席人士如不遵守上述任何措施將被拒絕進入會場或被要求離開會場；
6. 將不會於股東特別大會向與會者提供茶點或飲品以避免與會者密切接觸；及
7. 建議所有出席人士於進入會場前使用含酒精消毒搓手液清潔雙手。

謹請股東注意，股東毋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亦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以選擇填寫並提交有關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並委任大會主席出任其代表並按相關代表委任表格的指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而非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詳情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

##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及特別安排

---

### 網上直播

為確保本公司股東可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不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可加入股東特別大會的網上直播，透過ZOOM於網上觀看及收聽股東特別大會並提出問題。

有意透過Zoom參與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必須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下午三時之前(即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聯絡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以取得直播的連結網址及密碼，方可加入股東特別大會，聯絡方式如下：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852) 2980 1333

務請注意，透過Zoom網上直播觀看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將不會計入法定人數，亦不能於網上投票(但可按照本通函另外說明的方式透過受委代表投票)。本公司強烈呼籲有意投票的股東，務請將相關代表委任表格按所印指示填妥，並在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藉此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代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 於股東特別大會之前及途中提交問題

股東特別大會將集中處理提呈決議案，盡量減少與會者在密閉環境的聚集時間。本公司因此決定，股東特別大會的問答時段將會限制為15分鐘。另外，鑒於上述情況，為保障所有股東均有機會發問，股東須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下午三時之前(即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預先將問題發送至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或致電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熱線電話(852) 2980 1333，或於網上直播途中預先提交問題。本公司會致力於股東特別大會的指定時間內，盡量回答相關問題，未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回應的問題，本公司會於隨後作適當處理。

本公司將持續監察COVID-19的發展情況，可能會實施額外措施(如有)，並將於臨近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作出公告。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10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83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函件 .....	85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	I-1
附錄二 — 估值報告 .....	II-1
附錄三 —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目標集團估值發出的 盈利預測報告 .....	III-1
附錄四 — 董事會就目標集團估值相關盈利預測發出的函件 .....	IV-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首個相關期間」	指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
「首批股份代價」	指	本公司將向賣方配發及發行最多452,666,666股代價股份(可予調整)，作為總代價的部分付款
「第二個相關期間」	指	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
「第二批股份代價」	指	本公司將向賣方配發及發行最多452,666,666股代價股份(可予調整)，作為總代價的部分付款
「收購事項」	指	賣方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擬收購銷售股份
「調整機制」	指	載於本通函「調整機制」一段，本公司應向賣方支付的總代價，可根據機制進行調整
「廣告框架協議」	指	Forbes Media HK與福布斯環球聯盟(香港)就若干廣告協議將訂立的廣告框架協議
「該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的買賣協議(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連同補充協議(如適用)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四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延遲寄發通函及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適用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釋 義

---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現金代價」	指	本公司應付賣家7,000,000美元的金額，以作為總代價的部分付款
「追加機制」	指	本通函「調整機制－追加機制」一段下所載的股份及現金代價調整機制
「本公司」或「買家」	指	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68)
「完成」	指	收購事項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完成
「完成賬目」	指	由一間聲譽良好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編製，並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協定或釐定的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營業結束時的財務狀況表以及目標集團截至完成日期的財務期間的全面收益及保留盈利表以及現金流量表
「完成日期」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落實完成日子
「關聯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按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於本公司股本中入賬列作繳足的最多905,333,332股新股份(包括首批代價股份及第二批代價股份)，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作為總代價的部分付款

---

## 釋 義

---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擔保契據」	指	擔保人將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的擔保契據，以保證賣方有責任適當、足額、準時及完整地支付及清償與調整機制及完成賬目有關的應付款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BITDA」	指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的特別授權、轉授特許協議、框架協議、可能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Energetic Force」	指	Energetic Force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經擴大集團」	指	待完成後之本集團及目標集團
「EV/EBITDA」	指	比較本公司企業價值與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的比率，以評估本公司的公平市場價值
「活動聯辦框架協議」	指	Forbes Media HK與福布斯環球聯盟(香港)就聯辦若干活動而訂立的活動聯辦框架協議
「福匯協源」	指	福匯協源(上海)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之公司
「福布斯環球聯盟(香港)有限公司」	指	福布斯環球聯盟(香港)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之公司
「FGA Holdings」	指	FGA Holding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釋 義

---

「福布斯環球聯盟知識產權」	指	根據轉授特許協議將授予福布斯環球聯盟(香港)之福布斯知識產權以及轉授特許協議附加同意，包括但不限於該等商標
「福布斯環球聯盟網絡」	指	由目標集團不時組建、運作及維持的網絡團體及成員組織
「FIPC」	指	Forbes IP (HK) Limited，根據香港法律成立之公司
「首份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訂立諒解備忘錄
「福布斯中國集團」	指	Forbes Media HK、其不時之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各自統稱「福布斯中國集團成員公司」
「Forbes Global Media」	指	Forbes Global Media Holdings Inc.，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福布斯知識產權」	指	於總特許授權協議中許可予Energetic Force之知識產權，即名稱、商標、服務標記或標誌(包括其翻譯及音譯)
「福布斯媒體集團」	指	Forbes Global Media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Forbes Media HK」	指	Forbes Media Hong Kong Limited，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亦為Energetic Force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框架協議」	指	廣告框架協議、活動聯辦框架協議及服務框架協議
「FVI」	指	Forbes Venture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之公司



---

## 釋 義

---

「政府機關」	指	任何政府機關(或其政治分支機關)，不論是否為國家、省、市或地方機關，亦不論是否屬立法或司法機關，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機構、機關、辦公署、局、委員會、法院、部門或任何其他機關；以及「該等政府機構」一詞亦作相應詮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李祖閔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將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委員會，以就轉授特許協議、框架協議、可能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由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即富域資本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以(i)就轉授特許協議、框架協議、可能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及(ii)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所規定的意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毋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批准授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特別授權、轉授特許協議、框架協議、可能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 釋 義

---

「最初股本估值總額」	指	由本公司委聘之香港專業估值師根據初步估值計算之目標集團估計總市值
「發行價」	指	每股股份0.24港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載入本通函之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可能由賣方及本公司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總特許權協議」	指	FIPC與Energetic Force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商標特許權協議，內容有關FIPC就福布斯知識產權許可予Energetic Force(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諒解備忘錄」	指	Energetic Force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一日之諒解備忘錄(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之補充諒解備忘錄修訂及補充)，內容有關可能收購目標公司之70%股權
「資產淨值」	指	目標集團所有資產(任何無形資產及遞延稅款)的總額減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的所有負債(實際、或然或其他)的總額為免生疑問，資產淨值可為正數或負數
「網絡業務」	指	在中國經營以領導及企業家為目標層的私人社交網絡平台及活動

---

## 釋 義

---

「原訂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的買賣協議
「可能持續關連交易」	指	於完成後，轉授特許協議及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可能持續關連交易
「完成後賬目」	指	按照香港公認及貫徹應用的會計準則編製，並獲本公司合理信納的目標集團於首個相關期間或第二個相關期間(視乎情況而定)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該協議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年度上限」	指	目標集團分別就自完成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就轉授特許協議及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可能持續關連交易應付或收取(視乎情況而定)的費用的建議最高年度價值
「相關期間」	指	首個相關期間及第二個相關期間之統稱；各自為一個「相關期間」
「重組」	指	目標集團公司將於完成前進行之重組，據此，目標公司由FVI直接擁有30%及由賣家擁有70%
「重組協議」	指	FVI與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的股份轉讓、股份認購及股東協議，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申報會計師」	指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釋 義

---

「銷售股份」	指	賣方合法持有及實益擁有的目標公司70股普通股份，佔目標公司於緊隨重組完成後及完成時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0%
「服務框架協議」	指	Forbes Media HK與福布斯環球聯盟(香港)將就提供若干服務而簽訂的服務框架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附函」	指	賣方與本公司訂立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附函，以將該協議規定的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特別授權」	指	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尋求股東批准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轉授特許協議」	指	Energetic Force與福布斯環球聯盟(香港)訂立之商標特許協議，內容有關Energetic Force向福布斯環球聯盟(香港)授出福布斯環球聯盟知識產權之特許權以及轉授特許協議之附加同意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的該協議的補充協議
「目標公司」	指	FGA Holding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集團，包括但不限於福布斯環球聯盟(香港)及福匯協源；以及「該等目標集團公司」一詞亦作相應詮釋及各自為一間「目標集團公司」

---

## 釋 義

---

「總特許權協議第三次修訂」	指	FIPC與Energetic Force將予訂立的總特許權協議的第三次修訂
「總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代價，根據該協議為35,000,000美元
「股本估值總額」	指	由香港專業估值師出具之估值報告所述本集團實際總市值
「商標」	指	「Forbes Global Alliance」及「福布斯環球聯盟」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估值」	指	誠如估值報告所述，目標集團100%股權於估值日期的估值為50百萬美元
「估值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估值報告」	指	由香港專業估值師於估值日期出具之目標公司之估值報告
「估值師」或「博浩企業顧問」	指	博浩企業顧問有限公司，本公司就目標集團估值所委聘的獨立專業估值師
「賣方」	指	Great Return Group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在適用情況下所採用之匯率為人民幣1元兌0.1566美元及1美元兌7.76港元，惟僅作說明，並不代表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於該日或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根本無法換算。



**KINGKEY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68)

執行董事：

陳家俊先生  
蒙焯威先生  
郭燕寧女士(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潤珠女士  
孔偉賜先生  
梁兆基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紅磡鶴翔街8號  
維港中心2座902室

敬啟者：

**收購目標公司70%股權  
之須予披露交易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及  
可能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等公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該協議(經日期

---

## 董事會函件

---

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總代價為3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為271,600,000港元)。

本通函旨在向給予閣下(其中包括)(i)有關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的資料、轉授特許協議、框架協議、可能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函；(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轉授特許協議、框架協議、可能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獨立財務顧問，即富域資本有限公司的意見函；(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 該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該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經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 訂約方

- (a) 賣方(作為賣方)；及
- (b) 本公司(作為買方)

####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該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已發行股本之70%。

### 代價

本公司就買賣銷售股份應向賣方支付的總代價為35,000,000美元，可根據本節下文「調整機制」一段所載機制進行調整，並應根據以下經修訂結算條款分三期支付及／或結算。

總代價應由本公司按以下方式支付及／或結算：

- (i) 20%，或總金額高達7,000,000美元的款項（「現金代價」）將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賣方可根據調整機制向本公司退還全部或部分款項；
- (ii) 40%，或總金額高達14,000,000美元的款項（「首批股份代價」）將通過本公司按發行價發行及配發最多452,666,666股新股份支付，該款項可根據調整機制進行調整（如適用）；及
- (iii) 40%，或總金額高達14,000,000美元的款項（「第二批股份代價」）將通過本公司按發行價發行及配發最多452,666,666股新股份支付，該款項可根據調整機制進行調整（如適用）。



## 董事會函件

### 調整機制

總代價35,000,000美元將根據以下遞延及盈利能力支付結構結付，該結構乃基於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首個相關期間**」），以及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第二個相關期間**」）之實際EBITDA得出：

分期付款	調整機制	說明
現金代價	<p>倘首個相關期間或第二個相關期間的實際EBITDA少於920,000美元（即4,600,000美元目標EBITDA的20%），現金代價將按以下方式退還：</p> <p><b>首個相關期間</b></p> <p><math>3,500,000 \text{ 美元} \times (1 - (\text{首個相關期間的實際EBITDA} / 920,000 \text{ 美元}))</math></p> <p>（<b>首批現金退款</b>）</p> <p><b>第二個相關期間</b></p> <p><math>3,500,000 \text{ 美元} \times (1 - (\text{第二個相關期間的實際EBITDA} / 920,000 \text{ 美元}))</math></p> <p>（<b>第二批現金退款</b>）</p> <p>現金退款總額須按如下方式計算：</p> <p><math>\text{首批現金退款} + \text{第二批現金退款}</math></p> <p>（<b>現金退款總額</b>）</p>	<p>退款金額基於自完成後賬目得出的實際EBITDA而定。</p> <p>倘(i)首個相關期間；或(ii)第二個相關期間的實際EBITDA少於920,000美元，則將啟動退款。如目標集團於相關期間錄得淨虧損，則首個相關期間及第二個相關期間的現金退款，將各自以3,500,000美元為上限。</p> <p>賣方向本公司支付的現金退款義務應根據擔保契據由擔保人擔保及保證。</p> <p>現金退款總額應由賣方在第二個相關期間的完成後EBITDA證明交付給賣方後的15天內向買方支付。</p>
首批股份代價	<p>倘首個相關期間的實際EBITDA低於4,600,000美元的目標EBITDA，首批股份代價則須調低，按以下方式計算：</p> <p><math>14,000,000 \text{ 美元} \times (\text{首個相關期間的實際EBITDA} / 4,600,000 \text{ 美元})</math></p>	<p>倘首個相關期間的實際EBITDA低於920,000美元，則毋須發行代價股份。</p> <p>倘首個相關期間的實際EBITDA等於或高於4,600,000美元的目標EBITDA，則毋須下調首批股份代價。</p>

## 董事會函件

分期付款	調整機制	說明
第二批股份代價	<p>倘第二個相關期間的實際EBITDA低於4,600,000美元目標EBITDA，第二批股份代價則須調低，按以下方式計算：</p> <p><math>14,000,000 \text{ 美元} \times (\text{第二個相關期間的實際EBITDA} / 4,600,000 \text{ 美元})</math></p>	<p>倘第二個相關期間的實際EBITDA等於或低於920,000美元，則毋須發行代價股份。</p> <p>視乎根據載於下文的追加機制作出的調整，倘第二個相關期間的實際EBITDA等於或高於4,600,000美元的目標EBITDA，則毋須，則毋須下調第二批股份代價。</p>
追加機制	<p><b>a) 代價股份追加機制</b></p> <p>倘(i)首批股份代價遭下調；及(ii)第二個相關期間的實際EBITDA高於4,600,000美元目標EBITDA，第二批股份代價須上調，計算方式如下：</p> <p><math>14,000,000 \text{ 美元} \times (\text{第二個相關期間的實際EBITDA} / 4,600,000 \text{ 美元})</math></p> <p><b>b) 現金代價追加機制</b></p> <p>倘(i)有首批現金退款；及(ii)第二個相關期間的實際EBITDA高於4,600,000美元目標EBITDA，亦須有針對首批現金退款的追加(「現金代價追加」)及現金退款總額須按如下方式調整：</p> <p><math>\text{第二批盈餘} = 14,000,000 \text{ 美元} \times (\text{第二個相關期間的實際EBITDA} / 4,600,000 \text{ 美元}) - 14,000,000 \text{ 美元}</math></p> <p><math>\text{現金退款總額} = \text{首批現金退款} - \text{第二批盈餘}</math></p> <p>惟第二批盈餘的上限為首批現金退款的金額或3,500,000美元(以較低者為準)。</p>	<p>經下調首批股份代價及經上調第二批股份代價之總額不超過28,000,000美元。</p> <p>為免生疑問，現金代價及首批股份代價和第二批股份代價付款最高價值之總額於任何情況下不超過35,000,000美元。</p> <p>現金退款總額應由賣方於完成後EBITDA證明交付給賣方後的15天內向買方支付。</p> <p>代價股份須於EBITDA證明出具後30個營業日內由本公司按發行價發行及配發予賣方或其授權代表。</p>

## 董事會函件

下表提供關於適用調整機制的不同情況下的不同情景概要：

情境	首批 現金代價	第二批 現金代價	首批 股份代價	第二批 股份代價
首個相關期間的 EBITDA低於920,000 美元；及	退款	退款	無股份代價	無股份代價
第二個相關期間的 EBITDA低於920,000 美元				
首個相關期間的 EBITDA低於920,000 美元；及	退款	不退款	無股份代價	下調
第二個相關期間的 EBITDA等於或高於 920,000美元，但低於 4,600,000美元				
首個相關期間的 EBITDA低於920,000 美元；及	退款	不退款但視乎 現金代價追加 機制而定	無股份代價	不下調但視乎 現金代價追加 機制而定
第二個相關期間 的EBITDA高於 4,600,000美元				
首個相關期間的 EBITDA等於或高於 920,000美元，但低於 4,600,000美元；及	不退款	退款	下調	無股份代價
第二個相關期間的 EBITDA低於920,000 美元				

## 董事會函件

情境	首批 現金代價	第二批 現金代價	首批 股份代價	第二批 股份代價
首個相關期間的 EBITDA等於或高於 920,000美元，但低於 4,600,000美元；及	不退款	不退款	下調	下調
第二個相關期間的 EBITDA等於或高於 920,000美元，但低於 4,600,000美元				
首個相關期間的 EBITDA等於或高於 920,000美元，但低於 4,600,000美元；及	不退款	不退款	下調	不下調但視乎 代價股份追加 機制而定
第二個相關期間 的EBITDA高於 4,600,000美元				
首個相關期間的 EBITDA高於 4,600,000美元；及	不退款	退款	不下調	無股份代價
第二個相關期間的 EBITDA低於920,000 美元				
首個相關期間的 EBITDA高於 4,600,000美元；及	不退款	不退款	不下調	下調
第二個相關期間的 EBITDA等於或高於 920,000美元，但低於 4,600,000美元				

## 董事會函件

情境	首批 現金代價	第二批 現金代價	首批 股份代價	第二批 股份代價
首個相關期間的 EBITDA高於 4,600,000美元；及	不退款	不退款	不下調	不下調
第二個相關期間 的EBITDA高於 4,600,000美元				

作為其與賣方商業磋商的一部分，並在考慮補充協議內重新磋商的收購事項條款全文(更多詳情於下文「代價股份」一段揭示)後，董事會認為，將首個相關期間(如原訂協議初步協定)的遞延及盈利架構(如本段「調整機制」所載)擴展至現在的第二個相關期間(如補充協議規定)已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透過遞延總代價的一半(即17.5百萬美元)，並參考目標集團於第二個相關期間的表現，本公司可對照目標集團於兩個相關期間在上表所載九個不同情境下的實際盈利能力，更好地管理其總代價的財務風險。

董事會進一步注意到，在重新磋商的條款下，可能出現在首個相關期間達成目標EBITDA，但在第二個相關期間則錄得重大虧損的情況(「該情況」)。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已支付首批現金代價及發出首批股份代價，但收到第二批現金代價的退款，而不需要發出第二批股份代價。董事會經考慮以下各項後，認為對該情況採用目標EBITDA，連同盈利架構、遞延代價結算安排及調整機制誠屬公平合理：(i)本公司本身與股份代價有關的財務表現及賣方願意接受代價股份進行結算(詳見「代價股份」)；(ii)本公司只支付總代價的一半，而不是根據原訂協議支付全部代價；及(iii)本公司已在首個相關期間(a)享有與世界知名的「福布斯」品牌合作的獨特機會；(b)受益於總代價內包含的「福布斯環球聯盟」品牌的品牌價值(董事會獲提醒並重申，該品牌價值並非作為總代價的額外單項而加入)；及(c)完成

---

## 董事會函件

---

後控制目標集團，如發生該情況，本集團應負責。此外，考慮到目前的遞延及盈利架構對本公司整體有利，且在上表所列的所有情況下，董事認為不與賣方進一步單獨磋商該情況對本公司有利及符合公平原則。

### 總代價及調整機制基準

釐訂總代價時，董事會已考慮本公司委聘的獨立專業估值師博浩企業顧問有限公司（「博浩企業顧問」）出具的估值報告。博浩企業顧問參考所識別可資比較公司的企業價值／EBITDA倍數，並就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及控制溢價因素以及轉授特許協議20年期作調整後，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對目標集團100%股權之市值估值為50,000,000美元。據此，目標集團70%股權的價值為約35,000,000美元，亦即經任何調整前該協議下應付的最高代價。

董事注意到，估值報告採用市場法，根據往後12個月（二零二一年九月至二零二二年八月）4,600,000美元的EBITDA釐訂目標公司的價值。此金額亦為賣方與買方為釐訂調整機制而協訂的目標公司之目標EBITDA。

有關估值及對遠期12個月EBITDA所用主要假設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通函「估值」一段及附錄二的估值報告。

賣方及董事會雙方已考慮到(a)目標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b)博浩企業顧問編製的估值；及(c)收購事項的潛在協同效益（包括無形品牌價值），以釐定調整機制的相關基準及總代價。董事會同意博浩企業顧問的觀點，認為去除財務成本、稅項及折舊的EBITDA，可以提供更清晰及準確的財務表現，尤其是不同的司法權區徵收的稅率不同，故使用EBITDA可以更好地反映目標集團的財務表現。

考慮到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總代價及調整機制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的整體利益。尤其是，董事會認為上述結算架構屬適當，因為，首先，本公司的結算責任與目標集團的實際盈利能力能更好地協調一致，其次，該協調將為本公司提供較長時間來觀察目標集團能否在首個相關期間及第二個相關期間展現穩定盈利的能力。倘目標集團在首個相關期間或第二個相關期間的實際EBITDA低於4,600,000美元的目標EBITDA，則將根據上

---

## 董事會函件

---

述說明的調整機制下調總代價(包括現金代價、首批股份代價及第二批股份代價)，從而調低35,000,000美元的最高總代價。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應就收購事項向賣方支付的總代價均不會超過35,000,000美元。董事會認為，這種盈利架構及調整機制允許本公司在各相關時期的實際EBITDA未有達到目標EBITDA4,600,000美元的情況下，調低應付賣方的代價，為本公司在付款方面提供更多的保障及靈活性。董事會認為，調整機制亦允許本公司更好的管理與目標集團業務相關的財務風險。

### 代價股份

每股0.24港元的發行價，乃參考股份於一段時間內的當下市價及市況，且於相關期間，經本公司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釐訂。

發行價較(i)緊接首份諒解備忘錄公告日期前，股份於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收報的每股平均收市價折讓約25.9%；(ii)緊接首份諒解備忘錄公告日期前，股份於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收報的每股平均收市價折讓約16.8%；(iii)於該協議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收報的每股收市價折讓約66.67%；(iv)緊接該協議日期前，股份於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收報的每股平均收市價折讓約65.12%；及(v)緊接該協議日期前，股份於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收報的每股平均收市價折讓約65.57%。

釐訂發行價時，本公司及賣方已考慮以下因素(其中包括)：

- (i) 於首份諒解備忘錄公告日期及該協議日期之間的股份低流通性及低交易量。自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起(即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一日(即首份諒解備忘錄公告日期)刊發諒解備忘錄公告後次日)至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的期間(「諒解備忘錄公告後期間」)，平均每日交易量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分別為4,535,642股及6,724,629,735股股份，按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股份的平均每日交易量僅約為0.067%；

---

## 董事會函件

---

- (ii) 諒解備忘錄前及直至諒解備忘錄日期的股份當時的現行市價，其中股份的收市價介乎於每股0.25港元至0.465港元，自二零二一年初及直至首份諒解備忘錄公告日期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為每股0.28港元；
- (iii) 自首份諒解備忘錄公告日期起，股份市價突然激增。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即首份諒解備忘錄前的第五個交易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即該協議日期）期間，股價介乎於0.265港元及0.730港元，表明股價出現相對重大波動。諒解備忘錄公告後期間的價格變動可能是由於（其中包括）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一日發佈首份諒解備忘錄公告後的市場反應所致；
- (iv)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即諒解備忘錄期間當時最近期之中期業績之日期）的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0.087港元溢價約176.1%（乃按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421,523,000港元及首份諒解備忘錄期間的4,849,629,735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v) 緊隨首份諒解備忘錄公告日期前最後五(5)個及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收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折讓約25.9%及16.8%；及
- (vi) 除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完成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外，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與首份諒解備忘錄公告時大致相同。

作為釐定發行價的部分代價，董事會亦留意到本公司直至該協議（包括補充協議）日期的表現，當中注意到以下事項：

- (i)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呈報虧損；
- (ii) 發行價較：
  - (a)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為在該協議日期最近期年度業績），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0.063港元溢價約280.0%；及



---

## 董事會函件

---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訂立該協議當時的最近期年度業績)所載，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0.128港元溢價約88.6%；
- (iii)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手頭現金為約170,700,000港元，不足以通過現金方式支付全部代價，且本公司更須要保留若干部分作為本公司業務的營運資金；及
- (iv) 當前市場狀況及市場氛圍的持續發展，特別是(i)自二零二一年以來，恆生指數由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的31,183點下降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的22,665點，跌幅為27.3%；(ii)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過去六個月，企業債務違約增加，尤其是中國物業開發商，導致借款成本大幅上升；及(iii)高傳染性的Omicron變種病毒在香港引發新一波COVID-19感染。該等對當前市場狀況及市場氛圍的發展，使本公司在通過任何配售獲得額外債務融資或股權融資以進行收購事項的選擇非常有限。

此外，除了在確定發行價時考慮的上述因素外，董事會謹此強調：(i)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非常獨特的機會，即參與世界知名的「福布斯」品牌；(ii)即使股份缺乏交易量和流動性以及本公司所錄得的虧損，賣方仍願意接受代價股份作為總代價的一部分；(iii)賣方在接受大部分代價股份作為部分結算時，並無要求本公司提供對應的業績保證；(iv)上文「代價」一段所載，與總代價有關的協定獲利能力付款架構及調整機制的得益；(v)目標集團的業務前景及收購事項對本集團的潛在協同效益(包括由品牌效應創造的無形稀有價值，請見「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及「收購事項的商業及策略理據」)。

基於以上所述，儘管發行價與該協議時及該協議日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的現行市價分別出現重大折讓，但仍按諒解備忘錄所規定，按每股0.24港元的相同參考價格協定。董事會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而再度磋商發行價，只會對整個收購事項的條款帶來不利影響，而非上述好處。董事亦認為，在平衡整個收購事項條款

---

## 董事會函件

---

和由此產生的相關利益，以及上文所述環繞本公司四週的當前因素(包括股份流動性、市價波動、錄得虧損、本公司現金水平和有融資選項有限等)後，故發行價0.24港元認為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進一步認為，代價股份為本公司於收購事項上提供額外股權融資效果，同時賦予本公司額外能力通過部署現有營運資金取得更多回報。

代價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並將按在所有方面與截至各相關發行及配發日期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條款發行，惟有關(i)本公司可能已經宣派或派發股息的權利；或(ii)記錄日期在相關發行及配發日期前的關於本公司的任何其他形式的股東權利或利益除外。

代價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3.46%，而待完成後，假設除發行代價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將佔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1.87%。

代價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而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所有方面與配發及受發行代價股份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代價股份面值合共約9,053,333.32港元。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最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估值

博浩企業顧問經參考已識別可資比較公司的EV/EBITDA倍數後，將目標集團100%股權在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市場價值定為50百萬美元，並就缺乏市場性折讓及控制權溢價因素以及轉授特許協議的20年期限作出調整。

估值師已假設目標集團將經營20年。該假設乃基於總特許授權協議規定20年期限，分為四個連續5年特許期限(更多詳情見「可能持續關連交易－轉授特許協議－條款」一段)，且該總特許授權協議亦允許，萬一Energetic Force未能履行總特許授權協議下的某些

## 董事會函件

義務或業務條件，導致其無法重續總特許授權協議，可啟用部分重續機制(更多詳情見「可能持續關連交易－轉授特許協議－總特許授權協議部分重續」一段)。只要目標集團滿足總特許授權協議第三次修訂中規定的若干業務條件，FIPC將批准該部分續期。

考慮到(i)目標集團在完成後由本公司管理及控制；及(ii)目標集團董事會逐年編製及實施可行業務規劃符合目標集團當時股東(即本公司及FVI)的利益，且該利益在本公司與FVI之間一致，以及在總特許授權協議下有利於FIPC。董事會認為，估值師所採用目標集團將經營20年的假設誠屬公平合理，而部分重續機制使董事會更加放心，因為其使本公司與FVI以及FIPC的利益一致。

此外，由於估值報告採用市場法，根據二零二一年九月至二零二二年八月的遠期12個月EBITDA(「遠期EBITDA」)4,600,000美元釐定目標公司的價值，因此就上市規則第14.61條而言，估值被視為構成盈利預測(「預測」)，故此上市規則第14.60A及14.62條的規定適用於收購事項。

遠期EBITDA乃按以下項目所達致：

	遠期12個月 二零二一年 九月至 二零二二年 八月 人民幣百萬元
收益	65.5
銷售成本	<u>(20.9)</u>
毛利	44.6
經營開支	<u>(15.4)</u>
稅前溢利	29.2
加：折舊及攤銷	<u>1.0</u>
<b>EBITDA</b>	<b><u><u>30.2</u></u></b>

EBITDA相當於約4,600,000美元。

有關遠期EBITDA的假設基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目標集團的業務模式及股東－因業務計劃而對遠期EBITDA的假設」一段。此外，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及14.62條分別就遠期EBITDA的假設作出聲明，該聲明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申報會計師發出與預利有關的函件及附錄四－董事會發出與預測有關的函件。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禁止投票者除外，如適用)在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上通過所有必要決議案，批准訂立、簽立、交付及履行該協議、發行代價股份、(i)轉授特許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ii)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項下擬進行的其他交易；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無條件或在並無本公司及賣方合理反對的條件下)代價股份的上市及買賣，而該批准其後在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前並無被撤回；
- (c) 已就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得聯交所及其他適用的政府機關的所有必要授權、同意及批准，並向聯交所及其他適用的政府機關備案及登記；
- (d) 並無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法規、命令、禁令、法令或任何法院或其他政府當局的判決，禁止、限制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完成或就此施加任何條件或限制，或可合理預期會禁止、限制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完成或就此施加任何條件或限制；
- (e) 本公司已完成並信納對目標集團成員公司的業務、財務、法律、稅務、公司、運營及事務、合約、財產、貿易狀況及前景及盈利預測及其他方面以及其他附帶主旨事項的盡職審查及調查的結果；
- (f) 目標集團成員公司在該協議日期及直至完成(包括當日)時所有時間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g) 賣方在該協議日期作出的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正確且並無誤導性，直至完成(包括當日)時仍如此；
- (h) 根據重組協議條款完成其下擬進行與重組相關之所有交易；

---

## 董事會函件

---

- (i) 本公司收到美利堅合眾國法律執業律師事務所就目標集團業務、福布斯知識產權及福布斯環球聯盟知識產權所涉及若干事宜及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倘本公司合理要求)且其形式及內容獲本公司合理信納；
- (j) 本公司收到中國法律執業律師事務所就目標集團業務所涉及若干事宜及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倘本公司合理要求)，且其形式及內容獲本公司合理信納；
- (k) 總特許權協議第三次修訂已訂立及生效且其形式及內容獲本公司合理信納，及於完成時維持有效及對其訂約方具有約束力以及可根據其條款強制執行；
- (l) 轉授特許協議已訂立及生效且其形式及內容獲本公司合理信納，及於完成時維持有效及對其訂約方具有約束力以及可根據其條款強制執行；
- (m) 框架協議已訂立及生效且其形式及內容獲本公司合理信納，及於完成時維持有效及對其訂約方具有約束力以及可根據其條款強制執行；及
- (n) 賣方及目標公司各自的董事職權證明及存續證明已交付予本公司且其形式及內容獲本公司合理信納，各情況下日期不得超過完成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完成前送達副本及完成後盡快送達原本(如有必要))。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以書面形式豁免上述條件(e)至(j)及(n)。除非該協議明確規定，否則概不得豁免先決條件。截至本通函日期，本公司無意豁免任何先決條件。

倘任何先決條件未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獲達成(獲豁免)，除有關釋義及詮釋、該協議失效、進一步責任及承諾、公告、保密、通告、規管法律及第三方權利之若干條款外，及除該協議任何訂約方就任何先前違反該協議條款而向另一方承擔責任外，該協議將失效及屆時該協議及其中所載全部內容將失效及不再具有效力。

### 完成

完成將於該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視情況獲豁免)後之完成日期或於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日期發生。

於最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條件獲達成。

### 完成賬目

待根據該協議規定的條款協定或釐定完成賬目後，資產淨值的金額將參考完成賬目釐定。倘參考完成賬目釐定的資產淨值金額為負數，賣方應在協定或釐定完成賬目後的五(5)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支付相當於資產淨值絕對值的70%的金額(「**完成賬目補償**」)。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目標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為24,490,000港元，乃主要源自股東貸款31,400,000港元。鑒於目標集團過往錄得的負債淨額，上述由賣方向公司支付相當於資產淨值絕對值70%的金額的機制，乃旨在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然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在完成賬目中錄得負資產淨值的可能性較低。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i)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3,360,000港元，而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則約為10,520,000港元；及(ii)目標集團過往錄得的負債淨值主要是由股東貸款所致，隨著目標集團的業務計劃落實，此現象不大可能再現。本公司對目標集團的業務表現持樂觀態度，此補償機制僅作為本公司的額外保障。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該條款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進一步責任及承諾

本公司應作出以下事項，而賣方應盡其合理努力協助本公司：

- (a) 委聘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EBITDA核數師**」)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為首個相關期間或第二個相關期間(視情況而定)編製完成後賬目；及

---

## 董事會函件

---

- (b) 委聘EBITDA核數師參考首個相關期間或第二個相關期間(視情況而定)的完成後賬目以及根據調整機制就總代價(如適用)需要調整的數額(如有)，出具EBITDA金額的證明，並與首個相關期間或第二個相關期間(視情況而定)的完成後賬目同時交付給賣方及本公司。

### 擔保

根據該協議，於完成時，賣方應交付由擔保人正式簽署的擔保契據，向本公司擔保及保證，賣方會負責按照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就首批現金退款、第二批現金退款及完成賬目補償，妥善、悉數、準時及完整支付與履行應付本公司的款項。除擔保契據外，概無以其他資產或抵押品擔保賣方於該協議下的付款責任。

鑒於擔保契據的擔保人李先生商業及財務背景雄厚，董事會認為，即使未能達成目標EBITDA，或完成賬目資產淨值為負數，調整機制或完成賬目補償將仍能成功落實。作為本公司對李先生財務背景進行的盡職審查的一環，董事會已審視李先生資產的若干憑證，包括但不限於彼目前於DiDi Global Inc.的持股，而彼為該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聯合創辦人之一。有關李先生的背景，請參閱本通函第51頁。

### 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該協議，於完成後，買方與FVI須訂立股東協議，以界定彼等作為股東之權利及責任，並規範彼等之間的關係以及彼等與目標集團的若干事務及交易等方面。

下表概述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款(其中包括)：

#### 業務

目標集團之業務是根據轉授特許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開展與若干目標集團公司獲授權使用福布斯環球聯盟知識產權相關之業務，以及可能由目標公司股東不時一致同意解決之其他業務。

---

## 董事會函件

---

### 董事會組成

除非目標公司股東另外一致同意，否則目標公司及目標公司之各自附屬公司將設有5名董事，其中3名董事須為買方提名，而其餘2名則須由FVI提名。

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須由目標公司每位股東提名之至少一名董事組成。

### 股東大會

出席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須為目標公司之兩名股東。

### 優先承購權

股東就其他股東轉讓股份享有優先承購權。如股東擬轉讓其全部或部分股份的法律或實益權益，須向其他股東提交書面通知(「**要約**」)，列明(其中包括)擬轉讓的股份數目、股份價格、承讓人的身份及背景，以及擬訂轉讓或銷售的其他主要條款。其他股東收到要約後，會有三十日時間接納書面通知列明的所有條款並收購股份。如其他股東拒絕或未能接納及收購要約涉及的股份，賣方股東可於九十日內將該等股份轉讓予擬訂承讓人。

### 附帶出售權

股東就其他股東轉讓股份享有附帶出售權。其他股東可給予賣方股東通知，說明彼有意加入要約，以將其全部股份(「**附帶出售股份**」)出售予承讓人，惟現金代價不得低於承讓人提呈或支付的每股最高價格。提交有關附帶出售通知後，賣方股東必須將其股份連同附帶出售股份一併提出要約。

### 優先購買權

股東享有認購目標公司將予發行之新股份的慣常按比例優先購買權。



### 股息政策

倘根據目標集團之經審核賬目，目標集團任何一個財政年度之累計溢利超過目標集團在該財政年度之經營費用，則各股東應盡合理努力促使(在合法範圍內行使其作為股東之權利及權力)目標公司以股息方式就每個財政年度派發目標公司至少50%溢利，惟在就目標公司償還借款(如有)、少數股東權益及該年度經審核賬目中顯示的非經常項目作出一切必需、合理審慎撥備及稅項儲備後進行。

### 訂立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除本集團毛皮業務外，本公司主要從事金融服務，包括證券買賣及融資、保險經紀及資產管理。自二零一七年起，本集團一直致力使旗下業務日趨多元，並將自身發展成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金融集團公司。本團亦持有香港法第163章《放債人條例》下的放債人牌照，並為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的會員。本集團的業務策略為擴大本集團金融服務業務的營運規模，從而增加在業界的市場份額，成為香港一流金融服務供應商之一。董事會認為，中國內地金融市場持續發展和開放，為香港金融服務業帶來的機遇源源不絕。

本集團目前主要依靠自家品牌「京基」(「**本公司品牌**」)內生增長，董事會認為，為了在其眾多競爭者中脫穎而出，並加快客戶增長，需要提升本公司品牌的定位，使本公司可聚焦更多不同的金融服務的優越客戶。同時，本公司亦需在客戶金融服務需要以外提供更多優惠挽留客戶，從而產生「忠誠度」。為此，董事會制定策略，採納「金融+社區建設」的組合。按照這項策略，董事會認為，知名的國際媒體或與商業和金融界別具有深厚價值及聯繫的網絡品牌，可以達到以下目的：第一，建立及推廣本公司品牌的信譽能力，作成為卓越的金融服務供應商；其次，透過社區建立程序，設立和提供額外價值。董事認為，收購目標集團符合董事會的「金融+社區建設」策略舉措。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網絡業務，旨在彙集中國地區的行政人員、企業家、投資者、行業領袖和高淨值人士。目標集團持有「福布斯環球聯盟」的商標，為全球知名的商務及財經媒體「福布斯」旗下品牌。根據轉授特許協議，福布斯環球聯盟(香港)將使用商標經營旗下網絡業務，向會員

---

## 董事會函件

---

提供獨家福利及權利，包括會員專享內容、網絡活動、商業配對和研討會。有關福利旨在創造社區，在知名商標下結集創新思維和思想交流，同時為會員提供可接觸新潛在客戶和合作夥伴的途徑。

有見與商標相關的品牌對商業領袖、企業家和金融專業人士而言屬舉世知名及具影響力，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及與FVI的合資夥伴關係將使本公司能夠充分利用相關品牌，與中國內地投資者接觸和聯繫，並可能增強本集團現有金融服務業的客戶基礎。董事會亦認為，目標公司在建立社區和提供會員專屬福利方面的業務模式，會使本集團建立一個閉環生態系統，可以建立目標客戶群，在此基礎上可提供獎勵，挽留客戶。

本集團與目標集團這類協同組合，不但使本公司品牌和服務在金融服務業上獲得更多市場認同，亦為本集團帶來新商機，而且還為本集團帶來了新的商業機會，在金融服務的價值鏈上擴充和加深旗下服務，加強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別出心裁、上乘服務。

有見及此，董事會認為，交易將使本公司能夠充分利用福布斯品牌的信譽，進一步完善和提升本公司作為可靠的卓越金融服務供應商的地位。長遠而言，此與促進本公司核心金融業務的穩定客戶渠道，最終使本公司其股東受惠。

福布斯環球聯盟已定位成網路平台，旨在彙集和促進專業人士、企業家和高淨值人士之間的交流。彼等均為本公司金融服務的目標客戶，特別是本公司私人家族辦公室服務和資產管理服務。

董事會亦認為，目標集團與福布斯中國集團之間存在穩健的協同和互補關係，目標集團和本公司可從中受惠。雖然目標集團在收購事項後，繼續在福布斯環球聯盟品牌下的獨立經營網路業務，但目標集團將繼續進入福布斯中國集團網路，並可利用福布斯品牌下的媒體資源。首先，與福布斯的隸屬關係，目標集團可登入福布斯中國集團不斷增長的資料庫，包括各種名人榜和獎項的獲獎者和提名者。有關資料庫提供寶貴的客戶群，將來可能轉化成會員或興趣小組的經營者，從而為目標集團提供額外的資源，發展更強大的會員計畫，並在目標集團現有的自身發展客戶獲取渠道和途徑之外，進一步迅速增長。

---

## 董事會函件

---

其次，目標集團可以通過雙方的合作關係，向會員提供參與福布斯中國集團活動的機會。有別於目標集團舉辦旨在促進交流和提供網路機會的活動，福布斯中國集團的活動屬媒體業務的自然延伸，旨在通過標誌性的內容(如富豪榜、女性企業家榜及30位30歲以下精英榜)推動讀者的參與及互動，上述者全為福布斯品牌的代名詞。目標集團可向會員提供參加相關活動作為會員福利，預計此舉將目標集團的會員計劃更為豐富。福布斯中國集團亦可從這合作安排中受惠，因為目標集團的會員網絡將為福布斯中國集團活動提供更多的流量及參與率，繼而將為福布斯中國集團吸引更多的贊助商，藉通過目標集團為活動贊助收入帶來更多收益。

因此，董事會認為，目標集團與本公司之間具有強健的協同效應，尤其通過目標集團對目標羣聚的聚會和潛在轉換，以及目標集團向本公司金融服務現有和未來客戶提供的會員福利，促進對品牌的歸屬感、忠誠度和最終留守。這些情況相輔相成，對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有利。

本公司目前在會員業務及活動業務的管理經驗有限。董事會已指派本公司執行董事蒙焯威先生領導新業務的整合工作。目標集團現任高級管理層將予以保留，本公司將在必要時考慮增聘管理專才。

### 有關本公司／買方及本集團之資料

#### 本公司／買方

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68)。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

####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i)證券經紀；(ii)財富管理；(iii)其他金融服務(統稱「金融服務業務」)；及(iv)水貂養殖及水貂之毛皮貿易(「毛皮業務」)。

###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由(i)李祖閩先生間接實益擁有33.3%；及(ii)鄭達祖先生間接實益擁有66.7%。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由Energetic Force全資擁有，而Energetic Force分別由FVI及賣方擁有30%及70%。目標公司擁有福布斯環球聯盟(香港)全部股本，而福布斯環球聯盟(香港)擁有福匯協源全部股權。

#### 目標集團

目標集團由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包括但不限於福布斯環球聯盟(香港)及福匯協源。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福布斯環球聯盟(香港)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而福匯協源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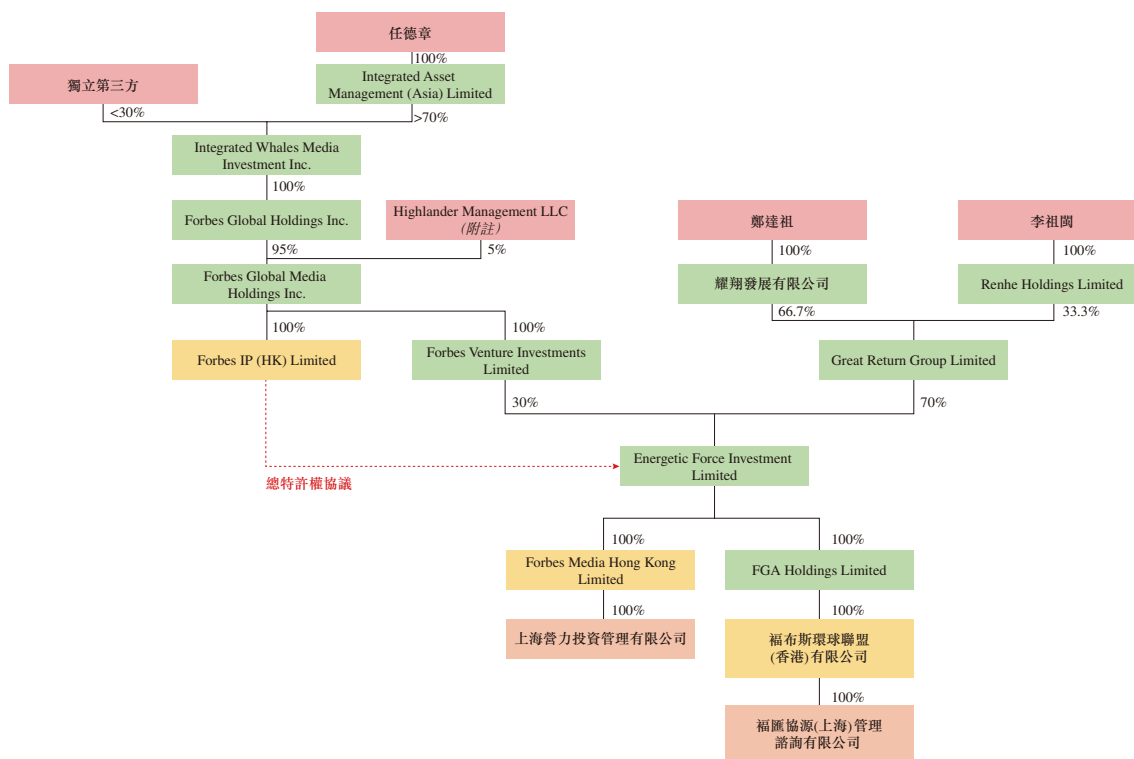
#### **(i) 重組**

作為完成之先決條件，賣方將促使實施重組，以便緊隨重組後及完成前，目標公司將分別由FVI及賣方直接擁有30%及70%。

## 董事會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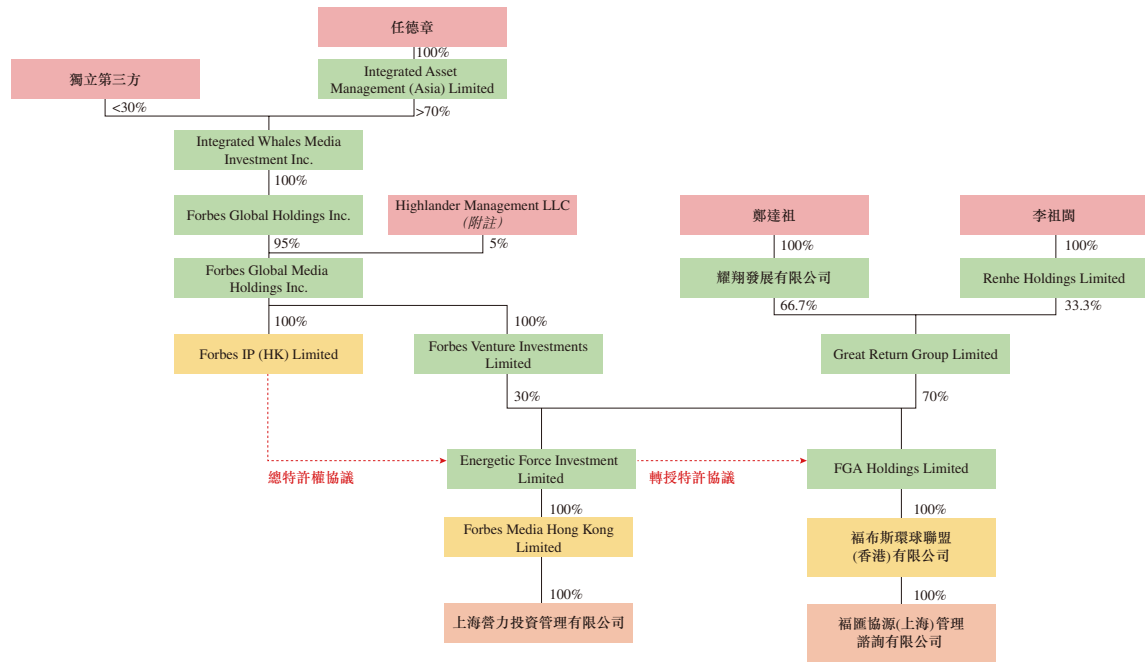
以下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重組後之目標集團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附註：根據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Highlander Management LLC由福布斯家族成員擁有。

緊隨重組後



附註：根據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Highlander Management LLC由福布斯家族成員全資擁有。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分別由買方及FVI直接擁有70%及30%。

**(ii) Energetic Force**

Energetic Force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Energetic Force為與FIPC訂立之總特許權協議項下之獨家獲特許人，以在中國經營媒體及網絡業務。

**(iii) FVI**

FVI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FVI由主要股東任德章先生實益擁有及控制，而FVI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福布斯環球聯盟(香港)**

福布斯環球聯盟(香港)為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並有效存續之投資控股公司。

## 董事會函件

完成後，Energetic Force(作為特許人)與福布斯環球聯盟(香港)(作為獲特許人)將訂立轉授特許協議，以供本集團使用與福布斯環球聯盟知識產權相關之名稱、標誌及商譽，包括在中國經營以領導及企業家為目標層的私人社交網絡平台及活動(統稱「網絡業務」)之該等商標。轉授特許協議之進一步詳情已於本董事會函件「轉授特許協議」一節披露。

### 福匯協源

福匯協源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並有效存續之公司，其業務範疇包括文化藝術交流策劃(演出經紀除外)、會議服務、展覽服務、企業形象策劃、公關策劃、營銷策劃、企業管理諮詢、商業信息諮詢等。

### 有關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077	1,085	—
稅前及稅後虧損	5,911	16,268	8,733

目標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值約為24,490,000港元，其中包括股東貸款31,400,000港元(「股東貸款」)。倘撇除該股東貸款，目標集團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6,910,000港元。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10,520,000港元。之所以由負責淨值一轉為資產淨值，乃由於(i)股東貸款被免卻還款；及(ii) Energetic Force注資1,000,000美元。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綜合入賬至本集團賬目。

### 目標集團的業務模式及股東

#### 目標集團之業務分部

目標集團由兩個核心業務分部組成，即(i)會員業務(「會員業務」)；及(ii)活動舉辦及管理業務(「活動業務」)。目標集團利用福布斯品牌召集及促進專業人士、企業家及高淨值人士之間的交流。

#### 網絡業務

會員業務借助於目標集團使用福布斯環球聯盟知識產權(包括該等商標、「Forbes Global Alliance」及「福布斯環球聯盟」)的特許權，在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以付費會員平台形式發展及維持社交網絡，其主要面向企業高層、各商業領域的領袖、對社會作出重大貢獻人士、各界別的傑出人物、學著、國際知名獎項獲獎人及大學生等。

視乎會員級別，目標集團為福布斯環球聯盟網絡的會員提供多種福利，藉此吸引及留住有關會員，包括但不限於參加福布斯環球聯盟及福布斯中國活動、於福布斯環球聯盟及福布斯中國社交媒體發佈訪談、旅行、職業發展機會、訂閱內容、生活福利及折扣(例如食品及飲品、購物、酒店客房預訂、醫療服務及其他生活服務)。目標集團一直在與多個第三方(如醫療服務供應商、餐飲業營運商、零售品牌產品及服務供應商(包括生活時尚設計產品及服務供應商)、酒店及旅遊營運商及金融保險機構等)商談交易，為福布斯環球聯盟網絡會員提供多種多樣的福利及折扣。此外，目標集團組織活動、旅行及事業發展機會(未必與福布斯中國集團成員公司等其他第三方合作)供會員參加。



## 董事會函件

目標集團現時於網絡業務下設有兩個不同的經營模式，有其各自的變現計劃。第一個模式是直接的B-C模式，即通過內部銷售及營銷團隊招收會員；第二個是企業B-B-C模式，即透過其他現有會員網絡間接招收會員或經由與目標集團合作的授權利益組別(定義見下文)招收會員：

### *B-C模式：三級會員及青年啟賦營計劃*

福布斯環球聯盟現時提供三級會員計劃(「普通會員」)及以青年人為目標的青年啟賦營計劃(「青年啟賦營計劃」)。下表概述普通會員及青年啟賦營計劃：

**表1：B-C模式下的會員類型**

會員	會費	目標會員	主要福利
福布斯環球聯盟 榮譽會員	人民幣250,000元 終身會員	大型企業創 辦人及高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FGA Chat：福布斯環球聯盟訪談，文章將刊登於福布斯中國及福布斯環球聯盟社交媒體</li><li>— Forbes China Speakers：享有優先權在福布斯中國活動上擔任演講嘉賓</li><li>— F-card：福布斯環球聯盟會員專屬卡，包含時尚及藝術、旅行及酒店、高檔餐飲及高端體驗等生活福利</li><li>— 福布斯環球聯盟會員證書：終身證書</li><li>— 出席福布斯中國及福布斯環球聯盟活動</li></ul>

## 董事會函件

會員	會費	目標會員	主要福利
福布斯環球聯盟 500會員	第一年人民幣 70,000元，其 後每年人民幣 20,000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高管</li> <li>— 商業領袖</li> <li>— 於本身領域 或行業擁有一 定知名度且 有意透過福 布斯環球聯 盟與其他成 功商業領袖 建立關係的 人士</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FGA Chat：福布斯環球 聯盟訪談，文章將刊登於 福布斯中國及福布斯環球 聯盟社交媒體</li> <li>— F-card：福布斯環球聯盟 會員專屬卡，包含時尚及 藝術、旅行及酒店、高檔 餐飲及高端體驗等生活福 利</li> <li>— 出席福布斯中國及福布斯 環球聯盟活動</li> </ul>
福布斯環球聯盟 聯屬會員	每年人民幣 10,000元	對福布斯環球聯 盟有興趣的人士	出席福布斯環球聯盟活動及部 分福布斯中國活動
福布斯環球聯盟 青年啟賦營 會員	每年人民幣 365元	在中國知名大學 (包括清華大學及 北京大學等)學習 的大學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網上職業發展座談會</li> <li>— 實習機會</li> <li>— 福布斯中國、福布斯環球 聯盟或合作活動的志願者 資格</li> </ul>

目標集團最初透過其福布斯環球聯盟會員發展團隊以有機方式擴大其會員基礎。此外，目標集團現聘有18名代理協助會員招募。目標集團將通過於大學組織推廣活動及參加創投活動(如SlushAsia)以有機方式壯大青年啟賦營計劃的會員基礎。

### *B-B-C*模式：合作夥伴、區域分支及輔助利益組別會員

為了加快增長速度，福布斯環球聯盟將與知名企業合作，例如(i)需要為其客戶提供會員計劃作為額外福利，或(ii)已有會員計劃但尋求拓闊範圍、增加會員福利及提高計劃聲譽的銀行、保險公司及上市公司。福布斯環球聯盟將提供企業套餐，據此將向經選定企業合作夥伴的客戶以協定套餐價格提供普通會員。

---

## 董事會函件

---

除此之外，為了向會員提供更多專屬福利及針對性網絡機會，福布斯環球聯盟進一步按各區域分支(各「分支」)組織會員計劃，根據總特許權協議的授權，各分支下設有一系列專攻特定界別的橫向利益組別，包括但不限於金融服務、會計、通訊、營銷、人力資源、科技、產品發展、銷售及業務發展、藝術及文化、醫療(包括生命科學及生物醫學、醫藥)及企業(「利益組別」)。各利益組別均為獨立於福布斯環球聯盟現有普通會員的獨立會員計劃，與其相輔相成。然而，利益組別會員僅可連同普通會員一併提供，另加額外會費。福布斯環球聯盟會員可選擇單獨申請普通會員(不加利益組別會員)，或是同時申請兩者以享有額外福利。各利益組別提供其組別專屬福利及活動，目標為向會員提供基於個人興趣、網絡需求及職業的更具針對性及特定主題的活動以及網絡機會。

福布斯環球聯盟會員積極甄選及授權擁有強大本地／區域人脈網絡的本地合作夥伴、特定知名企業、公關／投資者關係機構及營銷機構，於其影響區域設立利益組別。各利益組別將在一定程度上獲授權宣傳普通會員、招募會員及管理其與有關會員的關係(須遵守目標集團的指引)。利益組別亦將有權舉辦小型活動(少於100名參與者)。各獲授權利益組別將根據與目標集團的年費加盈利共享安排運作。

目標集團現時於大灣區分支設有四個授權利益組別，即(i)企業家；(ii)藝術及文化；(iii)科技；及(iv)電競。目標集團有權每年就每個授權利益組別收取固定授權費250,000美元至500,000美元，且倘相關授權利益組別的20%收益超出年度固定授權費，可享有額外收益份額。

固定特許費加收益分成機制，乃參考FGA及Energetic Force既有的版稅與特許費安排釐訂。釐訂固定特許費時，目標集團會考慮(i)潛在營運商的背景；(ii)潛在營運商所提供相關利益組別的業務計劃及財政預算；及(iii)對有關利益組別的需求。

倘20%相關授權利益組別的收益超過年度固定特許費，目標集團有權獲得額外收益分成。該百分比乃在考慮(其中包括)(i) Energetic Force與FIPC在總特許權協議下的固定年度

---

## 董事會函件

---

特許費及收益分成機制；(ii)來自目標集團持續品牌維護的預期貢獻；及(iii)現有利益組別主辦方的需求及接受性後達致。董事會認為，與授權利益組別攤分20%收益在架構及規模上獲市場接受，且從本公司的角度，誠屬公平合理。

所有利益組別的營運權均設有年費下限。我們認為，為確保各潛在利益組別營運商的質素及財政狀況良好，設定有關下限實有必要。授出利益組別營運權前，潛在營運商須向目標集團提交業務計劃，當中須載有(其中包括)利益組別的收益模式及收益來源、潛在對手與會員來源以及所提供福利。目標集團會審慎檢視上述因素，評估能夠賺取的收益及其品質，按此釐訂合適的最低營運費。最終的營運費下限乃與潛在營運商公平磋商後達致。

### 活動業務

目標集團組織商業峰會及論壇、利益組別早餐會、午餐會及座談會等活動，供會員彼此之間及與演講嘉賓結識，並於會員之間交流想法及經驗。活動通常以下列三個方式組織：

- (i) 完全由目標集團組織的活動，即福布斯環球聯盟活動(定義見下文)；
- (ii) 由福布斯中國集團組織的活動，即福布斯活動(定義見下文)，當中目標集團將負責尋求贊助商及銷售門票，以換取活動盈利的一部分；
- (iii) 由目標集團與其他相關方(包括福布斯中國集團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合作組織的活動，即非福布斯活動(定義見下文)，當中目標集團將負責尋求贊助費目標金額的一部分及銷售門票。

活動業務的主要收入來源為活動贊助商的贊助費。活動為贊助商提供自我營銷的機會，讓彼等接觸潛在目標受眾，開創新商機，故贊助活動對彼等甚有吸引力。

### FGA活動

FGA活動與網絡業務密不可分。為吸引新會員，FGA活動安排為會員福利之一，僅限會員參與，為會員提供交換意見、建立人脈的場合。FGA活動一般規模較細，參與者不過百名。

### 福布斯活動

目標集團為福布斯旗下設立的商號，除得益於此百年老牌的全球信譽及名聲外，亦與福布斯中國集團關係密切，享有身為福布斯家族成員的利益。藉此，目標集團可享用福布斯中國集團的資源，特別是30位30歲以下精英榜、福布斯全球富豪榜等福布斯於中國舉辦的招牌活動（「**福布斯活動**」）。

福布斯活動由福布斯中國集團舉辦，FGA有時亦會參與聯辦。於各福布斯活動前，目標集團及福布斯中國集團將同意目標活動贊助總額（「**目標贊助總額**」）及須同意部分目標贊助總額將由目標集團籌集或取得（「**FGA目標贊助金額**」）。

福布斯中國集團應付目標集團之費用（「**FGA活動聯辦費**」）將不少於福布斯活動應佔總毛利之40%（「**福布斯活動總毛利**」），有關詳情釐定如下：

- (a) 倘目標集團就福布斯活動籌集或取得的實際贊助金額（「**實際籌集金額**」）相等於或高於FGA目標贊助金額之100%，則FGA活動聯辦費將相當於福布斯活動總毛利之40%；
- (b) 倘福布斯活動的實際籌集金額相等於或高於50%但低於FGA目標贊助金額之100%，則FGA活動聯辦費將相當於福布斯活動總毛利之25%；
- (c) 倘福布斯活動的實際籌集金額低於FGA目標贊助金額之50%，則FGA活動聯辦費將相當於零。

為免生疑問，福布斯中國集團須於根據上文(a)至(c)支付FGA活動聯辦費後保留福布斯活動總毛利之餘額。

目標集團及福布斯中國集團須就福布斯活動安排下取得贊助及／或銷售門票自行承擔費用。

上述商業條款及百分比乃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福布斯環球聯盟及福布斯中國認為，福布斯環球聯盟網絡及成員公司與其自身相輔相成，並相信通過福布斯環球聯盟網絡籌集的贊助不僅能帶來額外收益，還能起到宣傳的作用，對活動

---

## 董事會函件

---

整體有利。因此，每次活動均會根據活動性質、主題設定目標贊助額，而預期因福布斯環球聯盟網絡贊助商／成員公司增加參與而產生的貢獻被視為對活動的形象及目的帶來額外好處。有關貢獻將根據福布斯環球聯盟在上述商業條款及評估基礎上實現預定目標的能力來授予。

董事會認為該費用的釐定方式誠屬公平合理，因為(i)雙方同意在釐定目標贊助金額與舉辦活動之間有足夠的時間；及(ii)該種安排類似與代理的佣金安排，即目標集團只有在目標贊助金額達到一定百分比時才會得到補償。

### 非福布斯活動

目標集團可不時與聯合其他第三方舉辦活動，福布斯中國集團有時亦會加入為聯合舉辦人（「非福布斯活動」）。目標集團將收取非福布斯活動所產生的總收入及其後向福布斯中國集團支付活動聯辦費（「FC活動聯辦費」），金額釐定如下：

- (a) 福布斯中國集團將收取相當於自各非福布斯活動產生的毛利之10%至20%的FC活動聯辦費，實際百分比將視乎目標集團與福布斯中國集團按各非福布斯活動詳情之進一步協議而定；及
- (b) 其他第三方將收取各非福布斯活動產生的總收入之若干百分比，惟須視其貢獻以進一步協定為準。

### 活動業務涉及的收益、成本及開支

我們明白，活動業務的收益須視乎活動規模及主題而定，影響力有時亦須依賴活動的主要贊助商。活動規模越大、主題越吸引，收到的贊助收入亦有很大機會越多。董事會認為，「福布斯環球聯盟」的品牌對國內及國際企業贊助商均有號召力，適合金融服務、環境、社會及管治、科技、藝術收藏、老牌知名零售及生活時尚品牌等各類主題及行業。

除特許費外，(i)活動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場地租金、舞台及佈景設置費；及(ii)宣傳及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講者費用、相關餐飲開支(如有)。

### 目標集團之業務計劃

根據目標集團之業務計劃，目標集團設想網絡業務分兩個發展階段，旨在與地區特定分支及利益組別在「福布斯環球聯盟」品牌下設立四級會員計劃，並每年為其會員提供與福布斯中國集團及其策略夥伴聯辦的活動。

二零二一年五月，目標集團開始業務計劃第一階段(即訂立總特許授權協議後首兩年)，於該階段內，目標集團致力於入會會員人數、設立分支及利益組別數目以及目標集團共同組織或聯辦活動次數的指數增長，初始重心為上海及大灣區。於業務計劃第二階段，目標集團的目標為會員、分支利益組別及活動增長維持穩定及發展成熟，且將為會員建立綜合一站式平台及論壇，供其於專業培訓會、座談會或生活和知識共享會上互動，藉此打造一個社交元宇宙，以促進知識、生活及專業網絡交流，並提供資格及認證。

長遠而言，待累積眾多入會會員及在中國各地設立分支及利益組別後，董事會認為，目標集團將透過在中國各地設立的業務中心積累必要的營運知識、會員數據、結構及互動經驗以及本地知識，並建立組織活動的穩固基礎，從而為日後鋪就道路，以發展由目標集團營銷的獨立會員俱樂部，及讓本公司可於轉授特許協議屆滿及／或終止後營運網絡業務及自行為會員組織活動(而毋須使用福布斯環球聯盟知識產權)(倘情況適用)。

董事會特別研究和分析目標集團於相關期間的業務計畫。董事會留意到目標集團打算擬繼續通過從各種途徑(包括代理、興趣小組和分會)獲取會員資格，推動網絡業務。下表顯示目標集團擬於相關期間參與的會員和利益組別的人數：

	首個相關期間	第二個相關期間
於相關期間末會員人數		
— 福布斯環球聯盟榮譽會員	49	79
— 福布斯環球聯盟500會員	636	814
— 福布斯環球聯盟聯屬會員	361	475
— 福布斯環球聯盟青年啟賦營計劃會員	2,300	2,390
於相關期間末利益組別人數	12	14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認為，上述目標實屬合理，並且能夠達到，基於(i)目標集團覆蓋廣泛，包括福布斯中國集團排名的所有獲獎者如福布斯年度富豪榜候選人、30位30歲以下候選人、公司及企業在福布斯內容中所報道或與福布斯內容相關，撰稿人亦向所有行業界別介紹；(ii)中國不同利益組別與社會的需求，須國際品牌如福布斯環球聯盟的認證及品牌效應；(iii)不同途徑包括代理途徑以招攬會員及授權利益組別；及(iv)各級會員制度及授權利益組別的預計會員人數。

董事會留意到，網路業務除可達到福布斯品牌和聲譽以外，目標集團亦可登入擬使用的福布斯中國集團的提名人、獲獎人和客戶的資料庫。目標集團目前可登入這一龐大而有價值的資料庫，並有望繼續在地區內對所有福布斯品牌業務(即福布斯中國集團和福布斯環球聯盟)的品牌行銷保持一致，並在活動上福布斯中國集團與目標集團之間持續合作。

董事會得悉福布斯中國集團由二零一七年開始為資料庫累積資料。資料庫載有逾5,000名個人和1,000家公司，涉及福布斯各種名人榜(包括30位30歲以下精英榜及富豪榜)的獲獎人士(不包括獎項提名人)，以及超過200家贊助過各類福布斯中國活動和/或曾作報導/專題報導及/或與福布斯中國集團發佈的媒體內容有關的企業和企業。董事會亦留意到，資料庫並非一成不變，而是持續增長，因福布斯中國集團自身或與目標集團未來將會繼續主辦、籌備和發佈各類年度獎項和名單。舉例而言，在「福布斯中國30位30歲以下精英榜」中，福布斯中國接獲逾1,300份與該獎項有關的申請，其中600人入圍並取得提名，最終在二零二一年評選出十大行業中前30名候選人，並加以表揚。另一例子為每年舉辦的「福布斯中國年度RFP保險精英獎」和「福布斯中國年度富國優選理財師獎」。超過200名保險專業人士入圍，並有100人獲選為前百名保險精英。200名財務經理入圍，60人獲選為中國頂級財務經理。僅憑這三項活動，已為目標集團提供一個超過1,700名潛在會員的資料庫。董事會認為，上述資料庫提供寶貴的客戶群，可以轉化為目標集團的會員或潛在利益組別的經營者，因此可以在整個相關期間，會員和利益組別穩步增長，打下堅實基礎。目標集團設下收購計畫，將資料庫轉化為福布斯環球聯盟的會員。

利益組別而言，董事會得悉福布斯環球聯盟的品牌影響力，銀行、保險公司和上市公司等知名企業對利益組別深感興趣，彼等(i)需要為客戶提供會員計劃作為額外福利，或(ii)已設有會員計畫，但希望進一步擴大影響力、會員福利和計劃名氣。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已經加入了大灣區分支(「大灣區分支」)下籌備的四個利益組別，即(i)藝術與文化；(ii)企業



## 董事會函件

家；(iii)技術；和(iv)電競。董事會留意到上述利益組別的合作夥伴擁有恰當的資歷和動力，可利用福布斯品牌在相關領域進一步發展。此外，董事會亦留意到目標集團正討論潛在利益小組營運者。

活動業務而言，目標集團的業務計劃為在首個及第二個相關期間，在福布斯活動維持與福布斯中國集團的夥伴關係，並在福布斯環球聯盟品牌下建立自身多項活動：

	首個相關期間	第二個相關期間
於相關期間舉行的活動數目		
— 福布斯活動	17	17
— 福布斯環球聯盟活動	24	24
— 非福布斯活動	10	10

董事會審視過去曾舉辦的主要福布斯中國活動，包括「福布斯中國創新峰會」、「福布斯中國跨國公司峰會」、「福布斯中國x中國電子商會會議」、「福布斯中國年度富國優選理財師獎」、「福布斯中國30位30歲以下精英峰會」和「福布斯中國年度RFP保險精英獎」。董事會研究這類活動的收益模式，包括收入來源、贊助商質素，以及活動成本和利潤率。鑒於這類活動的過往歷史和目前的合約安排，董事會認為福布斯活動的目標數量實屬合理。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每月舉行一次福布斯環球聯盟活動。該等活動涵蓋雞尾酒會、小型業務匹配、午餐會及早餐會，大部分的活動以先到先得的方式，會員可免費參加，以作為其會員福利。目標集團為首個相關期間，計劃24場福布斯環球聯盟活動。在該等24場計劃活動中，其中有兩場活動與「福布斯中國30位30歲以下精英峰會」及「福布斯中國經濟論壇」同時舉辦。該兩場活動將以小型VIP午餐會及晚會的形式，在「福布斯中國30位30歲以下精英峰會」及「福布斯中國經濟論壇」前後舉行。該等活動旨在營造較為親密友好的環境下，為會員提供具針對性的網絡機遇，同時向會員提供與各個不同峰會或論壇的優勝者或主旨講者會面的機會。因此，董事會認為，福布斯環球聯盟活動的目標數量實屬合理。

---

## 董事會函件

---

目標集團亦擬與其他活動主辦方建立夥伴關係。此舉亦將擴大及提高會員的人數及活動贊助及會員收入的收益。舉例而言，目標集團已與活動管理、營銷及品牌服務公司建立戰略合作關係，該公司的服務網絡覆蓋中國的18個主要城市，並擁有舉辦觀眾規模逾1,000人次的大型活動的經驗。該活動管理公司最近期舉辦的活動為「2021年成渝新經濟論壇」，共吸引了300多名參與者。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目標集團與晨星共同舉辦大灣區經濟論壇。逾70名來自大灣區各個企業的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出席該活動。

展望未來，目標集團亦擬進一步建立福布斯中國企業客戶數據庫。目前，目標集團已與世界知名商業銀行建立關係。目標集團擬繼續尋求合適夥伴，以發展非福布斯活動。

### 因業務計劃而對遠期EBITDA的假設

如上文「目標集團之業務計劃」一段下之業務計劃所披露，董事會已相應地審查遠期EBITDA的基礎，包括但不限於目標集團的收益基礎及相關假設、成本和開支假設以及業務往績記錄。董事會注意到以下情況：

#### A. 收益假設

##### A1. 會員計劃假設及相關理由

評估會員計劃的預測收益時，董事會已評估上文「目標集團之業務計劃」一段所載的各級會員的預測人數，並了解預測人數乃參考各類會員每月的新增會員增長作出(包括福布斯環球聯盟榮譽會員、福布斯環球聯盟500會員、福布斯環球聯盟聯屬會員及福布斯環球聯盟青年啟賦營會員)。

董事會認為，該增長率假設合理，理由如下：

除福布斯品牌及聲譽已為網路業務提供的影響力之外，目標集團亦可訪問福布斯中國集團的提名人、得獎人及客戶資料庫。目標集團現時可訪問的此種大規模且有價值的資料庫，有望繼續擴展及受益於福布斯在該地區所有品牌業務(即福布斯中國集團及福布斯環球聯盟)的品牌營銷一致性，以及福布斯中國集團與目標集團之間的持續活動合作。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得悉自二零一七年起，福布斯中國集團已累積逾5,000名個人和1,000家公司的資料庫，涉及福布斯各種名人榜(包括30位30歲以下精英榜及富豪榜)的獲獎人士(不包括獎項提名人)，以及超過200家贊助過各類福布斯中國活動和／或曾作報導／專題報導及／或與福布斯中國集團發佈的媒體內容有關的企業和公司。董事會亦留意到，資料庫並非一成不變，而是持續增長，因福布斯中國集團自身或與目標集團未來將會繼續主辦、籌備和發佈各類年度獎項和名單，該參加者及得獎者資料庫將每年至少增加1,700名潛在候選人。

董事會認為，上述資料庫提供寶貴的客戶群，可以轉化為目標集團的會員或潛在利益組別的經營者，因此可以在整個相關期間，會員和利益組別穩步增長，打下堅實基礎。據董事會了解，目標集團已設下收購計畫，將資料庫轉化為福布斯環球聯盟的會員。

董事會亦獲悉，目標集團目前已聘請18名代理協助招募會員，而據目標集團稱，儘管分支及利益組別的主辦方亦會作出推薦，該等代理將繼續推薦會員。

考慮到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該增長假設及相應會員收益在估值期間及相關期間誠屬公平、合理和可實現。

### A2. 利益組別假設及相關理由

為給予會員更具針對性的福利及更集中的交流機會，福布斯環球聯盟進一步根據總特許授權協議的授權，在不同的區域分支下組織會員計劃，並在各分支內部組織一系列針對特定行業的橫向利益組別。目前的模式假設目標集團每三個月加入兩個新的授權利益組別，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合共有10個授權利益組別。

董事會亦得悉，鑒於福布斯環球聯盟的品牌影響力，銀行、保險公司及上市公司等知名企業深感興趣，彼等(i)需要為客戶提供會員計劃作為額外福利，或(ii)已設

---

## 董事會函件

---

有會員計劃，但希望進一步擴大影響力、會員福利和計劃名氣。因此，董事會已評估授權利益組別的預測人數，並明白預測人數乃參考以下假設而作出：

- (i) 預測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的利益組別；
- (ii) 參考已委聘利益組別的定價，估計每個利益組別的年費；
- (iii) 評估「福布斯環球聯盟」品牌在中國的網絡影響力後，對每個利益組別的利益需求；及
- (iv) 參考已委聘利益組別所需的時間，授權該等利益組別的時間。

目標集團已加入大灣區分支（「大灣區分支」）下籌備的四個利益組別，即(i)藝術與文化；(ii)企業家；(iii)技術；和(iv)電競。各授權利益組別均設有固定費用加利潤分成機制，目標集團有權獲得每年250,000至500,000美元的固定費用或20%的收益分成，以較高者為準。董事會亦已審查各利益組別的商业理據及憑證。

董事會進一步注意到，利益組別合作夥伴有資格及動力借助福布斯品牌進一步深化彼等在利益領域的發展。此外，董事會注意到，目標集團正與大量潛在利益組別營運商進行談判。考慮到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該增長假設及利益組別的相關收益在估值期間為有效及合理。

### A3. 對活動業務收益假設的評估

董事會評估活動業務的預測收益時考慮：(i)福布斯環球聯盟及授權利益組別將組織的活動；(ii)福布斯中國集團過去的活動；及(iii)過去活動產生的贊助收益及毛利。

#### (i) 福布斯活動

來自福布斯活動的預測收益乃參考(i)福布斯中國過去的活動；(ii)過去活動產生的收益及毛利；及(iii)合約金額而作出。估計約40%的活動毛利將根據

---

## 董事會函件

---

活動聯辦框架協議的條款作為福布斯環球聯盟的收益產生。為謹慎起見，對某些活動的估計毛利採用了約8%至20%的折扣。

董事會審視過去曾舉辦的主要福布斯中國活動，包括「福布斯中國創新峰會」、「福布斯中國跨國公司峰會」、「福布斯中國x中國電子商會會議」、「福布斯中國年度富國優選理財師獎」、「福布斯中國30位30歲以下精英峰會」和「福布斯中國年度RFP保險精英獎」。董事會了解這類活動的收益模式，包括收入來源、贊助商質素，以及活動成本和利潤率。鑒於會員公司網絡及分支及利益組別網絡，董事會認為該假設合乎理據且誠屬合理。

### (ii) 福布斯環球聯盟活動

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平均每月舉行一次福布斯環球聯盟活動。該等活動涵蓋雞尾酒會、小型業務匹配、午餐會及早餐會，大部分的活動以先到先得的方式供會員免費參加，以作為其會員福利。目標集團計劃為二零二二年每月平均舉辦兩場福布斯環球聯盟活動。

在該等計劃活動中，其中有兩場活動與「福布斯中國30位30歲以下精英峰會」及「福布斯中國經濟論壇」同時舉辦。該兩場活動將以小型VIP午餐會及晚會的形式，在「福布斯中國30位30歲以下精英峰會」及「福布斯中國經濟論壇」前後舉行。該等活動旨在營造較為親密友好的環境下，為會員提供具針對性的網絡機遇，同時向會員提供與各個不同峰會或論壇的優勝者或主旨講者會面的機會。每場活動將設座位上限，最多20人參加。預計「福布斯中國30位30歲以下精英峰會」及「福布斯中國經濟論壇」每張門票售價分別約為人民幣189,000元及人民幣92,000元。董事會認為對上述福布斯環球聯盟活動的假設誠屬公平合理。

### (iii) 非福布斯活動

非福布斯活動的預測收益乃參考(i)過去類似活動產生的收益及毛利；及(ii)合約金額作出。

目標集團亦擬與其他活動主辦方建立夥伴關係。此舉亦將擴大及提高會員的人數及活動贊助及會員收入的收益。舉例而言，目標集團已與活動管理、營銷及品牌服務公司建立戰略合作關係，該公司的服務網絡覆蓋中國的18個主要城市，並擁有舉辦觀眾規模逾1,000人次的大型活動的經驗。該活動管理公

---

## 董事會函件

---

司最近期舉辦的活動為「2021年成渝新經濟論壇」，共吸引了300多名參與者。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目標集團與晨星共同舉辦大灣區經濟論壇。逾70名來自大灣區各個企業的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出席該活動。

展望未來，目標集團亦擬進一步建立福布斯中國企業客戶數據庫。目前，目標集團已與世界知名商業銀行建立關係。目標集團擬繼續尋求合適夥伴，以發展非福布斯活動。

董事會認為，對(i)會員費；(ii)分支及利息組別；及(iii)活動組別的估計收益的假設合乎理據且誠屬合理。

### **B. 成本及開支假設**

評估網絡業務的毛利及毛利率時，除特許費外，董事會亦已考慮相關成本，其中包括：(i)代理費開支；及(ii)為各類會員提供會員福利的相關成本，而評估活動業務的毛利及毛利率時，除特許費外，董事會亦已考慮相關成本，其中包括：(i)相關場地成本及裝飾開支(包括舞台及背景開支)；及(ii)宣傳及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發言人費用、相關食品及飲料開支(如有)。

董事會亦已考慮目標集團的營運開支，包括薪金開支、辦公室租金成本，以及行政及銷售開支。對營運開支的假設乃基於歷史金額，同時考慮了將要實現的增長。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4,600,000美元的遠期EBITDA合乎理據且誠屬合理。

有關估值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的估值報告。

### 目標公司之現有股東

謹請股東垂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四日之公告「有關賣方之資料」一節內容。董事會擬提供以下有關目標公司現有股權之進一步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由Energetic Force全資擁有，而Energetic Force則由賣方及FVI分別擁有70%及30%。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Forbes Global Media由任德章先生作為主要股東實益擁有及控制；及(ii)李祖閩先生、鄭達祖先生(通過賣方)及任德章先生(通過FVI)為Energetic Force的股東，而Energetic Force為目標公司的唯一股東。

李祖閩先生(「李先生」)為快的打車的聯合創始人，曾擔任快的打車的首席戰略官，該公司在中國經營車輛出租業務。於二零一五年，快的打車與滴滴打車合併，成立滴滴出行。李先生目前擔任四葉草保險科技集團董事長，該公司經營的業務為開發保險數字產品及渠道。李先生畢業於加拿大滑鐵盧大學，獲得數學學士學位。

鄭達祖先生(「鄭先生」)為私募股權投資公司AID Partners Capital Limited的聯席創辦人。於創辦AID Partners Capital Limited之前，他曾出任天達集團(亞洲)有限公司的投資總監、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及法國國家巴黎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彼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一九九零年在澳洲蒙納什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

鄭先生目前擔任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叁龍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2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鄭先生曾任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3)的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及橙天嘉禾娛樂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32)的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橙天嘉禾娛樂有限公司各自為一間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

任德章先生(「任先生」)為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的唯一董事及唯一合法及實益擁有人，該公司間接擁有Forbes Global Media的多數股權。彼為一名專業投資者，曾擔任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新融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豐臨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

## 董事會函件

---

1152)的聯合創辦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主要負責整體企業策略規劃。任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六月在多倫多大學獲得理學士學位，主修電腦科學及精算學。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股份在證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VI(一間由Forbes Global Media全資擁有的公司)及賣方為Energetic Force的股東。FVI及FIPC各自為Forbes Global Media的全資附屬公司，Forbes Global Media由任先生通過中間控股公司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間接擁有及控制，而李先生、鄭先生則通過賣方為Energetic Force的實益擁有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者外，李先生、鄭先生、任先生及Forbes Global Media之間並無其他關係，不論商業、家庭或另外的關係。

### 與福布斯中國集團之競爭及對福布斯中國集團之依賴程度的評估

董事會認為，網絡業務及活動業務並不依賴福布斯中國集團，亦無與其競爭。福布斯中國集團與目標集團的主要業務，乃根據FIPC授出的兩個不同的特許權營運，藉此即可見兩者為不同的個別業務。

### 網絡業務

#### 目標集團

目標集團的網絡業務集中於發展FGA網絡，而福布斯中國集團則根據媒體特許權(「**媒體特許權**」)營運，主要集中於生產媒體內容及排名榜。

目標集團獲特許使用FGA知識產權(包括「Forbes Global Alliance」及「福布斯環球聯盟」該等商標)，在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以付費會員平台形式發展及維持社交網絡，其主要面向企業高層、各商業領域的領袖、對社會作出重大貢獻人士、各界別的傑出人物、學著、國際知名獎項獲獎人及大學生等。目標集團銳意在福布斯環球聯盟品牌名下，為各利益組別的會員提供



獨一無二的網絡體驗、會員專享福利及優質網絡機會。目標集團身為福布斯環球聯盟旗下的網絡公司，亦會為會員提供各式網絡活動，務求在整體上建立一個優質的領袖社群。收益及溢利主要來自提供的收費產品，例如FGA網絡的付費會籍及會員的其他收費服務。

有關網絡業務的營運及收益，詳情請參閱上文「目標集團的業務模式及管理－目標集團之業務分部」各段。

### 福布斯中國集團

另一方面，福布斯中國集團身為全球知名品牌福布斯旗下的老牌媒體公司，主要以編採獨立形式，集中於生產媒體內容及排名榜。福布斯中國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i)發佈內容；(ii)廣告及宣傳活動；及(iii)活動業務的媒體特許權。

目標集團的網絡業務特許權及媒體特許權均由FIPC根據總特許權協議授出，但性質不同、權利及營運範圍的條款亦不同。僅根據總特許權協議，福布斯中國集團並無權利或特許權進行網絡業務，更遑論招攬會員、銷售分支及利益組別，而營運網絡業務的權利僅為目標集團所有。

董事會因此認為，在網絡業務方面，目標集團與福布斯中國集團並不互相依賴，兩者之間亦無潛在競爭。

### 活動業務

#### 目標集團

我們留意到目標集團與福布斯中國集團獲准以彼等各自特許權來經營活動業務，然而，董事會認為，鑒於福布斯中國集團活動與目標集團活動在性質、定位及目的上截然不同，活動組織並不存在依賴或直接競爭。

目標集團會自身或與第三方合作，聚焦籌辦小型、只限會員的活動(100人或以下)，對象為網絡社區的成員，並且非常特定的主題。有關活動旨在為會員提供網絡機會及曝光率。誠如上文「目標集團的業務模式及股東－目標集團之業務分部－活動業務」一段所闡述，通常目標集團活動可分類為福布斯環球聯盟活動、福布斯活動及非福布斯活動。

當由目標集團及福布斯集團舉辦活動，可能在一定程度上會有類似目標觀眾，目標集團活動的目的與定位與福布斯集團的活動截然不同，後者在性質上更為通用、目標為更為廣泛的受眾，尤其是福布斯媒體內容的讀者。

### 福布斯中國集團

福布斯集團專注在舉世知名的福布斯品牌下，提供媒體內容。福布斯中國集團的活動定位為福布斯媒體的延伸，旨在創造引人入勝的內容，比如富豪榜、女性企業名人榜及30位30歲以下精英榜，一直等同為福布斯品牌。據董事所深乘悉、全知及確信，福布斯中國並無主辦任何非福布斯活動，亦不會主辦任何並非福布斯媒體早已建立媒體範疇延伸的網絡小型活動。

因此，董事認為在各項福布斯環球聯盟活動及福布斯活動上，目標集團與福布斯中國集團的目的、定位及擔當的角色有明顯分別。在目前福布斯活動的合作下，目標集團與福布斯集團的關係為優勢互補，而非處於競爭。福布斯中國可充份利用目標集團的會員網絡，刺激旗下活動有更多流量，使福布斯中國集團吸納更多贊助商，為活動提供更多贊助收益。同時，目標集團可向旗下會員提供參加知名的福布斯品牌活動，如30位30歲以下精英榜或福布斯中國經濟論壇，作為會員福利。

### 有關網絡業務及活動業務的風險因素

#### **我們或許未能重續轉授特許協議**

重續轉授特許協議下所授出的特許權須受限於(其中包括)先前取得FIPC書面批准、轉授特許協議下及總特許權協議所定明的重續條件，以及就網絡團體重續全部或至少部分總特許權協議。雖然設有部分全續機制，給予目標集團合理水平的確定性可重續網絡特許權；如重續條件未能達成，轉授特許協議不一定獲得重續。

如我們未能重續轉授特許協議，目標集團或會不能繼續使用福布斯環球聯盟知識產權，從而使我們網絡平台及活動大為失色。會員計劃的忠誠度及活動的參與比率可能大幅下滑，可能對網絡業務及活動業務的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福布斯品牌的負面觀感或宣傳會對目標集團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福布斯品牌信譽卓著、聲望甚隆、新聞報道及內容質素上乘，而福布斯知識產權及福布斯環球聯盟知識產權為目標集團業務的主要元素。

福布斯品牌可能因多個因素或受負面影響，包括內容及產品聲譽、削弱消費者信心事件(如負面宣傳)。當福布斯品牌及聲譽受損或未能改善，我們吸引和挽留會員及參與者到我們活動的能力會受不利影響，從而對網絡業務和活動業務的經營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媒體報道負面可能影響會員忠誠度，不利於我們的收益能力**

福布斯品牌在全球媒體廣泛報道。有關目標集團、福布斯中國集團或福布斯媒體集團的負面報道即使並非準確，足以影響我們聲譽及會員計劃的忠誠度。相關負面宣傳或對我們活動登記率有不利影響，引致收益下跌，進而對業務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如我們未能吸納新會員訂閱會員計劃，可能令我們的網絡平台對潛在新客戶的吸引力大減，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目標集團的業務規劃不一定會成功**

根據目標集團之業務計劃，目標集團設想網絡業務分兩個發展階段，旨在與地區特定分支及利益組別在「福布斯環球聯盟」品牌下設立四級會員計劃，並每年為其會員提供與福布斯中國集團及其策略夥伴聯辦的活動。

雖然我們相信有關策略與現有財經服務業務、客戶群的長遠增長和盈利能力促成協同效應，但我們不一定能完全或部分實現所預期的利益。未能實現我們投資目標集團的利益金額，可能因我們未能執行規劃、環球及地方經濟狀況、競爭、我們經營的行業出現變動及其他相關風險，可能導致該等投資的價值出現撇減或撇銷，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董事會函件

---

**我們或需更多資金支持目標集團的業務增長，且我們難以確實在需要資金時，能否以合理條款獲得或根本不難獲得資金**

我們不時需要額外融資使網絡業務和活動業務有所增長。如需及有需要額外融資，我們獲得額外融資的能力視乎投資者及放貸人的需求、營運表現、資本市場的狀況及其他因素，且我們並不知悉在有需要時，能否以優惠條款獲得額外融資，或根本不得獲得額外融資。如我們未能在有需要時獲得充足融資或以我們認為滿意的條款取得融資，繼續支持業務增長的能力會大為削弱，經營業務可能受損。

**COVID-19的疫情已經及可能會繼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以及對我們、我們的夥伴及客戶經營所在的市場和社區造成影響**

COVID-19的疫情大舉擴散、演變迅速，並對全球社會、經濟、金融市場及業務慣例。COVID-19的疫情可能會繼續對業務經營(包括僱員、客戶、夥伴及社區)造成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我們活動的參與比率可能出現大幅波動，可能受(其中包括)以下因素所致：參與人士可能因疾病、隔離或其他旅遊限制或財政困難，暫時未能親身出席活動；如情況一直延長，相關影響可能令運作的規劃更加困難，並可能對我們業績帶來負面影響；
- 日後我們未能有效處理不斷演變的醫療及福利策略，包括但不限於涉及經營調整持續或尚未完全得悉的成本，以確保遵從已修改及補充的醫療指引；及
- 即使產生成本，活動仍有可能取消，且我們為網絡業務及活動業務可重新安排或展開活動及其他推廣活動，或會經歷更長的延誤。

任何上述事件的影響(不論屬個別或共同)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COVID-19疫情對我們日後業務的影響，視乎眾多我們無法可靠預測的演變因素，包括疫情持續時間和涉及範圍；政府、企業和個人應對疫情所採取的行動；以及對經濟活動的影響，包括經濟衰退或金融市場不穩的可能性。即使在COVID-19疫情緩和後，我們的業務可能因其對全球經濟的衝擊而繼續受到沉重影響，包括出現或日後可能出現的任何經濟下滑或衰退。

## 可能持續關連交易

### 1. 背景

完成前，Energetic Force (FVI直接擁有30%控制權的公司)將與福布斯環球聯盟(香港)(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轉授特許協議，內容有關Energetic Force向福布斯環球聯盟(香港)授出福布斯環球聯盟知識產權的特許權，屆時福布斯環球聯盟(香港)將獲授福布斯環球聯盟知識產權，以供於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使用與福布斯環球聯盟知識產權相關的名稱、商標及商譽，包括「Forbes Global Alliance」及「福布斯環球聯盟」商標。此外，預期根據轉授特許協議，福匯協源將有權按與福布斯環球聯盟(香港)的等額基準行使據轉授特許協議授予福布斯環球聯盟(香港)的所有權利。

除轉授特許協議外，預期福布斯中國集團成員公司亦將與目標集團公司訂立若干交易，內容有關(i)活動聯辦；(ii)提供多類服務；及(iii)廣告安排，而該等交易於完成後將會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在此前提下，建議於完成前，目標公司與Forbes Media HK將訂立三份框架協議，即活動聯辦框架協議、服務框架協議及廣告框架協議。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本公司及FVI分別擁有70%及30%，因此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FVI將成為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Energetic Force (FVI直接擁有30%擁有權的公司)將為FVI之聯繫人，故此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Energetic Force與福布斯環球聯盟(香港)將訂立之轉授特許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同樣地，完成後，Forbes Media HK (FVI間接擁有30%擁有權的公司)亦將為FVI之聯繫人，故此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目標公司與Forbes Media HK將訂立之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 2. 轉授特許協議

Energetic Force(作為特許人)與福布斯環球聯盟(香港)(作為獲特許人)擬於完成後訂立轉授特許協議，以供使用福布斯環球聯盟知識產權：

### 轉授特許的性質及範圍

福布斯環球聯盟(香港)獲授使用福布斯環球聯盟知識產權的特許，作以下用途：

- (i) 設立及維持社交媒體與內容分戶平台的賬戶(「**社交媒體**」)；
- (ii) 開發、託管及維護網站(「**網站**」)；
- (iii) 開發及分發流動電及互聯網為主的應用程式(「**應用程式**」)；
- (iv) 組成、招聘人員來經營及維護網絡團體及會員組織(獲Energetic Force書面批准)(「**網絡團體**」)。

### 領土

中國

### 特許權費

福布斯環球聯盟(香港)須於授權期間每年向Energetic Force以美元支付授權費，金額為福布斯環球聯盟(香港)涉及網絡團體的收益(界定為來自廣告、會費、贊助、委託收款及涉及網絡團體任何和所有其他收益)的十(10)個百分點。

### 條款

轉授特許協議將從轉授特許協議日期起生效，並將一直維持十足效力，直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特許期**」）為止，惟按照轉授特許協議的規定提前終止除外。

於以下條件獲達成的前提下，已授出的特許權應按福布斯環球聯盟（香港）的選擇，自第一特許期結束後第二天開始，再續期五（5）年（「**第二特許期**」），惟按照轉授特許協議的規定提前終止除外。

於以下條件獲達成的前提下，在第二特許期內授出及重續的特許權應按福布斯環球聯盟（香港）的選擇再續期兩次，每次五（5）年（各為「**第三特許期**」及「**第四特許期**」），惟按照轉授特許協議的規定提前終止除外。

根據轉授特許協議授出的特許權在任何特許期內重續，應受限及取決於以下所有條件之達成：

- (a) FIPC已事先給予書面批准，惟須待總特許權協議項下的重續條件在緊接建議重續特許期之前的特許期內獲達成，方可授出該批准。總特許權協議下的重續條件計有（其中包括）根據總特許權協議推出網絡團體、在許可期間達到Energetic Force所有財務責任、Energetic Force所支付的專營權費達到總特許權協議所列的門檻，以及FIPC批准下一個許可期間的業務計劃；

---

## 董事會函件

---

- (b) 總特許權協議已就網絡團體作出全部或部分(定義見下文)重續，年期與相關特許期屬同一時期；
- (c) 重續前概無發生違約事件(不論FIPC或Energetic Force曾否因此而行使各自的權利)；及
- (d) 於重續前，福布斯環球聯盟(香港)已及時就轉授特許協議項下的所有特許權費履行支付義務。

在任何情況下，任何許可期均不得與總特許權協議的任何期限並非屬於同一時期。

### 總特許權協議部分重續

總特許權協議僅於網絡團體上重續(「**部分重續**」)。總特許權協議部分重續屬Energetic Force的選擇權。行使有關選擇權時，Energetic Force須向FIPC遞交業務計劃書，略述重續計劃及重續時的建議商業條款。待達到實際平均收益後，FIPC在批准部分重續時，不應無理拒絕、扣起不發或設下條件。

實際平均收益目標載列如下：

- (a) 第一期，不包括第一特許年(對於第二期部分重續)：每年8百萬美元；
- (b) 第二期(對於第三期部分重續)：每年10,000,000美元；及
- (c) 第三期(對於第四期部分重續)：每年12,500,000美元。



根據轉授特許協議，如相關重續條件已經達成，Energetic Force向布斯環球聯盟(香港)承諾行使選擇權，重續總特許權協議的全部或部分重續。當董事會確認重續轉授特許協議受限於及須待轉授特許協議所定的條件達成後，部分重續為存續特許安排提供合理程度的確定性。

只要目標集團本身符合總特許權協議規定的業務條件，有關網絡團體的條款可予部分重續，從而確保轉授特許協議和目標集團業務營運的持續性。再者，考慮到FVI在目標公司持有30%權益，以持續可行方式經營有關網絡團體的業務，為本公司及FVI的共同意向及共同利益。因此，董事會認為，不論重續全部或至少部分轉授特許協議上具有合理的機會和確實性。

### 3. 活動聯辦框架協議

下文載列活動聯辦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訂約方：**

- (1) 目標公司；及
- (2) Forbes Media HK。

**期限：**

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活動聯辦框架協議將於完成日期起生效直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緊隨上述期限屆滿後，訂約各方可經雙方協議延長活動聯辦框架協議之期限至不多於五年。

---

## 董事會函件

---

### 交易詳情：

根據合約，目標公司同意促使目標集團公司及Forbes Media HK同意促使福布斯中國集團成員公司聯合主辦及／或聯合組織：

- (i) 作為福布斯中國集團專有活動或聚會推廣的活動或聚會並由目標集團及福布斯中國集團聯合主辦及／或聯合組織(「**福布斯活動**」)；及
- (ii) 並非作為福布斯中國集團專有活動或聚會推廣的活動或聚會並由目標集團及福布斯中國集團及(倘適用)其他獨立第三方聯合主辦及／或聯合組織(「**非福布斯活動**」)。

### 釐定費用：

#### 福布斯活動

福布斯活動於各福布斯活動前，相關目標集團公司及相關福布斯中國集團成員公司須同意目標活動贊助總額(「**目標贊助總額**」)及須同意部分目標贊助總額將由目標集團公司籌集或取得(「**FGA目標贊助金額**」)。

福布斯中國集團成員公司應付相關目標集團公司之費用(「**FGA活動聯辦費**」)將不少於福布斯活動應佔總毛利之40%(「**福布斯活動總毛利**」)，有關詳情釐定如下：

- (a) 倘目標集團公司就福布斯活動籌集或取得的實際贊助金額(「**實際籌集金額**」)相等於或高於FGA目標贊助金額之100%，則FGA活動聯辦費將相當於福布斯活動總毛利之40%；

---

## 董事會函件

---

- (b) 倘實際籌集金額相等於或高於FGA目標贊助金額之50%但低於100%，則FGA活動聯辦費將相當於福布斯活動總毛利之25%；及
- (c) 倘實際籌集金額少於FGA目標贊助金額之50%，則FGA活動聯辦費將為零。

為免生疑問，福布斯中國集團成員公司須於根據上文(a)至(c)支付FGA活動聯辦費後保留福布斯活動總毛利之餘額。

相關目標集團公司及相關福布斯中國集團成員公司須就福布斯活動安排下取得贊助自行承擔費用。

### 非福布斯活動

為免生疑問，有別於福布斯活動安排，目標集團公司將收取非福布斯活動所產生的總收入及其後向福布斯中國集團成員公司支付活動聯辦費（「**FC活動聯辦費**」），金額釐定如下：

- (a) 福布斯中國集團成員公司將收取相當於自各非福布斯活動產生的毛利之10%至20%的FC活動聯辦費，實際百分比將視乎目標集團公司與福布斯中國集團成員公司按各非福布斯活動詳情之進一步協議而定。

---

## 董事會函件

---

倘非福布斯活動將與其他第三方(「**第三方主辦人**」)聯合主辦及／或聯合組織，相關目標集團公司及相關福布斯中國集團成員公司須竭盡所能與第三方磋商條款，惟無論如何應付第三方主辦人的活動聯辦費不得超過自非福布斯活動所產生毛利之50%。

相關目標集團公司及相關福布斯中國集團成員公司須就取得非福布斯活動安排下的活動收益自行承擔費用。

**先決條件：** 活動聯辦框架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通過相關決議案，批准活動聯辦框架協議、據活動聯辦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及
- (b) 完成。

**其他主要條款：** 活動聯辦框架協議範圍內的交易之特定條款將受目標集團公司與福布斯中國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不時協定之個別合約規管。

#### 4. 服務框架協議

下文載列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訂約方：**

- (1) 目標公司；及
- (2) Forbes Media HK。

**期限：** 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服務框架協議將於完成日期起生效直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

## 董事會函件

---

緊隨上述期限屆滿後，訂約各方可經雙方協議延長服務框架協議之期限至不多於五年。

### 交易詳情：

作為目標集團公司支付服務費的代價，Forbes MediaHK同意促使福布斯中國集團成員公司向目標集團公司及／或目標集團不時組成、經營及維持的任何網絡團體及成員組織之成員（「**福布斯環球聯盟網絡**」）提供以下服務：

- (a) 向福布斯環球聯盟網絡成員提供以下服務（「**成員服務安排**」）：
  - (i) 為福布斯中國集團組織的活動及聚會提供入場券或允許參加（「**活動服務**」）；
  - (ii) 透過在福布斯中國集團的刊物或營銷平台發佈營銷內容來提供營銷服務（「**營銷服務**」）；
  - (iii) 容許訂閱由福布斯中國集團發佈的訂閱內容，例如通訊和雜誌（「**訂閱服務**」）；及
  - (iv) 於福布斯中國集團辦事處的品牌牆上展示福布斯環球聯盟網絡成員肖像、名稱及／或履歷（「**品牌牆服務**」）；
- (b) 向目標集團推薦或介紹個人加入成為福布斯環球聯盟網絡之成員（「**成員推薦安排**」）；及

- (c) 就目標集團在／經其通訊、雜誌、網站、社交媒體平台或其他媒體管道的發佈為目標集團創作內容及提供編輯服務(「**內容服務安排**」)。

**釐定費用：**

目標公司同意促使目標集團公司向福布斯中國集團成員公司支付按以下方式計算的費用(「**服務費**」)：

- (a) **活動服務：**服務費將按福布斯中國集團成員公司就相同服務向其成員或客戶收取的當前價格的至少10%貼現計算；
- (b) **營銷服務：**服務費將按福布斯中國集團成員公司就相同服務向其成員或客戶收取的當前價格的至少20%貼現計算；
- (c) **訂閱服務：**
- (i) 就任何福布斯中國集團成員公司刊發的印刷通訊而言，服務費為每份人民幣30元；及
- (ii) 就其他類型的訂閱內容，服務費將按福布斯中國集團成員公司就相同訂閱向其獨立客戶收取的當前價格的至少20%貼現計算；
- (d) **品牌牆服務：**服務費將相等於相關福布斯中國集團成員公司產生的相關相片框架製作及安裝費，實際上將補償所產生的費用；

---

## 董事會函件

---

- (e) **成員推薦安排：**倘推薦成員獲福布斯環球聯盟網絡認可為成員，服務費如下：
- (i) 倘認可為福布斯環球聯盟500成員：人民幣15,000元；
  - (ii) 倘認可為福布斯環球聯盟榮譽成員：人民幣40,000元；及
  - (iii) 倘認可為福布斯環球聯盟協會成員：人民幣2,000元；
- (f) **內容服務安排：**服務費將實質上根據福布斯中國集團成員公司員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所花的實際時間補償福布斯中國集團成員公司產生的員工成本。

**先決條件：**

服務框架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通過相關決議案，批准服務框架協議、據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及
- (b) 完成。

**其他主要條款：**

服務框架協議範圍內的交易之特定條款將受目標集團公司與福布斯中國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不時協定之個別合約規管。

5. 廣告框架協議

下文載列廣告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訂約方： (1) 目標公司；及

(2) Forbes Media HK。

期限： 待先決條件達成後，廣告框架協議將於完成日期起生效直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緊隨上述期限屆滿後，訂約各方可經雙方協議延長廣告框架協議之期限至不多於五年。

交易詳情： (a) 作為福布斯中國集團成員公司向目標集團公司支付廣告轉介費的代價，目標公司同意促使目標集團公司推薦在福布斯中國集團擁有的所有社交媒體平台、網站及應用程式(「福布斯媒體管道」)為福布斯中國集團轉介、招攬及出售廣告空間(「廣告轉介安排」)。

(b) 作為福布斯中國集團成員公司向目標集團公司支付廣告費的代價，目標集團公司有權在任何福布斯媒體管道購買廣告空間，以轉售其他第三方(「廣告空間轉售安排」)。

釐定費用： (a) 福布斯中國集團成員公司向目標集團公司支付的廣告轉介費，應為福布斯中國集團成員公司從廣告轉介安排獲得的任何廣告收益的25%。



---

## 董事會函件

---

- (b) 目標集團公司向福布斯中國集團成員公司支付的廣告費，應按福布斯中國集團成員公司向其獨立客戶收取的廣告空間現行價格至少25%的折讓計算。

**先決條件：**

廣告框架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通過批准廣告框架協議、廣告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的年度上限的相關決議案；及
- (b) 完成。

**其他主要條款：**

廣告框架協議範圍內的交易之特定條款將受目標集團公司與福布斯中國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不時協定之個別合約規管。

### 6. 定價政策

轉授特許協議的費用須參考及計及(i)總特許權協議的付款條款；(ii)類似授權／轉授特許安排的市場慣例而釐定。框架協議的費用應參考及計及(i)每份框架協議下可資比較交易不時的現行市場費率而釐定。

轉授特許協議及框架協議的定價及和條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經真誠及公平磋商後協定，誠屬公平合理，且對目標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或向其提供的條款(視情況而定)，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董事會函件

### 7. 年度上限

####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根據轉授特許協議及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可能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交易	建議年度上限				
	完成至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
<b>目標集團的支出</b>					
根據轉授特許協議轉授特許	1,700,000	8,600,000	12,400,000	13,640,000	15,004,000
根據活動聯辦框架協議聯合					
主辦非福布斯活動	1,000,000	2,000,000	2,200,000	2,420,000	2,662,000
提供服務框架協議下的					
各類服務	447,000	4,352,000	6,217,000	7,097,000	7,452,000
廣告框架協議下的廣告空間					
轉售安排	<u>375,000</u>	<u>1,500,000</u>	<u>1,650,000</u>	<u>1,815,000</u>	<u>1,997,000</u>
<b>總計</b>	<b><u>3,522,000</u></b>	<b><u>16,452,000</u></b>	<b><u>22,467,000</u></b>	<b><u>24,972,000</u></b>	<b><u>27,115,000</u></b>
<b>目標集團的收入</b>					
根據活動聯辦框架協議聯合					
主辦福布斯活動	7,700,000	15,400,000	16,940,000	18,634,000	20,498,000
廣告框架協議下的廣告					
轉介安排	<u>375,000</u>	<u>1,500,000</u>	<u>1,650,000</u>	<u>1,815,000</u>	<u>1,997,000</u>
<b>總計</b>	<b><u>8,075,000</u></b>	<b><u>16,900,000</u></b>	<b><u>18,590,000</u></b>	<b><u>20,449,000</u></b>	<b><u>22,495,000</u></b>

###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計及下列因素後釐定：

- (a) 就轉授特許協議下的轉授特許而言，適用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計及各種因素後得出，包括(i)經參考現有合約，預期目標集團將從網絡業務產生的收益；(ii)總特許權協議下的特許權費支付期限；及(iii)預計從網絡業務產生的收益增長。

根據總特許權協議，FIPC授權Energetic Force(獲特許人)使用福布斯知識產權。Energetic Force(轉授獲特許人)，亦獲權與福布斯環球聯盟(香港)(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轉授特許協議，授權彼等使用「Forbes Global Alliance」及「福布斯環球聯盟」商標，以在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除外)開展網絡業務，據此，福布斯環球聯盟(香港)須向Energetic Force支付其收益之10%之特許權費。

董事會已審閱總特許權協議，並知悉Energetic Force與FIPC訂立的總特許權協議之支付條款與轉授特許協議之支付條款相若且可比較。

- (b) 就活動聯辦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
- (i) 關於聯合主辦福布斯活動，適用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計及各種因素後得出，包括(1)根據福布斯中國集團與其他訂約方簽訂的現有合約，福布斯中國集團將舉辦的預定活動，其中該等活動預計將與目標集團公司共同主辦；(2)預期將舉辦的福布斯活動，預計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各年將分別有12場、17場、19場、21場及23場活動；(3)目標集團公司估計將籌集及獲得的贊助金額；(4)估計從該等福布斯活動獲得的毛利，乃參考預估擬贊助費用減去福布斯中國集團過往舉辦活動之紀錄產生的預估直接成本而釐定；(5)目標集團的預期業務增長；及(6)福布斯中國集團與目標集團公司以外的訂約方進行類似交易的收費安排。

---

## 董事會函件

---

- (ii) 關於共同主辦非福布斯活動，適用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計及各種因素後得出，包括(1)根據目標集團公司訂立的現有合約，預定舉辦的非福布斯活動；(2)預期將舉辦的非福布斯活動，預計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各年將分別有7場、12場、14場、16場及18場活動；(3)估計從該等活動獲得的毛利，此乃參考(A)福布斯中國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於過往活動中產生過往收益約人民幣20,600,000元及人民幣12,200,000元；(B)福布斯中國集團舉辦活動的過往數量；(C)福布斯中國集團舉辦每場活動產生的平均收益；及(D)每場活動產生的直接平均成本；及(4)目標集團的預期業務增長。
- (c) 關於提供服務框架協議下的各類服務，適用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計及各種因素後得出，包括(i)福布斯環球聯盟網絡的實際及估計成員人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41人，預計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各年，成員人數將分別增加至約410人、3,610人、4,760人、5,430人及5,700人)，有關各級成員的實際成員人數及預估成員人數的更多詳情於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中披露；(ii)假設所有新入且合資格福布斯環球聯盟網絡的成員要求該等服務，目標集團公司及福布斯環球聯盟網絡成員對成員服務安排下的服務的估計需求；(iii)福布斯中國集團向目標集團公司以外的訂約方提供的價格；(iv)福布斯中國集團成員公司將產生的估計成本；(v)根據服務框架協議，向目標集團公司及福布斯環球聯盟網絡成員提供的若干服務折扣。
- (d) 就廣告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
- (i) 關於廣告空間轉售安排，適用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計及各種因素後得出，包括(1)假設目標集團將每月從客戶那獲得至少一份廣告訂單，其增長十分溫和，預計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各年，目標公司將購買用於轉售的廣告空間數量將為3份、12份、13份、14份及15份；

(2)福布斯中國集團向目標集團公司以外的訂約方提供的價格，此乃參考福布斯中國集團發佈的定價基準；及(3)根據廣告框架協議，向目標集團公司提供的折扣。

- (ii) 關於廣告轉介安排，適用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計及各種因素後得出，包括(1)目標集團公司轉介的客戶的估計廣告預算，初步為每名客戶約人民幣500,000元，此乃基於福布斯中國集團從客戶中獲得的過往廣告預算；(2)日後潛在增加的客戶廣告預算及通貨膨脹；(3)假設目標集團初步轉介至少一名客戶予福布斯中國集團，其每月增長初步十分溫和，預計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各年，廣告轉介數量將分別達3份，12份，13份，14份及15份；(4)福布斯中國集團成員公司將獲得的預估廣告收入(此乃基於上述因素(1)至因素(3)計算得出)；及(5)經參考福布斯中國集團與目標集團公司以外的訂約方就其他廣告活動訂立的安排，向目標集團提供的轉介費。

### **可能持續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之總和**

由於轉授特許協議及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由目標集團與福布斯中國集團訂立，董事會認為，支出性質交易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及收入性質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應根據第14A.83條的規定合併計算。

根據上文所載有關可能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表格，於完成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就可能持續關連交易應付的支出的建議年度上限總額預計分別不超過人民幣3,522,000元、人民幣16,452,000元、人民幣22,467,000元、人民幣24,972,000元及人民幣27,115,000元，而於完成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可能持續關連交易應付目標集團的收入的建議年度上限總額預計分別不超過人民幣8,075,000元、人民幣16,900,000元、人民幣18,590,000元、人民幣20,449,000元、人民幣22,495,000元。

### 定價政策之內部控制措施及年度上限

本公司已採用以下措施來監察目標集團與福布斯中國之間的可能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i)可能持續關連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或所獲得的條款，並遵從轉授特許協議及框架協議以及本公司定價政策；及(ii)將不超過建議年度上限：

- 作為一般原則，有關轉授特許協議及框架協議下的個別合約、協議或買賣訂單的定價及條款將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按本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的相似基準，並不遜於由或來自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進行；
- 在上述一般原則下，為釐定就可能持續關連交易下的個別合約、協議或買賣訂單的銷售價，本集團的有關項目人員將亦計及(其中包括)(i)市場上可得的相似服務的質量及現行市場價；(ii)本集團在提供該等服務時產生的預期成本；及(iii)有關服務的合理利潤。鑒於上述情況，本集團將評估及估算相關訂單的規模並參考服務成本、勞工、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報價以及市場上本集團的競爭對手提供類似服務所收取之銷售價(如有)，以確保本集團或福布斯中國集團所提供的價格具有競爭力，且與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價格可資比較，並不遜於本集團所提供者。已獲訂單的評估、估值及成本計算主要由本集團負責目標集團業務營運的財務部門來進行，並須經該等部門的主管作最後審批；
- 由財務總監主管的本集團財務部門負責對轉授特許協議及框架協議下的交易定價機制，進行年度檢討，以確保價格乃根據本集團所採用的定價政策釐定，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財務總監將於各回顧期末向董事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匯報；

---

## 董事會函件

---

- 由財務總監主管的本集團財務部門負責對轉授特許協議及框架協議下的交易定價機制，進行檢討，以確保個別交易所收取的費用屬公平合理、且根據適用定價政策釐定，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財務部門亦將確保定價不會超過建議年度上限，該等資料將由本集團財務總監審批，並按季度匯報；
- 由財務總監主管的本集團財務部門負責監察所有關連交易協議每月個別及合計的交易金額，以確保按個別或共同基準的交易金額符合上市規則，且不超過建議年度上限。財務部門將每半年向董事會報告有關期內進行的交易金額及往後六個月的預估金額，已便於董事會監察交易數量的實際金額及評估是否超過建議年度上限；
- 倘預期超過建議年度上限，本集團在與關連人士於此方面進一步訂立交易前，須與有關關連人士訂立補充協議，同意修改年度上限並遵從上市規則相關要求。董事及／或於有關交易中擁有權益的股東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檢討轉授特許協議及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本公司核數師亦將對該等交易的定價條款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回顧；及
- 本公司將委聘獨立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就轉授特許協議及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按年度基準作出匯報。本公司核數師將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匯報結果。

因此，董事認為，內部監控機制行之有效，能夠確保轉授特許協議及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已按並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無損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8. FGA、福布斯中國集團、總特許權協議、轉授特許協議、框架協議及有關參與實體之背景關係**

Forbes Global Alliance(「FGA」)為於二零一八年建立的網絡平台。藉助福布斯全球的聲譽及在中國的聲譽，FGA透過各式各樣、定制化的線上、線下內容及活動，向其會員提供獨一無二的學習機會、豐富自身，並走向成功。FGA已創立精英網絡群體，以滿足會員在不同人生階段及職業層次的需求，並致力於召集新型行業的領袖，打造上乘精英網絡群體，透過提供利益組合(包括活動及會議)及向每位成員提供幫助，以提高社會影響力。

Forbes IP (HK) Limited(「FIPC」)為福布斯媒體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唯一權及絕對權，並充分授權在商業上使用「Forbes」、「福布斯」及「Forbes Global Alliance」商標，並正申請「福布斯環球聯盟」商標(統稱「該等商標」)。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FIPC與Energetic Force訂立總特許權協議，授權Energetic Force(作為獲特許人)於中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的媒體及網絡業務使用該等商標。Energetic Force亦獲權與福布斯環球聯盟(香港)有限公司(目標集團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轉授特許協議，作為轉授獲特許人，授权使用「Forbes Global Alliance」及「福布斯環球聯盟」商標，在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開展其網絡業務。

誠如該等公告披露，Energetic Force(FVI的30%的直接控股權公司)作為特許人，將與福布斯環球聯盟(香港)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獲特許人)訂立轉授特許協議，以在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使用與福布斯環球聯盟知識產權相關之名稱、標誌及商譽(包括該等商標、「Forbes Global Alliance」及「福布斯環球聯盟」)，用於網絡業務營運(定義見下文)。再者，根據轉授特許協議，福匯協源預計將與福布斯環球聯盟(香港)有限公司享有公平基準，行使轉授特許協議下授予福布斯環球聯盟(香港)有限公司的所有權利。

除轉授特許協議外，據預計，福布斯集團亦將與目標集團公司訂立若干交易，藉以(i)共同舉辦活動；(ii)提供若干類型服務；及(iii)廣告安排及該等交易於完後後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基於上述，於完成前，目標公司將與Forbes Media HK訂立三份框架協議，即活動聯辦框架協議、服務框架協議、廣告框架協議。該等協議之詳情載於本通函「可能持續關連交易」一段。



就業務活動區分而言，Energetic Force透過其間接擁有權益之全資附屬公司Forbes Media HK，使用總特許權協議項下的「Forbes China」及「福布斯」商標於中國開展業務，透過雜誌、網站、社交媒體及活動發佈及傳播內容（「**媒體業務**」）。

目標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福布斯環球聯盟（香港）及福匯協源從事經營社交網絡付費會員平台（統稱為「**網絡業務**」），旨在匯集中國的執行人員、企業家、投資人、行業領袖及高淨值人士。

根據轉授特許協議，Energetic Force作為獲特許人，同意於轉授特許協議生效期間，將不會就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的網絡業務，授予任何第三方（其中包括）任何許可來使用福布斯環球聯盟知識產權。

### 9. 訂立可能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目標集團主要在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從事網絡業務，自二零二一年五月開始營運以來，一直以「Forbes Global Alliance」及「福布斯環球聯盟」開展網絡業務，而商標（「Forbes Global Alliance」及「福布斯環球聯盟」）已在其業務營運中廣泛採用。因此，獲轉授特許以供使用福布斯環球聯盟知識產權，特別是商標，對完成後目標集團的業務持續發展至關重要。由於目標集團正處於相對早期的發展階段，在一段時間內持續使用福布斯環球聯盟知識產權可提升「Forbes Global Alliance」及「福布斯環球聯盟」的品牌知名度及認受性，以及目標集團在市場上的企業形象，從而確保目標集團的服務及業務的穩定性。

鑒於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五月才開展其業務，董事會認為通過聯合主辦福布斯及非福布斯活動、向目標集團公司及福布斯環球聯盟網絡成員提供各類服務，以及廣告空間轉售安排及廣告轉介安排，利用福布斯中國集團經營的成熟媒體業務來促進網絡業務的運作及發展，乃符合目標集團的利益。通過業務合作，目標集團可以積累客戶／讀者／會員、市場資源、行業關係及營運經驗，為其未來發展奠定基礎。向目標集團公司及福布斯環球聯盟網絡成員提供各類服務，將使目標集團能夠提供更廣泛的服務，而毋須在內部提供該等服務，從而提高營運效率；亦可為福

布斯環球聯盟網絡成員在福布斯中國集團營運的媒體管道及舉辦的活動提供曝光機會。同樣，廣告空間轉售安排及廣告轉介安排將使目標集團能夠為其成員公司提供廣告空間，方便彼等能夠在福布斯中國集團營運的媒體管道上進行宣傳。目標集團與福布斯中國集團之間的聯繫，以至福布斯環球聯盟網絡成員與知名「福布斯」品牌之間的聯繫，可提高該等成員及福布斯環球聯盟網絡整體的信譽，從而提高目標公司及其創立的社群的市場聲譽。

由於轉授特許協議及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預期屬經常性質，故會在目標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定期持續進行。按照市場慣例，董事會認為，為了遵守上市規則及行政上的方便，有必要訂立框架協議，以便更好管理該等可能持續關連交易。

### 10. 轉授特許協議及框架協議之期限

鑒於福布斯環球聯盟知識產權在轉授特許協議下的轉授特許對目標集團的業務營運至關重要，轉授特許協議的期限超過三年符合本集團的利益。考慮到(a)轉授特許協議的期限符合此性質的商標授權協議的正常商業慣例；(b)目標集團為其網絡業務使用商標的戰略重要性；及(c)轉授特許協議的期限有必要使目標集團能隨著業務增長而獲得品牌知名度提高的利益，董事會認為轉授特許協議的轉授特許期限超過三年對股東整體有利。

考慮到目標集團在市場上年資較短，框架協議可確保目標集團及福布斯中國集團的戰略關係，保證能分享及積累客戶／讀者／會員、市場資源及經驗，這對目標集團非常寶貴。誠如所披露內容所示，由目標集團經營的網絡業務與由福布斯中國集團經營的媒體業務的聯繫將提高營運效率。因此，董事會認為，訂立期限超過三年的轉授特許協議及框架協議可確保目標集團業務運營的穩定性及持續性，對股東整體有利。

董事會認為，上述轉授特許協議及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費用及期限的釐定)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董事會函件

###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為說明而言，假設本公司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並無其他變動，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發行及配發最大數目 的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b>執行董事</b>				
陳家俊 <sup>(附註)</sup>	3,363,819,533	50.02%	3,363,819,533	44.08%
郭燕寧	15,809,600	0.24%	15,809,600	0.21%
<b>小計</b>	3,379,629,133	50.26%	3,379,629,133	44.29%
賣方	—	—	905,333,332	11.87%
其他公眾股東	3,345,000,602	49.74%	3,345,000,602	43.84%
<b>總計</b>	<b>6,724,629,735</b>	<b>100.00%</b>	<b>7,629,963,067</b>	<b>100.00%</b>

附註：陳家俊先生被視為於其全資擁有之公司 (Kingkey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之 3,363,819,533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上市規則涵義及股東批准

#### 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下文所述的收購事項、轉授特許協議及框架協議尋求股東(或獨立股東，如適用)批准，而收購事項須待轉授特許協議及框架協議簽立後方可作實。

#### 收購事項

由於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代價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特別授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授出。

### 可能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轉授特許協議及框架協議項下可能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預期高於5%，故轉授特許協議、框架協議及與此有關的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i)就轉授特許協議及框架協議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股東是否應投票贊成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提供建議；及(ii)闡述轉授特許協議及框架協議需要較長期限的原因，並確認此類協議的期限屬一般商業慣例。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董事於轉授特許協議及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考慮及批准轉授特許協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轉授特許協議及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授出特別授權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轉授特許協議、框架協議、可能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富域資本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轉授特許協議、框架協議、可能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北區高新北一道8號酷派大廈A座20樓會議室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授予特別授權以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轉授特許協議、框架協議、可能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3頁。有關該等決議案的投票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所印指示填妥，盡快並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本身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受理任何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出席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認為收購事項及授予特別授權以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轉授特許協議、框架協議、可能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建議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上述交易。

---

## 董事會函件

---

### 附加資料

謹請閣下注意(i)載於第83頁至第84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載於第85頁至第133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連同其於總結該建議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及(iii)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附加資料。

### 警告

完成須待該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概無保證該等先決條件將獲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因此，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京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家俊  
謹啟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全文，載列有關(其中包括)轉授特許協議、框架協議、可能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出的推薦建議。



**KINGKEY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68)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紅磡鶴翔街8號  
維港中心2座902室

敬啟者：

### 可能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的通函(「該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該通函中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函件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以就轉授特許協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條款向閣下提供意見。富域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閣下提供意見。彼等的建議連同彼等提供有關建議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本通函第85至133頁。閣下務請留意本通函的「董事會函件」及其附錄內所載的附加資料。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考慮到轉授特許協議、框架協議的條款和計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尤其是彼等函件所載的主要因素、理由及推薦建議後，吾等認為，轉授特許協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轉授特許協議及框架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轉授特許協議、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麥潤珠女士

孔偉賜先生

梁兆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

##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函件

---

以下為富域資本有限公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其意見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中環  
擺花街18-20號  
嘉寶商業大廈  
25樓2502室

敬啟者：

### 可能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訂立(i)轉授特許協議；(ii)框架協議；(iii)可能持續關連交易；及(iv)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前，Energetic Force (FVI直接擁有30%控制權的公司)將與福布斯環球聯盟(香港)(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轉授特許協議，內容有關Energetic Force向福布斯環球聯盟(香港)授出福布斯環球聯盟知識產權的特許權，屆時福布斯環球聯盟(香港)將獲授福布斯環球聯盟知識產權，以供於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使用與福布斯環球聯盟知識產權相關的名稱、商標及商譽，包括「Forbes Global Alliance」及「福布斯環球聯盟」商標。此外，預期根據轉授特許協議，福匯協源將有權按與福布斯環球聯盟(香港)的等額基準行使據轉授特許協議授予福布斯環球聯盟(香港)的所有權利。

除轉授特許協議外，預期福布斯中國集團成員公司亦將與目標集團公司訂立若干交易，內容有關(i)活動聯辦；(ii)提供多類服務；及(iii)廣告安排，而該等交易於完成後將會構成持續關連

交易。在此前提下，建議於完成前，目標公司與Forbes Media HK將訂立三份框架協議，即活動聯辦框架協議、服務框架協議及廣告框架協議。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 貴公司及FVI分別擁有70%及30%，因此成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FVI將成為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Energetic Force (FVI直接擁有30%控制權的公司)將為FVI之聯繫人，故此亦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Energetic Force與福布斯環球聯盟(香港)將訂立之轉授特許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同樣地，完成後，Forbes Media HK (FVI間接擁有30%控制權的公司)亦將為FVI之聯繫人，故此亦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目標公司與Forbes Media HK將訂立之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轉授特許協議及框架協議項下可能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預期高於5%，故轉授特許協議、框架協議及與此有關的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麥潤珠女士、孔偉賜先生及梁兆基先生組成，已經成立以就(i)轉授特許協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訂立轉授特許協議、框架協議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獨立股東應如何就股東特別大會上為批准轉授特許協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而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責任是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轉授特許協議及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轉授特許協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獨立性

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或其任何主要股東、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其各自的聯繫人，並與之無關連，並且具有足夠的專業知識和資源可以對交易發表意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於過往兩年內概無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各方任何關係或於當中擁有權益而可被合理視為影響吾等的獨立性。除有關本次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之一般專業費用外，吾等於過去兩年內概無就已或將向 貴公司或可被合理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相關之任何其他人士收取任何費用及／或利益訂有其他安排。吾等認為吾等屬獨立，可就可能持續關連交易作出意見。

## 意見基準

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依賴通函所載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吾等沒有理由相信吾等在作出之意見時所依賴的任何資料和陳述是不真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性的，吾等也沒有意識到有任何重大事實的遺漏會導致所提供的資料和吾等作出的陳述不真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性。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提述由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供並由其全權負責的所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於作出時均屬真實及準確，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屬真實。

董事已就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性，且沒有重大事實及聲明的遺漏會導致通函內的任何陳述或通函具有誤導性。

吾等認為，吾等已就轉授特許協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審閱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有理由相信通函中所載資料的準確性，並為吾等的建議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就本次活動而言，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的業務或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獨立深入調查或審計，也未考慮對 貴集團的稅務影響。

吾等之意見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財務、經濟、市場和其他有效條件以及吾等可獲得的資料。股東應注意後續的發展(包括市場和經濟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化)可能會影響及／或改變吾

---

##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函件

---

等之意見及吾等沒有義務更新此意見以考慮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發生的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中的任何內容均不應解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的建議。

本函件僅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彼等考慮轉授特許協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參考，除為載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全部或部分引用或提述本函件，亦不得將本函件用於任何其他目的。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達致吾等就轉授特許協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A.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 *貴公司*

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68)。 貴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

##### *貴集團*

貴集團主要從事(i)證券經紀服務；(ii)財富管理服務；(iii)其他金融服務(統稱「**金融服務業務**」)及(iv)水貂養殖及水貂之毛皮貿易(「**毛皮業務**」)。

#### B. 目標集團及其股東之背景資料

#####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由Energetic Force全資擁有，而Energetic Force分別由FVI及賣方擁有30%及70%。目標公司擁有福布斯環球聯盟(香港)全部股本，而福布斯環球聯盟(香港)擁有福匯協源全部股權。

### 目標集團

目標集團由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包括但不限於福布斯環球聯盟(香港)及福匯協源。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福布斯環球聯盟(香港)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而福匯協源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

### 福布斯環球聯盟(香港)

福布斯環球聯盟(香港)為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並有效存續之投資控股公司。

完成後，Energetic Force(作為特許人)與福布斯環球聯盟(香港)(作為獲特許人)將訂立轉授特許協議，以供 貴集團使用與福布斯環球聯盟知識產權相關之名稱、標誌及商譽，包括在網絡業務之該等商標。轉授特許協議之進一步詳情已於本董事會函件「轉授特許協議」一節披露。

### 福匯協源

福匯協源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並有效存續之公司，其業務範疇包括文化藝術交流策劃(演出經紀除外)、會議服務、展覽服務、企業形象策劃、公關策劃、營銷策劃、企業管理諮詢、商業信息諮詢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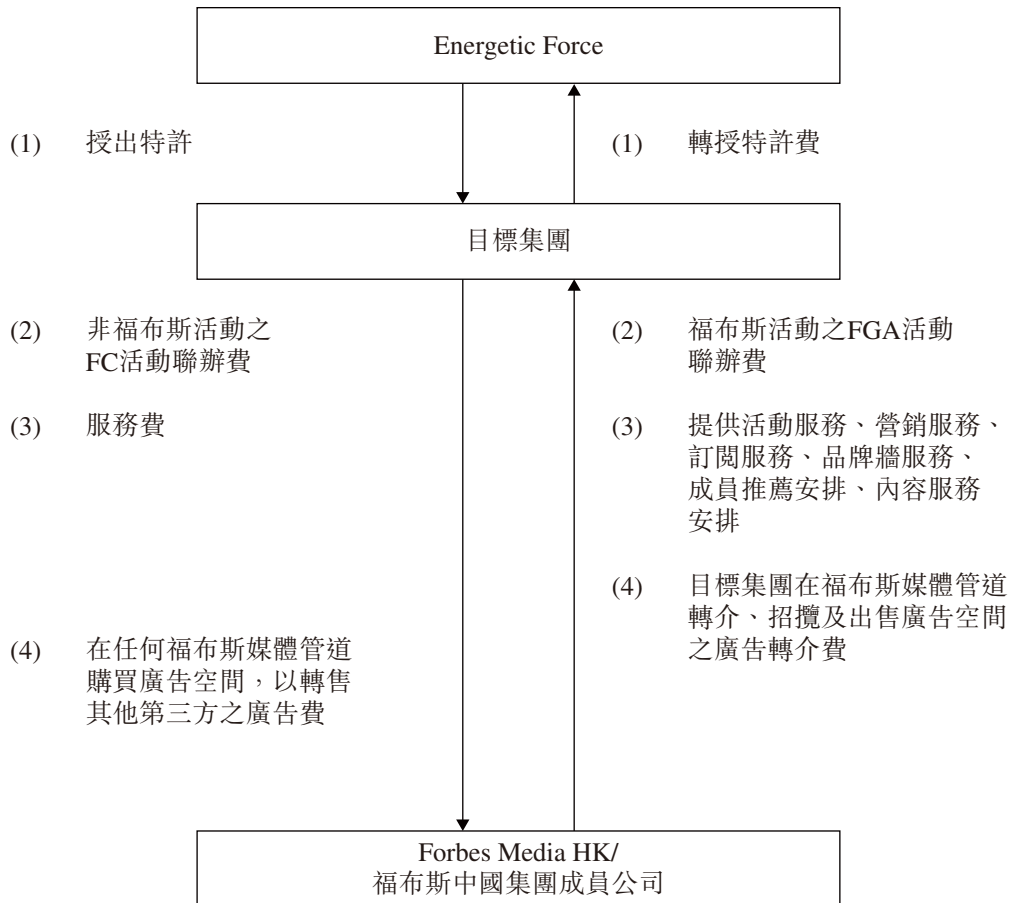
## C. 福布斯中國集團之背景資料

福布斯中國集團指Forbes Media HK、其不時之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

Energetic Force(Forbes Media HK的控股公司)為與FIPC訂立之總特許權協議項下之獨家獲特許人，以在中國經營媒體及網絡業務。Energetic Force透過其間接擁有權益之全資附屬公司Forbes Media HK，使用總特許權協議項下的「Forbes China」及「福布斯」商標於中國開展業務，透過雜誌、網站、社交媒體及活動發佈及傳播內容(「**媒體業務**」)。

D. 可能持續關連交易

下圖概述Forbes Media Hong Kong、Energetic Force及目標集團在(1)轉授特許協議；(2)活動聯辦框架協議；(3)服務框架協議；及(4)廣告框架協議下的可能持續關連交易。



## 富城資本有限公司函件

###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表概述(i)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財務資料；(ii)目標集團於完成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二零二二財政期間」)、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六財政年度」)止年度之預測收益；及(iii)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員公司數目及預測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二財政期間、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六財政年度末之成員公司。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 財政期間 人民幣千元 (預測)	二零二三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預測)	二零二四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預測)	二零二五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預測)	二零二六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預測)
會員業務	1,932	6,000	30,300	60,000	66,000	72,600
活動業務	2,055	5,750	29,100	30,000	33,000	36,300
分支及利息組別	203	5,250	26,600	34,000	37,400	41,140
<b>與網絡團體有關之收益總額</b>	<b>4,231</b>	<b>17,000</b>	<b>86,000</b>	<b>124,000</b>	<b>136,400</b>	<b>150,040</b>
	於					
	二零二一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會員數目	141	411	3,614	4,758	5,432	5,703

## 富城資本有限公司函件

###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二財政期間、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六財政年度在(1)轉授特許協議；(2)活動聯辦框架協議；(3)服務框架協議；及(4)廣告框架協議下之可能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交易	釐定基準	二零二二	二零二三	二零二四	二零二五	二零二六	
		財政期間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目標集團之開支</b>							
(1)	轉授特許費	目標集團之網絡團體之收益	1,700	8,600	12,400	13,640	15,004
(2)	FC活動聯辦費	聯辦非福布斯活動之毛利	1,000	2,000	2,200	2,420	2,662
(3)	服務費	福布斯中國集團成員公司向目標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之服務	447	4,352	6,217	7,097	7,452
(4)	廣告費	目標集團購買之廣告空間數目	375	1,500	1,650	1,815	1,997
	<b>總計</b>		<u>3,522</u>	<u>16,452</u>	<u>22,467</u>	<u>24,972</u>	<u>27,115</u>
<b>目標集團之收入</b>							
(2)	FGA活動聯辦費	聯辦福布斯活動之毛利	5,000	15,400	16,940	18,634	20,498
(4)	廣告轉介費	目標集團向福布斯中國集團成員公司轉介之廣告數目	375	1,500	1,650	1,815	1,997
	<b>總計</b>		<u>5,375</u>	<u>16,900</u>	<u>18,590</u>	<u>20,449</u>	<u>22,495</u>



(1) 轉授特許協議

(a) 背景

於完成日期，福布斯環球聯盟(香港)將與Energetic Force訂立轉授特許協議，以取得將福布斯環球聯盟知識產權用於品牌建設、營銷及活動宣傳的特許。

(b) 轉授特許協議之主要條款

下文概述轉授特許協議之主要條款(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訂約方： (1) 福布斯環球聯盟(香港)；及  
(2) Energetic Force。

轉授特許的性質及範圍： 福布斯環球聯盟(香港)獲授使用福布斯環球聯盟知識產權的特許，作以下用途：

- (i) 設立及維持社交媒體與內容分戶平台的賬戶(「**社交媒體**」)；
- (ii) 開發、託管及維護網站(「**網站**」)；
- (iii) 開發及分發流動電及互聯網為主的應用程式(「**應用程式**」)；
- (iv) 組成、招聘人員來經營及維護網絡團體及會員組織(獲Energetic Force書面批准)(「**網絡團體**」)。

領土： 中國

**特許權費：** 福布斯環球聯盟(香港)須於授權期間每年向 Energetic Force以美元支付授權費，金額為福布斯環球聯盟(香港)涉及網絡團體的收益(界定為來自廣告、會費、贊助、委託收款及涉及網絡團體任何和所有其他收益)的10%(「轉授特許費」)。

**條款：** 轉授特許協議將從轉授特許協議日期起生效，並將一直維持十足效力，直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特許期」)為止，惟按照轉授特許協議的規定提前終止除外。

於以下條件獲達成的前提下，已授出的特許權應按福布斯環球聯盟(香港)的選擇，自第一特許期結束後第二天開始，再續期五(5)年(「第二特許期」)，惟按照轉授特許協議的規定提前終止除外。

於以下條件獲達成的前提下，在第二特許期內授出及重續的特許權應按福布斯環球聯盟(香港)的選擇再續期兩次，每次五(5)年(各為「第三特許期」及「第四特許期」)，惟按照轉授特許協議的規定提前終止除外。

根據轉授特許協議授出的特許權在任何特許期內重續，應受限及取決於以下所有條件之達成：

- (a) FIPC已事先給予書面批准，惟須待總特許權協議項下的重續條件在緊接建議重續特許期之前的特許期內獲達成，方可授出該批准；

## 富城資本有限公司函件

- (b) 總特許權協議已就網絡團體作出全部或部分(定義見下文)重續，年期與相關特許期屬同一時期；
- (c) 重續前概無發生違約事件(不論FIPC或Energetic Force曾否因此而行使各自的權利)；及
- (d) 於重續前，福布斯環球聯盟(香港)已及時就轉授特許協議項下的所有特許權費履行支付義務。

在任何情況下，任何許可期均不得與總特許權協議的任何期限並非屬於同一時期。

### (c)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二財政期間、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六財政年度在轉授特許協議下之預測收益及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 財政期間 人民幣千元 (預測)	二零二三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預測)	二零二四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預測)	二零二五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預測)	二零二六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預測)
會員業務	1,932	6,000	30,300	60,000	66,000	72,600
活動業務	2,055	5,750	29,100	30,000	33,000	36,300
分支及利息組別	203	5,250	26,600	34,000	37,400	41,140
<b>與網絡團體有關之</b>						
收益總額	<u>4,231</u>	<u>17,000</u>	<u>86,000</u>	<u>124,000</u>	<u>136,400</u>	<u>150,040</u>

## 富城資本有限公司函件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預測)	(預測)	(預測)	(預測)	(預測)
成員數目	141	411	3,614	4,758	5,432	5,703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 目標集團之開支

轉授特許費	1,700	8,600	12,400	13,640	15,004
-------	-------	-------	--------	--------	--------

### (I)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謹此提述董事會函件，於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貴公司已考慮到(i)參照現有合約，目標集團之網絡業務預期將產生之收益；(ii)總特許權協議下特許權費之支付條款；及(iii)網絡業務將產生之收益之預期增長。

#### (i) 目標集團之網絡業務預期將產生之收益

如董事會函件所詳述，目標集團之網絡業務收益主要來自三個業務分部，即活動業務、會員業務及分支及利息組別。

#### 活動業務

目標集團為其會員組織商業峰會及論壇、利益組別早餐會、午餐會及座談會等活動，並從該等活動獲得贊助費及門票銷售。

就福布斯中國集團以往舉辦的活動而言，預期完成後福布斯中國集團在中國舉辦的所有活動將由目標集團聯合主辦。吾等已審閱福布斯中國集團的管理賬目，並注意到福布

斯中國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進行的活動業務的收益與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活動業務的預測收益相若。

根據福布斯中國錄得的歷史收益、目標集團訂立的合約以及下文「(2)活動聯辦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一節進一步詳述的其他原因，目標集團預測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活動業務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9,100,000元及人民幣42,000,000元。

評估活動業務預測收益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考慮以下幾點：

1. 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福布斯中國就福布斯中國集團舉辦的活動業務錄得的歷史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0,600,000元及人民幣12,200,000元；
2. 吾等已審閱有關二零二二財政期間及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福布斯活動及非福布斯活動的合約數量，並注意到福布斯中國集團已與目標公司訂立7份聯辦活動合約，預期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將錄得收益約人民幣29,100,000元；及
3. 吾等已審閱目標公司為確保在整個二零二三財政年度至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獲得不少於15份聯辦活動合約而提出的業務方案及計劃，以支持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收益將增加至人民幣42,000,000元。業務方案包括計劃每年復辦的活動及正在談判的潛在活動的細節，只差未有簽署合約。吾等已審閱各種主題的活動清單，包括創新、企業技術、經濟、國際貿易。吾等注意到，正式合約正在談判中，預計將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財政年度訂立。

因此，吾等認為活動業務的預測收益誠屬公平合理。

### 會員業務

目標集團根據其會員業務向會員收取會費及向利益組別收取授權費。由於福布斯中國本來並無會員業務，會員業務的預期收益乃根據(i)內部銷售團隊及營銷團隊；及(ii)現有會員網絡及授權利益組別的能力而定。

根據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會員人數及下文「(3)服務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福布斯環球聯盟網絡會員的實際及估計人數」一節進一步詳述的其他理由，目標集團預測會員業務的收益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約為人民幣30,300,000元及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約為人民幣43,700,000元。

評估會員業務預測收益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

1. 吾等注意到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141名現有會員；
2. 吾等已審視銷售及營銷團隊招募會員的速率及知悉活動業務及分支及利益組別會為目標集團招募更多會員。於二零二二年一月，目標集團取得2名福布斯環球聯盟榮譽會員及20名福布斯環球聯盟500會員（為佔會員業務大部分收益的會員級別）。預期隨著COVID-19疫情後舉行更多活動及經濟持續復甦，會員人數增長率將會繼續上升。
3. 吾等知悉福布斯中國集團擁有逾5,000名個人及1,000間公司的數據庫，可遊說及招攬彼等為目標集團的會員；及

4. 因應上述因素的綜合影響及根據目標集團的業務計劃，估計會員人數會增至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約3,614名會員及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約4,758名會員。吾等據此估計會員業務的收益，方法為各類會籍的預測會員人數乘以有關會費，從而得出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約為人民幣30,300,000元及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約為人民幣43,700,000元。

因此，吾等認為會員業務的預測收益誠屬公平合理。

### 分支及利益組別

為了向會員提供更多專屬福利及針對性網絡機會，目標集團進一步按各分支組織會員計劃，根據總特許權協議的授權，各分支下設有一系列專攻特定界別的橫向利益組別，包括但不限於金融服務、會計、通訊、營銷、人力資源、科技、產品發展、銷售及業務發展、藝術及文化、醫療(包括生命科學及生物醫學、醫藥)及企業。目標集團向分支及利益組別收取授權費及／或與其訂有溢利攤分安排。

關於分支及利益組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已與四個利益組別訂立協議，據此，目標集團有權收取介乎每個利益組別250,000美元至500,000美元的固定年度授權費，且倘有關授權利益組別的20%收益超出固定年度授權費，則有權獲得額外收益攤分。

吾等已審閱全部四份協議及據 貴公司管理層所述，目標集團正在與約十個利益組別磋商訂立類似的授權費及收益攤分安排協議。憑藉目標集團會員穩定增加，預期目標集團將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末或之前與有關利益組別審定授權協

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已根據四份協議向獲特許人收取約人民幣2,600,000元。

根據目標集團已訂立或預期將訂立的協議及計及通脹效應，目標集團預測分支及利益組別的收益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六財政年度分別為約人民幣26,600,000元、人民幣38,300,000元、人民幣42,400,000元及人民幣46,300,000元。

評估分支及利益組別預測收益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

1. 吾等已審閱目標集團與利益組別就授權費及收益攤分安排訂立的全部四份協議；及
2. 吾等亦知悉目標集團正在與約十個利益組別磋商訂立類似的授權費及收益攤分安排協議，包括生命科學及生物技術、數碼資產、保險、移動技術、家族傳承、營銷保險技術、保健、金融科技及會計。目標集團預期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財政年度與該等利益組別訂立類似安排。

因此，吾等認為分支及利益組別的預測收益誠屬公平合理。

### 目標集團的預測收益

根據上文所述，目標集團的預測收益於二零二二財政期間為約人民幣17,000,000元，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為人民幣86,000,000元及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為人民幣124,00,000元。故此，轉授特許費的有關建議年度上限於二零二二財政期間為約人民幣1,700,000元，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為人民幣8,600,000元及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為人民幣12,400,000元。

經計及(1)活動業務、會員業務及分支及利益組別的需求預期增加；及(2)通脹，預期目標集團將繼續錄得10%收益的年度增長。故此，轉授特許費的建議年度上限每年增



加10%至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六財政年度分別人民幣13,6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0元。

吾等認為10%年增長率對目標集團而言誠屬公平合理，此乃考慮到(1)中國(目標集團的主要營運地點)的國內生產總值於過去十年平均增長約7%；(2)中國人口超過14億，增長潛力龐大；及(3)福布斯品牌於中國名聲顯赫。

(ii) 總特許權協議的特許權費付款條款

根據總特許權協議，FIPC向Energetic Force(獲特許人)授出於中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在媒體及網絡業務使用商標的權利。Energetic Force(轉授獲特許人)，亦獲權與福布斯環球聯盟(香港)(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轉授特許協議，授權彼等使用「Forbes Global Alliance」及「福布斯環球聯盟」商標，以在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開展網絡業務，據此，Energetic Force須向FIPC支付其收益之10%之特許權費。

吾等已審視總特許權協議及注意到Energetic Force及FIPC間之總特許權協議付款條款與轉授特許協議的付款條款近似及相若。

(iii) 網絡業務所產生收益的預期增加

經計及(1)網絡業務的需求預期增加；及(2)通脹，貴公司估計網絡業務所產生的預期收益將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增加約44%；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增加10%及於二零二六財政年度增加10%(與相應上一年度比較)。據此，轉授特許協議項下授權費亦預期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增加44%；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增加10%及於二零二六財政年度增加10%(與相應上一年度比較)。

(II) 吾等的意見

經考慮上述所有因素，吾等認為轉授特許協議項下有關可能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有理據，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2) 活動聯辦框架協議

(a) 背景

於完成日期，目標公司將就與福布斯中國集團聯合舉辦福布斯活動以及與其他獨立第三方聯合舉辦非福布斯活動與Forbes Media HK訂立活動聯辦框架協議。

(b) 活動聯辦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下文概述活動聯辦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訂約方：**

- (1) 目標公司；及
- (2) Forbes Media HK。

**期限：**

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活動聯辦框架協議將於完成日期起生效直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緊隨上述期限屆滿後，訂約各方可經雙方協議延長活動聯辦框架協議之期限至不多於五年。

**交易詳情：** 根據合約，目標公司同意促使目標集團公司及 Forbes Media HK 同意促使福布斯中國集團成員公司聯合主辦及／或聯合組織：

- (i) 作為福布斯中國集團專有活動或聚會推廣的活動或聚會並由目標集團及福布斯中國集團聯合主辦及／或聯合組織(「**福布斯活動**」)；及
- (ii) 並非作為福布斯中國集團專有活動或聚會推廣的活動或聚會並由目標集團及福布斯中國集團及(倘適用)其他獨立第三方聯合主辦及／或聯合組織(「**非福布斯活動**」)。

**釐定費用：** **福布斯活動**

福布斯活動於各福布斯活動前，相關目標集團公司及相關福布斯中國集團成員公司須同意目標活動贊助總額(「**目標贊助總額**」)及須同意部分目標贊助總額將由目標集團公司籌集或取得(「**FGA 目標贊助金額**」)。

福布斯中國集團成員公司應付相關目標集團公司之費用(「**FGA 活動聯辦費**」)將不少於福布斯活動應佔總毛利之40%(「**福布斯活動總毛利**」)，有關詳情釐定如下：

- (a) 倘目標集團公司就福布斯活動籌集或取得的實際贊助金額(「**實際籌集金額**」)相等於或高於FGA目標贊助金額之100%，則FGA活動聯辦費將相當於福布斯活動總毛利之40%；

- (b) 倘實際籌集金額相等於或高於FGA目標贊助金額之50%但低於100%，則FGA活動聯辦費將相當於福布斯活動總毛利之25%；
- (c) 倘實際籌集金額少於FGA目標贊助金額之50%，則FGA活動聯辦費將為零。

為免生疑問，福布斯中國集團成員公司須於根據上文(a)至(c)支付FGA活動聯辦費後保留福布斯活動總毛利之餘額。

相關目標集團公司及相關福布斯中國集團成員公司須就福布斯活動安排下取得贊助自行承擔費用。

#### **非福布斯活動**

為免生疑問，有別於福布斯活動安排，目標集團公司將收取非福布斯活動所產生的總收入及其後向福布斯中國集團成員公司支付活動聯辦費（「**FC活動聯辦費**」），金額釐定如下：

- (a) 福布斯中國集團成員公司將收取相當於自各非福布斯活動產生的毛利之10%至20%的FC活動聯辦費，實際百分比將視乎目標集團公司與福布斯中國集團成員公司按各非福布斯活動詳情之進一步協議而定。

倘非福布斯活動將與其他第三方（「**第三方主辦人**」）聯合主辦及／或聯合組織，相關目標集團公司及相關福布斯中國集團成員公司須竭盡所能與第三方磋商條款，惟無論如何應付第三方主辦人的活動聯辦費不得超過自非福布斯活動所產生毛利之50%。

相關目標集團公司及相關福布斯中國集團成員公司須就取得非福布斯活動安排下的活動收益自行承擔費用。

**先決條件：**

活動聯辦框架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a) 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通過相關決議案，批准活動聯辦框架協議、據活動聯辦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及

(b) 完成。

**其他主要條款：**

活動聯辦框架協議範圍內的交易之特定條款將受目標集團公司與福布斯中國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不時協定之個別合約規管。

## 富城資本有限公司函件

(c)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實際收益、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二財政期間、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六財政年度在活動聯辦框架協議下的預期收益及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 財政期間 人民幣千元 (預測)	二零二三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預測)	二零二四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預測)	二零二五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預測)	二零二六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預測)
活動業務	2,055	5,750	29,100	30,000	33,000	36,300
– 福布斯活動		3,718	13,600	14,000	15,400	16,940
– 非福布斯活動		2,032	15,500	16,000	17,600	19,360
交易		二零二二 財政期間	二零二三 財政年度	二零二四 財政年度	二零二五 財政年度	二零二六 財政年度

### 目標集團之開支

預期將聯辦之非福布斯活動 數目	7	12	14	16	18
目標集團預期將收到之非福 布斯活動毛利(人民幣千 元)	5,000	10,000	11,000	12,100	13,310
FC活動聯辦費之建議年度上 限(人民幣千元)	1,000	2,000	2,200	2,420	2,662

### 目標集團之收入

預期將聯辦之福布斯活動 數目	12	17	19	21	23
福布斯中國集團預期將收到 之福布斯活動毛利 (人民幣千元)	19,250	38,500	41,225	45,347	49,882
FGA活動聯辦費之建議年度 上限(人民幣千元)	7,700	15,400	16,940	18,634	20,498

(I)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分佔活動聯辦框架協議下聯辦福布斯活動的溢利

謹此董事會函件，於釐定與分佔聯辦福布斯活動的溢利有關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貴公司已考慮到：(i)根據福布斯中國集團與其他訂約方簽訂的現有合約，福布斯中國集團將舉辦的預定活動，其中該等活動預計將與目標集團公司共同主辦；(ii)預期將舉辦的福布斯活動；(iii)目標集團公司估計將籌集及獲得的贊助金額；(iv)估計從該等福布斯活動獲得的毛利；(v)目標集團的預期業務增長；及(vi)福布斯中國集團與目標集團公司以外的訂約方進行類似交易的收費安排。

(i) 根據福布斯中國集團與其他訂約方簽訂的現有合約，福布斯中國集團將舉辦的預定活動，其中該等活動預計將與目標集團公司共同主辦

(ii) 預期將舉辦的福布斯活動

(iii) 目標集團公司估計將籌集及獲得的贊助金額

有關福布斯中國集團過往舉辦的活動，福布斯中國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人民幣20,600,000元及人民幣12,200,000元。這為目標集團的活動預期收入提供了一個參考點。

於補充協議訂立日期，建議年度上限已釐定，福布斯中國集團已訂立七份合約，預期目標集團公司將根據各自的合約條款於二零二二財政期間或二零二三財政年度辦辦該等活動，惟須視乎中國的疫情而定。

此外，根據目標集團與福布斯中國集團的業務計劃，預期目標集團將於整個二零二二財政期間及二零二三財政年度訂立約15份與福布斯活動有關的合約。吾等了解到，預期合約的數量是乃目標集團根據現有的業務計劃及目標集團正在談判的事件決定。業務建議包括計劃每年重複進行的活動及正在談判的潛在活動的詳情，惟僅仍未簽署合約。吾等審閱計劃中的各種主題的活動清單，包括創新、企業技術、經濟、國際貿易。吾等注意到，辦辦該等活動的正式合約正在談判中，預期目標集團將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財政年度訂立正式合約，以辦辦該等活動。因此，吾等認為預期的合約數量屬公平合理。

考慮到(1)該等活動的目標贊助金額，包括福布斯中國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的活動；(2)福布斯中國集團在中國舉辦的過往福布斯活動中所籌集的贊助費，預期目標集團可能於二零二二財政期間及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從聯辦該等活動中分別錄得毛利約為人民幣19,300,000元及人民幣38,500,000元。

(iv) 估計從該等福布斯活動獲得的毛利

福布斯活動的估計毛利取決於實際籌集金額與FGA目標贊助金額的比例。吾等已隨機抽選及審閱福布斯中國集團過去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以來舉辦的五項活動，並注意到所有實際籌集金額均超過FGA目標贊助金額，表明目標集團獲得最高的毛利分成。吾等認為經審閱活動為足夠，因該等活動乃近期舉辦，反映近期市況。

吾等認為有關釐定費用的基準屬公平合理，因為(i)已協意於活動舉行之前有足夠的時間釐定目標贊助金額；及(ii)有關安排類似於與代理的佣金安排，即只有在達到一定比例的目標贊助金額時，目標集團方會得到補償作為獎勵。



根據福布斯中國集團過往舉辦的福布斯活動，從福布斯中國集團過往舉辦的所有五項活動中收到的贊助費將達到各自的贊助目標金額。因此，活動聯辦框架協議下的最高毛利率為40%，其於釐定有關將由目標集團及福布斯中國集團聯辦的福布斯活動的預期最高毛利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採用。

因此，於二零二二財政期間及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目標集團將從福布斯中國集團獲得分佔FGA活動聯辦費的溢利40%的最高溢利分佔分別約為人民幣7,700,000元及人民幣15,400,000元。

(v) 目標集團的預期業務增長

考慮到(1)福布斯活動的預期需求增長；(2)通貨膨脹；及(3)福布斯中國集團舉辦的過往活動，貴公司估計，與去年同期相比，從聯辦福布斯活動中產生的預期收入將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增加10%，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增加10%，以及於二零二六財政年度增加10%。因此，與去年同期相比，福布斯中國分佔活動聯辦協議下福布斯活動的溢利預期亦將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增加10%，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增加10%，以及於二零二六財政年度增加10%。

吾等認為10%的年增長率對目標集團屬公平合理，當中考慮到(1)目標集團主要經營地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在過去十年中平均約為7%；(2)中國擁有超過14億人口，具有巨大的增長潛力；及(3)福布斯品牌在中國得到廣泛認可。

(vi) 福布斯中國集團與目標集團公司以外的訂約方進行類似交易的收費安排

根據活動聯辦協議，倘實際籌集的金額等於或高於相關的FGA目標贊助金額，目標集團應向福布斯中國集團支付最高40%的毛利。

參照福布斯中國集團及／或目標集團舉辦的過往福布斯活動，吾等已隨機抽選及審閱由福布斯中國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進行的三宗類似交易的費用安排，並注意到福布斯中國集團向為福布

斯中國集團轉介贊助商的其他獨立第三方支付贊助總額的約15%。吾等進一步注意到，經考慮舉辦該等活動的成本後，贊助總額的15%與毛利的40%相若。因此，吾等認為(1)有關活動聯辦協議下聯辦福布斯活動的收費安排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2)於釐定有關聯辦福布斯活動的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採用最高溢利分佔率40%屬公平合理。

### 分佔活動聯辦框架協議下聯辦非福布斯活動的溢利

謹此提述董事會函件，於釐定與分佔聯辦非福布斯活動的溢利有關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貴公司已考慮到(i)根據目標集團公司訂立的現有合約，預定舉辦的非福布斯活動；(ii)預期將舉辦的非福布斯活動；(iii)估計從該等活動獲得的毛利；及(iv)目標集團的預期業務增長。

- (i) 根據目標集團公司訂立的現有合約，預定舉辦的非福布斯活動
- (ii) 預期將舉辦的非福布斯活動

有關福布斯中國集團過往舉辦的活動，福布斯中國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人民幣20,600,000元及人民幣12,200,000元。這為目標集團的活動預期收入提供一個參考點。

於補充協議訂立日期，即建議年度上限釐定之時，目標集團各公司已訂立一份合約，並計劃於二零二二財政期間或二零二三財政年度聯辦該活動，惟須視中國的疫情而定。

此外，根據目標集團的業務計劃，預期於整個二零二二財政期間及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目標集團將訂立約12份與非福布斯活動有關的合約。

(iii) 估計從該等活動獲得的毛利

考慮到與該等活動的獨立第三方的收入分佔，預期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二財政期間及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可能分別錄得毛利約為人民幣5,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

根據活動聯辦框架協議，分佔福布斯中國集團的毛利介乎10%至20%之間。因此，董事於釐定有關將由目標集團與福布斯中國集團聯辦的非福布斯活動的預期最高毛利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採用活動聯辦框架協議下的最高溢利分佔率20%。因此，目標集團向福布斯中國集團支付的最高FC活動聯辦費預期於二零二二財政期間及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分別約為人民幣1,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元。

(iv) 目標集團的預期業務增長

考慮到(1)活動業務需求的預期增長；(2)通貨膨脹；及(3)福布斯中國集團舉辦的過往活動，貴公司估計，與去年同期相比，從聯辦非福布斯活中產生的預期收入及毛利將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增加10%，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增加10%，以及於二零二六財政年度增加10%。因此，與去年同期相比，福布斯中國在活動聯辦協議下非福布斯活動的FC活動聯辦費預期亦將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增加10%，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增加10%，以及於二零二六財政年度增加10%。

(II) 吾等的意見

經考慮上述所有因素後，吾等認為，活動聯辦框架協議下可能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3) 服務框架協議

(a) 背景

於完成日期，目標公司將就福布斯中國集團向目標公司及其成員公司提供服務與Forbes Media HK訂立服務框架協議。

(b) 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下文概述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訂約方：**

- (1) 目標公司；及
- (2) Forbes Media HK。

**期限：**

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服務框架協議將於完成日期起生效直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緊隨上述期限屆滿後，訂約各方可經雙方協議延長服務框架協議之期限至不多於五年。

交易詳情：

作為目標集團公司支付服務費的代價，Forbes MediaHK同意促使福布斯中國集團成員公司向目標集團公司及／或目標集團不時組成、經營及維持的任何網絡團體及成員組織之成員（「福布斯環球聯盟網絡」）提供以下服務：

- (a) 向福布斯環球聯盟網絡成員提供以下服務（「成員服務安排」）：
  - (i) 為福布斯中國集團組織的活動及聚會提供入場券或允許參加（「活動服務」）；
  - (ii) 透過在福布斯中國集團的刊物或營銷平台發佈營銷內容來提供營銷服務（「營銷服務」）；
  - (iii) 容許訂閱由福布斯中國集團發佈的訂閱內容，例如通訊和雜誌（「訂閱服務」）；及
  - (iv) 於福布斯中國集團辦事處的品牌牆上展示福布斯環球聯盟網絡成員肖像、名稱及／或履歷（「品牌牆服務」）。
- (b) 向目標集團推薦或介紹個人加入成為福布斯環球聯盟網絡之成員（「成員推薦安排」）；及

- (c) 就目標集團在／經其通訊、雜誌、網站、社交媒體平台或其他媒體管道的發佈為目標集團創作內容及提供編輯服務(「**內容服務安排**」)。

**釐定費用：**

目標公司同意促使目標集團公司向福布斯中國集團成員公司支付按以下方式計算的費用(「**服務費**」)：

- (a) **活動服務：**服務費將按福布斯中國集團成員公司就相同服務向其成員或客戶收取的當前價格的至少10%貼現計算；
- (b) **營銷服務：**服務費將按福布斯中國集團成員公司就相同服務向其成員或客戶收取的當前價格的至少20%貼現計算；
- (c) **訂閱服務：**
  - (i) 就任何福布斯中國集團成員公司刊發的印刷通訊而言，服務費為每份人民幣30元；及
  - (ii) 就其他類型的訂閱內容，服務費將按福布斯中國集團成員公司就相同訂閱向其獨立客戶收取的當前價格的至少20%貼現計算；

- (d) **品牌牆服務**：服務費將相等於相關福布斯中國集團成員公司產生的相關相片框架製作及安裝費，實際上將補償所產生的費用；
- (e) **成員推薦安排**：倘推薦成員獲福布斯環球聯盟網絡認可為成員，服務費如下：
  - (i) 倘認可為福布斯環球聯盟500成員：人民幣15,000元；
  - (ii) 倘認可為福布斯環球聯盟榮譽成員：人民幣40,000元；及
  - (iii) 倘認可為福布斯環球聯盟協會成員：人民幣2,000元；
- (f) **內容服務安排**：服務費將實質上根據福布斯中國集團成員公司員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所花的實際時間補償福布斯中國集團成員公司產生的員工成本。

**先決條件：**

服務框架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通過相關決議案，批准服務框架協議、據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及
- (b) 完成。

**其他主要條款：**

服務框架協議範圍內的交易之特定條款將受目標集團公司與福布斯中國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不時協定之個別合約規管。

## 富城資本有限公司函件

(c)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戴列於二零二二財政期間、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六財政年度在服務框架協議下之建議年度上限：

	於 二零二一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會員數目	141	411	3,614	4,758	5,432	5,703
– 福布斯環球聯盟榮譽會員	7	11	64	124	142	149
– 福布斯環球聯盟500會員	64	74	739	1,031	1,177	1,235
– 福布斯環球聯盟聯屬會員	56	86	421	613	700	735
– 福佈斯環球聯盟青年啟賦 營計劃	14	240	2,390	2,990	3,413	3,584
交易		二零二二 財政期間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六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b>目標集團之開支</b>						
服務費之建議年度上限		447	4,352	6,217	7,097	7,452



---

##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函件

---

(I)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下表概述福布斯環球聯盟網絡提供的3種普通會員及青年啟賦營計劃、每種會員的相關費用及相關賦予權利（「賦予權利」）（「會員表」）。

會員	會費	目標會員	主要賦予福利
福布斯環球聯盟榮譽會員	人民幣250,000元 終身會員	— 大型企業創辦人及高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FGA Chat: 福布斯環球聯盟訪談，文章將刊登於福布斯中國及福布斯環球聯盟社交媒體</li><li>— Forbes China Speakers: 享有優先權在福布斯中國活動上擔任演講嘉賓</li><li>— F-card: 福布斯環球聯盟會員專屬卡，包含時尚及藝術、旅行及酒店、高檔餐飲及高端體驗等生活福利</li><li>— 福布斯環球聯盟會員證書：終身證書</li><li>— 出席福布斯中國及福布斯環球聯盟活動</li></ul>

##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函件

會員	會費	目標會員	主要賦予福利
福布斯環球聯盟500會員	第一年人民幣70,000元，其後每年人民幣20,000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高管</li> <li>- 商業領袖</li> <li>- 於本身領域或行業擁有一定知名度且有意透過福布斯環球聯盟與其他成功商業領袖建立關係的人士</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FGA Chat: 福布斯環球聯盟訪談，文章將刊登於福布斯中國及福布斯環球聯盟社交媒體</li> <li>- F-card: 福布斯環球聯盟會員專屬卡，包含時尚及藝術、旅行及酒店、高檔餐飲及高端體驗等生活福利</li> <li>- 出席福布斯中國及福布斯環球聯盟活動</li> </ul>
福布斯環球聯盟聯屬會員	每年人民幣10,000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對福布斯環球聯盟有興趣的人士</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出席福布斯環球聯盟活動及部分福布斯中國活動</li> </ul>
福布斯環球聯盟青年啟賦營會員	每年人民幣365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中國知名大學（包括清華大學及北京大學等）學習的大學生</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網上職業發展座談會</li> <li>- 實習機會</li> <li>- 福布斯中國、福布斯環球聯盟或合作活動的志願者資格</li> </ul>

參照董事會函件，為服務框框協議項下服務費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貴公司已計及(i)福布斯環球聯盟網絡的實際及估計會員人數；(ii)目標集團公司及福布斯環球聯盟網絡會員的估計需求；(iii)福布斯中國集團公司向目標集團公司轉介的會員的估計數目；(iv)福布斯中國集團向目標集團公司以外的訂約方提供的價格；(v)福布斯中國集團成員公司將產生的估計成本；(vi)向目標集團公司及福布斯環球聯盟網絡會員提供的若干服務折扣。

(i) 福布斯環球聯盟網絡的實際及估計會員人數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福布斯環球聯盟網絡的實際會員人數為約141名，包括(a)7名福布斯環球聯盟榮譽會員；(b)64名福布斯環球聯盟500會員；(c)56名福布斯環球聯盟聯屬會員；及(d)14名福布斯環球聯盟青年啟賦營會員。

目標集團現時有2個不同經營模式，以透過(i)銷售團隊及營銷團隊；及(ii)現有會員網絡及授權利益組別招募會員。下文列載4種會員的預期增長率。

### 福布斯環球聯盟榮譽會員

預期福布斯環球聯盟榮譽會員的新會員人數將於二零二二年每月增加1名會員，於二零二四年每月增加最多約5名會員及維持穩定於每月增加5名會員直至二零二六年。

### 福布斯環球聯盟500會員

預期福布斯環球聯盟500會員的新會員人數將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平均增加約33名會員，將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起每月穩定增加約50名會員。亦預期一半現有會員將於最初加入福布斯環球聯盟網絡一年後繼續購買福布斯環球聯盟500會員。

### 福布斯環球聯盟聯屬會員

預期福布斯環球聯盟聯屬會員的新會員人數將由二零二二年的每月15名會員增至二零二三年的每月約30名會員，並維持穩定於每月30名會員直至二零二六年。亦預期一半現有會員將於最初加入福布斯環球聯盟網絡一年後繼續購買福布斯環球聯盟聯屬會員。

### 福布斯環球聯盟青年啟賦營會員

預期福布斯環球聯盟青年啟賦營會員的新會員人數將由二零二二年的每年約1,300名會員增至二零二三年的每年約2,000名會員，並維持穩定於每年2,000名會員直至二零二六

年。亦預期30%現有會員將於最初加入福布斯環球聯盟網絡一年後繼續購買福布斯環球聯盟青年啟賦營會員。

經計及現有會員人數、不同會員類別的新會員增長率及現有會員續約比率，福布斯環球聯盟網絡合計預期(a)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有約3,614名會員；(b)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有約4,758名會員；(c)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有約5,432名會員；及(d)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有約5,703名會員。

評估預期會員人數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

1. 吾等注意到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141名現有會員；
2. 吾等已審視銷售及營銷團隊招募會員的速率及知悉活動業務及分支及利益組別會為目標集團招募更多會員；及
3. 吾等知悉福布斯中國集團擁有逾5,000名個人及1,000間公司的數據庫，可遊說及招攬彼等為目標集團的會員。

因此，吾等認為會員業務的預測收益誠屬公平合理。

*(ii) 目標集團公司及福布斯環球聯盟網絡會員的估計需求*

誠如上文「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所披露，目標集團公司及福布斯環球聯盟網絡會員根據推薦安排、內容服務安排及會員服務安排有權向福布斯中國集團取得服務，包括活動服務、市場服務訂閱服務及品牌牆服務。預期福布斯環球聯盟網絡所有新會員透過目標集團公司訂閱福布斯中國集團的服務。故此，估計需求預期與福布斯環球聯盟網絡會員人數一致。

吾等已審視各種會籍涉及的成本，並計及下文一節進一步討論的福布斯中國集團收取的服務費，並注意到福布斯中國集團收取的服務費為福布斯中國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標準費用率。根據上文一節所述的估計會員人數及福布斯中國集團收取的費用率，董事估計服務費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為約人民幣4,400,000元、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為約人民幣6,200,000元、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為約人民幣7,100,000元及於二零二六財政年度為約人民幣7,500,000元。

(iii) 福布斯中國集團成員公司向目標集團公司轉介的估計會員人數

關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成員推薦安排，鑑於中國經濟快速增長，預期全球會員將踴躍加入福布斯環球聯盟網絡以開拓中國網絡。故此，預期福布斯中國集團成員公司將每年轉介其現有全球會員的約10%至福布斯環球聯盟網絡。

吾等認為10%轉介率屬公平合理，因為(1)福布斯中國集團擁有逾5,000名個人及1,000間公司的數據庫，可遊說及招攬彼等為目標集團的會員；(2)福布斯中國集團目前並無類似會員計劃以提供與目標集團類似的服務；(3)福布斯中國集團不會就轉介會員予目標集團產生任何成本，而因應目標集團應付福布斯中國集團的授權費增加，會員增加將為福布斯中國集團的動力。

(iv) 福布斯中國集團向目標集團公司提供的費用率

目標集團付予福布斯中國集團的服務費列載如下：

- (a) **活動服務**：服務費將按福布斯中國集團成員公司就相同服務向其成員或客戶收取的當前價格的至少10%貼現計算；
- (b) **營銷服務**：服務費將按福布斯中國集團成員公司就相同服務向其成員或客戶收取的當前價格的至少20%貼現計算；

(c) 訂閱服務：

1. 就任何福布斯中國集團成員公司刊發的印刷通訊而言，服務費為每份人民幣30元；及
2. 就其他類型的訂閱內容，服務費將按福布斯中國集團成員公司就相同訂閱向其獨立客戶收取的當前價格的至少20%貼現計算；

(d) 品牌牆服務：服務費將相等於相關福布斯中國集團成員公司產生的相關相片框架製作及安裝費，實際上將補償所產生的費用；

(e) 成員推薦安排：倘推薦成員獲福布斯環球聯盟網絡認可為成員，服務費如下：

1. 倘認可為福布斯環球聯盟500成員：人民幣15,000元；
2. 倘認可為福布斯環球聯盟榮譽成員：人民幣40,000元；及
3. 倘認可為福布斯環球聯盟協會成員：人民幣2,000元；

(f) 內容服務安排：服務費將實質上根據福布斯中國集團成員公司員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所花的實際時間補償福布斯中國集團成員公司產生的員工成本。

服務費率的分析

活動服務、營銷服務及訂閱服務的服務費

活動服務、營銷服務及訂閱服務的服務費(印刷通訊除外)是以福布斯中國集團成員公司向其客戶或會員收取的服務費的折扣收取。由於服務費低於現行市場價格，吾等認為

與該等服務相關的服務費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不遜於福布斯中國集團成員公司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訂閱服務、品牌牆服務及內容服務安排下的通訊服務費

訂閱服務、品牌牆服務及內容服務安排下的通訊服務費等於提供服務的成本，在邏輯上是福布斯中國能夠提供的最佳報價。因此，吾等認為與該等服務相關的服務費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不遜於福布斯中國集團成員公司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成員推薦安排的服務費

成員推薦安排的服務費為目標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標準費用。吾等已隨機抽選及審閱目標集團為招募會員而向三名獨立第三方支付的服務費，並注意到目標集團被收取與成員推薦安排相同的推薦費。因此，吾等認為成員推薦安排的服務費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不遜於目標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II) 吾等的意見

經考慮上述所有因素，吾等認為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有關可能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有理據，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4) 廣告框架協議

(a) 背景

於完成日期，目標公司將就於福布斯媒體管道的廣告活動與Forbes Media HK訂立廣告框架協議。

(b) 廣告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下文概述廣告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 訂約方：**
- (1) 目標公司；及
  - (2) Forbes Media HK。

**期限：** 待先決條件達成後，廣告框架協議將於完成日期起生效直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緊隨上述期限屆滿後，訂約各方可經雙方協議延長廣告框架協議之期限至不多於五年。

- 交易詳情：**
- (a) 作為福布斯中國集團成員公司向目標集團公司支付廣告轉介費的代價，目標公司同意促使目標集團公司推薦在福布斯中國集團擁有的所有社交媒體平台、網站及應用程式（「**福布斯媒體管道**」）為福布斯中國集團轉介、招攬及出售廣告空間（「**廣告轉介安排**」）。
  - (b) 作為福布斯中國集團成員公司向目標集團公司支付廣告費的代價，目標集團公司有權在任何福布斯媒體管道購買廣告空間，以轉售其他第三方（「**廣告空間轉售安排**」）。



---

## 富城資本有限公司函件

---

- 釐定費用：**
- (a) 福布斯中國集團成員公司向目標集團公司支付的廣告轉介費，應為福布斯中國集團成員公司從廣告轉介安排獲得的任何廣告收益的25%（「廣告轉介費」）。
  - (b) 目標集團公司向福布斯中國集團成員公司支付的廣告費，應按福布斯中國集團成員公司向其獨立客戶收取的廣告空間現行價格至少25%的折讓計算（「廣告費」）。
- 先決條件：**
- 廣告框架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通過批准廣告框架協議、廣告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的年度上限的相關決議案；及
  - (b) 完成。
- 其他主要條款：**
- 廣告框架協議範圍內的交易之特定條款將受目標集團公司與福布斯中國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不時協定之個別合約規管。

## 富城資本有限公司函件

(c)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二財政期間、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六財政年度在廣告框架協議下之建議年度上限。

交易	二零二二 財政期間	二零二三 財政年度	二零二四 財政年度	二零二五 財政年度	二零二六 財政年度
<b>目標集團之收入</b>					
預期將由目標集團轉介之廣告數目	3	12	13	14	15
廣告轉介費之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375	1,500	1,650	1,815	1,997
<b>目標集團之開支</b>					
預期將由目標集團購買之廣告空間 數目	3	12	13	14	15
廣告費之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375	1,500	1,650	1,815	1,997

(I)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廣告框架協議下的廣告轉介安排的轉介費

謹此提述董事會函件，於釐定與廣告轉介安排有關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貴公司已考慮到(i)目標集團公司轉介的客戶的估計廣告預算；(ii)福布斯中國集團成員公司將獲得的預估廣告收入；及(iii)經參考福布斯中國集團與目標集團公司以外的訂約方就其他廣告活動訂立的安排，向目標集團提供的轉介費。

(i) 目標集團公司轉介客戶的估計廣告預算

(ii) 福布斯中國集團成員公司將獲得的預估廣告收入

目標集團公司轉介客戶的預估廣告收入約為人民幣500,000元，此乃基於福布斯中國集團從客戶中獲得的過往廣告預算。預期目標集團每個月會向福布斯中國集團轉介一名客戶。

吾等注意到，目標集團已於二零二二年訂立四份廣告協議。吾等已進一步審閱全部四份協議，並注意到其中一份協議的期限為四年。

考慮到目標集團可查閱福布斯中國的數據庫(包含約5,000名個人及1,000間公司)，目標集團可在當中招攬業務，吾等認為每月一名客戶的預測屬公平合理。此外，目標集團將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舉辦活動，各企業客戶將參與，其中有部分客戶可能成為目標集團的廣告客戶。

因此，預計於二零二二財政期間及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福布斯中國集團從目標集團根據廣告轉介安排轉介客戶中收到的預估廣告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5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元。

考慮到(1)客戶的廣告預算的預期增長；及(2)通貨膨脹。貴公司估計，與去年同期相比，福布斯中國集團從目標集團根據廣告轉介安排轉介客戶中收到的預估廣告收入將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增加約10%，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增加約10%，以及於二零二六財政年度增加約10%。

吾等認為10%的年增長率對目標集團屬公平合理，當中考慮到(1)目標集團主要經營地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在過去十年中平均約為7%；(2)中國擁有超過14億人口，具有巨大的增長潛力；及(3)福布斯品牌在中國得到廣泛認可。

---

## 富城資本有限公司函件

---

根據廣告框架協議，目標集團將收取福布斯中國集團成員公司因廣告轉介安排而獲得的任何廣告收入的25%。廣告轉介安排下的25%轉介費與廣告空間轉售安排下的25%廣告費折讓大致上相同。因此，根據目標集團公司轉介客戶的預估廣告收入約為人民幣500,000元，預期目標集團將就每次轉介收到的轉介費約為人民幣125,000元。

因此，於二零二二財政期間、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六財政年度，預期廣告框架協議下的廣告轉介安排的轉介費分別約為人民幣375,000元、人民幣1,500,000元、人民幣1,700,000元、人民幣1,8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元。

(iii) 經參考福布斯中國集團與目標集團公司以外的訂約方就其他廣告活動訂立的安排，向目標集團提供的轉介費

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福布斯中國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並無類似的廣告轉介安排。然而，吾等已審閱福布斯中國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就活動轉介計劃提供的轉介費，其提供的轉介費約為25%。因此，吾等認為廣告轉介安排下的轉介費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不遜於福布斯中國集團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方的轉介費。

### 廣告框架協議下的廣告空間轉售安排的廣告費

謹此提述董事會函件，於釐定有關廣告框架協議下的廣告空間轉售安排的建議年度上限時， 貴公司已考慮到(i)目標公司預期購買用於轉售的廣告空間；(ii)福布斯中國集團向目標集團公司以外的訂約方提供的價格；及(iii)向目標集團公司提供的折扣。

(i) 目標集團預期購買用於轉售的廣告空間

根據目標集團的商業計劃，預期目標集團將購買福布斯媒體管道的歡迎頁並轉售予企業客戶作廣告用途。預計目標集團每月將收到企業客戶的一份採購訂單，用於在福布斯媒體管道的歡迎頁上刊登廣告。考慮到目標集團可查閱福布斯中國的數據庫(包含約5,000名個人及1,000間公司)，目標集團可在當中招攬業務，吾等認為每月一名客戶的預測屬公平合理。此外，目標集團將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舉辦活動，各企業客戶將參與，其中部分客戶有可能成為目標集團的廣告客戶。

(ii) 福布斯中國集團向目標集團公司以外的訂約方提供的價格

吾等已隨機抽選及審閱福布斯中國集團向三名獨立第三方收取的過往廣告費，吾等注意到，福布斯中國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與福布斯中國集團向目標公司提供的總費用(折扣前)相近。

(iii) 向目標集團提供的折扣

根據廣告框架協議，福布斯中國集團將向目標集團提供福布斯中國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廣告空間的現行價格至少25%的折扣。廣告框架協議下的至少25%的折扣與廣告轉介安排下的25%轉介費大致上相同。因此，根據福布斯中國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廣告空間的估計價格約為人民幣500,000元，廣告空間轉售安排下的預期廣告費約為每個廣告位人民幣125,000元。

因此，吾等認為廣告空間轉售安排下的廣告費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不遜於福布斯中國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方的廣告費。

因此，於二零二二財政期間、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六財政年度，預期廣告框架協議下的廣告空間轉售安排的廣告費分別約為人民幣375,000元、人民幣1,500,000元、人民幣1,700,000元、人民幣1,8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元。

(II) 吾等的意見

經考慮上述所有因素後，吾等認為，廣告框架協議項下的可能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E. 訂立轉授特許協議及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評估訂立轉授特許協議及框架協議是否合理及其裨益時，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自二零二一年五月開始營運以來，目標集團一直根據「Forbes Global Alliance」及「福布斯環球聯盟」經營網絡業務及商標（「Forbes Global Alliance」及「福布斯環球聯盟」）一直廣泛用於其業務營運。由於目標集團處於較早期發展，根據轉授特許協議轉授特許對確保目標集團於完成後的服務及業務穩定屬必要；
- (ii) 目標集團可透過據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行用福布斯中國集團經營的既有媒體業務，以於完成後(1)提供廣泛服務予目標集團的客戶；(2)促進網絡業務的營運及快速發展，其符合 貴集團及目標集團的整體利益；
- (iii) 目標集團及福布斯中國集團的聯繫以至福布斯環球聯盟網絡成員公司與知名「福布斯」品牌的連繫可提高有關成員公司及福布斯環球聯盟網絡整體地位的信譽及據此改善 貴集團及目標集團於完成後的整體市場聲譽。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同意董事的見解，認為訂立轉授特許協議及框架協議將有助加強目標集團穩定及持續經營業務的能力，故此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F. 轉授特許協議及框架協議之期限**

評估轉授特許協議及框架協議之期限是否合理時，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

- (1) 福布斯為頂尖商業資訊品牌，透過不同渠道(包括印刷及數碼出版、現場及虛擬活動及會議、業務通訊、定制營銷計劃、社交活動參與、特許地方印刷及數碼刊物)覆蓋全球逾70個國家超過150,000,000人。福布斯的品牌延伸包括房地產、教育及金融服務特許協議。根據轉授特許協議使用福布斯環球聯盟知識產權(包括該等商標、「Forbes Global Alliance」及「福布斯環球聯盟」)可提高 貴集團的市場認受性及品牌知名度；
- (2) 由於目標集團為較新參與媒體市場，框架協議確保目標集團及福布斯中國集團的策略關係。倘獲得較長合作期間，則藉著利用福布斯品牌及共享來自福布斯中國集團的客戶／讀者／會員庫、市場資源及經驗(對目標集團十分重要)，目標集團經營的網絡業務與福布斯中國集團經營的媒體業務的連繫將有助目標集團更加有效及快速滲透媒體行業；及
- (3) 為確保目標集團於完成後運作順暢， 貴公司為轉授特許協議及框架協議取得較長協議期間與福布斯中國集團維持長期合約關係在商業上實屬可取及必要。

故此，吾等認為轉授特許協議及框架協議期間超過三年符合公司的利益及轉授特許協議及框架協議類別的合約按此期間訂立乃屬一般業務常規。

**G. 內部監控措施**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公司已採用以下措施來監察目標集團與福布斯中國之間的可能持續關聯交易，以確保(i)可能持續關聯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或所獲得的條款，並遵從轉授特許協議及框架協議以及 貴公司定價政策；及(ii)將不超過建議年度上限。有關內部監控措施的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內部監控機制行之有效，能夠確保轉授特許協議及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已按並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無損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評估內部監控的有效性**

為評估內部監控程序的有效性，吾等已取得及審閱 貴集團監管可能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程序指引，其列明對可能持續關連交易的管理責任及分工。

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已制定措施以確保可能持續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按與 貴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交易的類似基準進行，且根據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或所獲得的條款。

貴集團財務部將審視及確保為某一交易收取的價格誠屬公平合理，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符合預定的定價機制。 貴集團財務部亦將每年審視可能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機制。 貴集團財務部亦在每月確保 貴集團符合上市規則，不會超逾建議年度上限，並每半年向董事會匯報期內所進行交易的金額及往後六個月的估計金額。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據轉授特許協議及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及 貴公司獨立核數師將獲委聘以就可能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及向 貴公司審核委員會報告。

倘預期會超出年度上限， 貴集團須與相關關連人士訂立補充協議，以協定經修訂年度上限及遵守上市規則。

考慮到上文所述，吾等認為：

- (i) 可能持續關連交易將按一般或較佳商業條款進行，且已制定充分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確保上述定價方法及程序將獲遵守及不時遵守有關上市規則；及



---

##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函件

---

- (ii) 已制定充分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確保不會超出年度上限及不時遵守有關上市規則。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據轉授特許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據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會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而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轉授特許協議、框架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此 致

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  
聯席董事  
**Ken Yeung**  
謹啟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Ken Yeung*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士，並為富域資本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彼於企業融資顧問擁有逾6年經驗。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權益或債務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法團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普通股或 相關股份總數	佔法團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陳家俊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3,363,819,533股 股份(L)	50.02%
郭燕寧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5,809,600股 股份(L)	0.24%

(L) 指長倉

附註：

- 陳家俊先生為執行董事及Kingkey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故被視為Kingkey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持有的3,363,819,533股股份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一家於本公司的股份和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中，擔任董事或為僱員。

**b. 於本集團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被視為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於任何已(或擬將)收購、出售或出租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內，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c. 於重大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且董事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的交易、安排或合約存在。

**d. 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定義見上市規則)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3.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人士(權益於上文披露的董事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於本公司普通股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姓名／名稱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普通股或 相關股份總數	佔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Kingkey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363,819,533股 股份(L)	50.02%
(L) 指好倉			

附註：

- Kingkey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陳家俊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已與或擬與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訂立倘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的任何服務合約。

####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6.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觀點或意見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博浩企業顧問有限公司	專業估值師

上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其所示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函件及提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此外，上述各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

## 7. 一般事項

- (a) 本通函中提述以「\*」標記的中國實體的英文名稱，乃其中文名稱的翻譯，僅用於識別。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應以中文名稱為準。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b)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c)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d)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曾慶賢先生。曾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彼亦為全球風險專業人士協會(Global Association of Risk Professionals)頒授的財務風險經理。

## 8.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文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kgroup.com.hk](http://www.kkgroup.com.hk))刊發：

- (a) 該協議；
- (b) 補充協議；
- (c) 轉授特許協議；
- (d) 廣告框架協議；
- (e) 活動聯辦框架協議；
- (f) 服務框架協議；
- (g)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83頁至第84頁)；

- (h) 獨立財務顧問至獨立董事員會和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85頁至第133頁);及
- (i) 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j)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目標集團估值發出的溢利預測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k) 董事會就目標集團估值相關與溢利預測發出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及
- (l)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指的專家同意函件。

以下為獨立專業估值師博浩企業顧問有限公司就其對目標集團全部股權的市場價值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的估值發出之信函估值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博浩企業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6至8號  
瑞安中心  
24樓2401-02室

敬啟者：

### 關於：FGA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全部股權的估值

茲遵照閣下之指示，吾等已對目標集團全部股權之市值進行估值。目標集團計劃在中國經營以領導及企業家為目標層的私人社交網絡平台，並提供社交媒體網絡及活動。吾等確認已作出有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有關其他資料，以向閣下提供吾等對於估值日期價值之意見。

本報告載明估值目的、估值前提、公司概況、資料來源，闡述調查及分析、吾等估值的方法及假設、限制條件、備註以及呈報吾等之估值意見。

#### 1. 估值目的

博浩確認，本報告僅為客戶之董事及管理層編製，作公眾呈檔之用，吾等的估值報告將載入客戶的公開通函。

吾等必須聲明本報告及所作估值僅供收件方使用，吾等概不就其內容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對任何第三方負責。倘其他人士選擇以任何方式倚賴本報告的內容，彼等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 2. 估值前提

吾等之估值乃根據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出版之國際估值準則編製。

吾等之估值乃根據持續經營前提按市值基準進行。

## 3. 公司概況

### 3.1. 客戶的背景

客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證券經紀服務。客戶透過其附屬公司經營四個業務分部，即證券分部、保險經紀分部、毛皮分部及放債分部。

### 3.2. Energetic Force的背景

Energetic Force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Energetic Force為與FIPC訂立之總特許權協議項下之獨家獲特許人，以在中國經營媒體及網絡業務。

### 3.3. 目標集團的背景

目標公司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於估值日期，目標公司擁有福布斯環球聯盟(香港)全部股本，而福布斯環球聯盟(香港)擁有福匯協源全部股權。

福布斯環球聯盟(香港)為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並有效存續之投資控股公司。預期Energetic Force(作為特許人)與福布斯環球聯盟(香港)(作為獲特許人)將訂立轉授特許協議，以供目標集團使用與福布斯環球聯盟知識產權相關之名稱、標誌及商譽，包括在中國經營以領導及企業家為目標層的私人社交網絡平台及活動時使用之該等商標。



福匯協源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並有效存續之公司，其業務範疇包括文化藝術交流策劃(演出經紀除外)、會議服務、展覽服務、企業形象策劃、公關策劃、營銷策劃、企業管理諮詢、商業信息諮詢等。

#### 3.4. 轉授特許協議的條款

完成後，Energetic Force(作為特許人)與福布斯環球聯盟(香港)(作為獲特許人)將訂立轉授特許協議，以使用福布斯環球聯盟知識產權，主要條款如下：

**轉授特許範圍：** Energetic Force須根據總特許權協議向福布斯環球聯盟(香港)轉授總特許權協議下有關網絡團體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就網絡團體於特許權期限內在特許權地區使用該等商標的特許權。

福匯協源將有權在與福布斯環球聯盟(香港)平等的基礎上行使所有根據轉授特許協議授予福布斯環球聯盟(香港)的權利。

**特許權地區：** 中國(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特許權費：** 福布斯環球聯盟(香港)須於特許權期限每年向Energetic Force以美元支付特許權費(「特許權費」)。特許權費相當於福布斯環球聯盟(香港)於每個特許權年度之收益之百分之十(10%)(定義為來自會員費、贊助、委託付款之所有收益以及有關網絡團體的任何及所有其他收益)，有關收益與網絡團體以及執業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準則將予編製的福布斯環球聯盟(香港)經審核綜合賬目所示的為或促進網路團體業務而進行的其他業務相關。

- 獲授權利：
- (i) 創建、營運及維護媒體渠道，以獲取及吸引網絡團體成員，並宣傳網絡團體及網絡團體的利益、準則、獎項、事件及活動，惟須事先獲得FIPC的書面批准(不得無理拒絕)；
  - (ii) 為會員提供福利，包括但不限於透過媒體渠道、通訊或其他印刷媒體提供內容(贈送而非供出售)、會員卡、參加活動、專業培訓及教育(有關專業培訓及教育須事先獲得FIPC的書面批准(不得無理拒絕)，並應由第三方知名機構提供，且不包括該等商標)、商業服務、商品、折扣及聯網機會；
  - (iii) 與私人俱樂部及協會合作，提供會員福利，並進行與網絡團體有關的促銷活動；
  - (iv) 制定專業準則、認證及獎勵(惟須事先獲得FIPC的書面批准)；及
  - (v) 為會員開展活動，包括現場及線上活動，如峰會、會議、晚會、見面會、旅遊、營地及文化項目等，有關活動可在特許權地區之外進行(惟須事先獲得Energetic Force的書面批准)，但營銷、招募及推廣僅可在特許權地區內進行；
  - (vi) 在任何媒體(包括媒體渠道)上開展廣告、營銷及推廣活動，其唯一目的是根據轉授特許協議授予福布斯環球聯盟(香港)的權利經營網絡團體，並在任何媒體製作與此相關的所有材料；
  - (vii) 開發、生產及製造與根據轉授特許協議授予福布斯環球聯盟(香港)的權利有關的促銷產品及商品(贈送而非供出售)；及

(viii) 產生及參與品牌合作及贊助，以根據轉授特許協議開展網絡團體，如為網絡團體活動產生贊助。

**期限：**

從轉授特許協議日期起生效，並將一直維持十足效力，直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特許期**」）為止，惟按照轉授特許協議的規定提前終止除外。

根據轉授特許協議項下條件，已授出的特許權應按福布斯環球聯盟（香港）的選擇，自第一特許期結束後第二天開始，再續期五（5）年（「**第二特許期**」），惟按照轉授特許協議的規定提前終止除外。根據轉授特許協議項下條件，在第二特許期內據此授出及重續的特許權應按福布斯環球聯盟（香港）的選擇再續期兩次，每次5年（每次續期為「**額外特許期**」），由緊隨第二特許期或第一額外特許期（視乎情況而定）屆滿後開始，惟按照轉授特許協議的規定提前終止除外。

根據轉授特許協議授出的特許權在任何特許期內重續，應受限及取決於以下所有條件之達成：

- (a) FIPC已事先給予書面批准，惟須待總特許權協議項下的所有條件在緊接建議重續特許期之前的特許期內獲達成，方可授出該批准；
- (b) 總特許權協議已就網絡團體作出全部或部分重續（定義見總特許權協議），年期與相關特許期屬同一時期；

- (c) 重續前概無發生違約事件(不論FIPC或Energetic Force曾否因此而行使各自的權利)；及
- (d) 於重續前，福布斯環球聯盟(香港)已及時履行轉授特許協議項下的所有支付義務。

本估值乃在假設轉授特許協議將自估值日期開始生效的情況下進行的。

#### 4. 資料來源

吾等依賴以下主要文件及資料進行估值分析。若干資料及材料由管理層提供。其他資料則摘錄自政府來源、披露易、彭博及Duff & Phelps, LLC等公開途徑。

主要文件及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貴公司之背景及目標集團之業務描述；
- 目標集團的法律文件，包括總特許權協議及轉授特許協議；
- 客戶作出有關目標集團的公告及／或通函；
- 管理層編製的目標集團財務預測；
- 目標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收益表及資產負債表；及
- 彭博數據庫所得的經濟金融數據。

於估值過程中，吾等已就目標集團所在行業及其業務發展與管理層展開討論。此外，吾等已參考或審閱上述資料及數據，並假定該等資料及數據屬真實、準確及完整，惟未進行獨立查證(本報告內明確說明者除外)。然而，吾等認為，吾等已自上述來源獲取足夠資料，可提供有關估值之可靠意見。

吾等謹此強調，預期財務資料之達成乃取決於所依據假設的持續有效性。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預期財務資料所示者，因為事實及情況經常不按預期般發生，而差異可能甚為重大。

## 5. 調查及分析

吾等之調查包括與管理層成員討論目標集團之歷史表現、前景、行業及其他相關資料。此外，吾等已作出相關查詢，並從其他公眾渠道獲得吾等認為就估值而言所需之財務及業務資料。

對目標集團進行估值須考慮可能會影響業務營運之所有相關因素及其產生未來投資回報之能力。吾等在進行估值時所考慮之因素包括下列各項：

- 目標集團的業務性質及營運；
- 目標集團的歷史財務及營運資料；
- 目標集團的業務發展計劃；
- 目標集團持有的相關協議、合約、牌照、許可及權利的性質及條款；
- 相關行業的法規及規則；
- 影響市場及其他附屬產業的經濟及行業數據；
- 類似的市場驅動投資回報；及
- 整體經濟前景。

## 6. 估值方法

### 6.1. 估值方法

一般有三個公認估值方法，即市場法、成本法及收入法。

#### **市場法**

市場法透過將業務實體與有價格資料可用之相同或可資比較(即類似)資產進行比較以提供價值指標。此方法之相關理論為一方不會支付超出其對其他具同等吸引

力之選擇而支付之金額。吾等採納此方法，首先會從近期售出之其他同類公司或公司股本權益之價格中尋找價值指標。

分析價值指標時採用之適當交易須為按公平基準出售，並假設買賣雙方均屬充分知情，並無特別動機或受脅迫進行買賣。基於對該等交易進行分析得出之倍數(如市盈率、市銷率及市賬率)其後將應用於標的業務實體之基本財務變數，從而取得其價值指標。

### **成本法**

成本法以買方將不會為資產支付多於獲取具相同效用資產之成本(不論透過購買或建造取得，惟涉及不適當時間、造成不便、風險或其他因素則除外)之經濟原則提供價值指標。此方法透過計算資產當時之重置或重造成本及扣減實際損耗及所有其他相關形式之陳舊情況後提供價值指標。

從估值角度而言，吾等將自賬面值(即過往成本減折舊)重列業務實體所有類別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至合適價值水平。重列後，吾等可識別業務實體之指標價值，或應用會計原則「資產減負債」，計算業務實體之股本權益價值。

### **收入法**

收入法透過將未來現金流轉換為單一現值以提供價值指標。根據收入法，業務實體價值乃參考業務實體產生之收入、現金流或所節省成本之價值釐定。此方法之相關理論為業務實體之價值可按其年期內將收取經濟利益之現值計量。

按照此估值原則，收入法估計日後經濟利益，並以適用於變現該等利益相關風險之貼現率將此等利益貼現至其現值。另一方法為按適當資本化比率將下一期間收取之經濟利益資本化計算估值。此方法須假設該業務實體將繼續維持穩定的經濟利益及增長率。

## 6.2. 選擇方法

於選擇最合適的方法時，吾等已考慮是次估值目的及因而使用之估值前提，以及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是否可得及可靠，以進行分析。吾等亦已就目標集團之性質及情況考慮各種方法之相對優缺點。

成本法不適用於是次估值，此乃由於目標集團的估值按持續經營基準進行；因此，複製及替代其資產的成本屬不適用，因為該方法忽視整體業務的未來經濟利益。收入法不適用於是次估值，此乃由於此方法需要目標集團之詳細營運資料及長期(如五年)財務預測，而吾等無法獲取該等資料。另外，長遠而言須作出多項假設及估值可能因作出任何不合適假設而受到大幅影響。故此，吾等僅依賴市場法釐定價值意見。

市場法有兩種常用方法，即指引公眾公司法及指引交易法。目標集團的估值乃透過指引公眾公司法定制。吾等不採用指引交易法，因為並無與目標集團的性質相似的近期市場交易。指引公眾公司法需要研究可資比較公司的基準倍數，並選用合適的倍數。一方面，EBITDA可清楚呈現經扣除財務成本、稅項及折舊的公司財務表現；另一方面，企業價值可按公司的資本架構差異正常化。誠如本報告第7.2節所披露，根據所採納挑選準則，中國概無任何可資比較公司。獲挑選可資比較公司可能面臨與目標集團不同的稅務管轄區、利率及／或折舊／攤銷政策，原因為該等公司並非位於中國。故此，吾等認為EV/EBITDA倍數為是次估值的合適倍數。具體而言，吾等採納可資比較公司的前瞻性12個月EV/EBITDA倍數以反映目標集團的近期業務前景。

## 7. 估值假設

### 7.1. 目標集團的預測12個月EBITDA

是次估值採納的預測12個月EBITDA為約人民幣30.20百萬元(約4.67百萬美元)及目標集團由兩大收入來源組成，即網絡平台及活動管理。預測12個月毛利為人民幣44.64百萬

元，其中50.9%及49.1%分別由網絡平台及活動管理產生。根據V總數乘以總毛利的相關佔比，網絡平台的預測12個月EBITDA估計約為人民幣15.38百萬元，活動管理則為約人民幣14.82百萬元。

## 7.2. 可資比較公司的前瞻性12個月EV/EBITDA倍數

由於吾等未能找到任何同時經營網絡平台及活動管理業務的公眾公司，於是次工作，目標集團的兩項收入來源已獨立估值。

### 7.2.1 搜尋可資比較公司

搜尋有關網絡平台的可資比較公司時，已採納以下挑選準則：

- 公開上市及市場交投活躍及有充足資料；及
- 主要從事為商務專業人士而設的經營網絡平台。

吾等竭盡所能按上述挑選準則取得盡列可資比較公司的列表，資料乃來自彭博：

公司名稱	彭博股份代號	風險國家	業務概述
New Work SE	NWO GR	德國	New Work SE經營網上業務網絡。該公司提供為商務專業人士而設的社交網絡，以連繫及分享意念、項目、工作及意見。New Work服務歐洲客戶。
Wilmington plc	WIL LN	英國	Wilmington plc提供風險及合規、財務及法律資訊、教育及網絡。該公司提供監管及合規認證培訓及資訊、市場情報及分析。Wilmington亦向企業融資及資本市場的專業人員提供技術培訓及支援服務。



公司名稱	彭博股份代號	風險國家	業務概述
Asmallworld AG	ASWN SW	瑞士	Asmallworld AG提供社交軟件解決方案。該公司提供社交網絡平台，以連繫用戶加入全球社群、出席活動及分享資訊。Asmallworld服務全球客戶。

搜尋有關活動管理的可資比較公司時，已採納以下挑選準則：

- 公開上市及市場交投活躍及有充足資料；及
- 主要從事經營活動管理業務。

吾等竭盡所能按上述挑選準則取得盡列可資比較公司的列表，資料乃來自彭博：

公司名稱	彭博股份代號	風險國家	業務概述
筆克遠東集團有限公司	752 HK	香港	筆克遠東集團有限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設計展台及組建、博物館室內裝飾以及廣告招牌。該公司亦籌辦展覽及會議、提供展館管理服務及其他活動。
Fiera Milano S.p.A.	FM IM	意大利	Fiera Milano S.p.A.管理及籌辦展覽。該集團的活動包括場地管理及服務；例如管理展覽廳及服務供應；及展現及會議組織。
Italian Exhibition Group S.p.A	IEG IM	意大利	Italian Exhibition Group S.p.A.提供展覽服務。該公司管理及安排餐飲、珠寶及時裝、旅遊、酒店及科技界別的貿易展及展銷會。Italian Exhibition Group服務全球客戶。

公司名稱	彭博股份代號	風險國家	業務概述
Viad Corp	VVI US	美國	Viad Corp由主要於展覽及活動營銷服務行業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公司及提供旅遊及文娛服務的公司組成。該公司的服務包括規劃、設計及執行貿易展及特別活動，以及設計展覽、旅遊服務及經營特許經營店。Viad於全球營運。
Emerald Holding, Inc.	EEX US	美國	Emerald Holding, Inc.組織企業對企業貿易展。該公司營運現場活動及提供其他營銷服務，包括數碼媒體及印刷刊物。Emerald服務美國的體育、科技、珠寶、建築及其他界別。

### 7.2.2. 市場倍數

下表列載網絡平台可資比較公司的前瞻性12個月EV/EBITDA倍數，資料乃來自彭博：

公司名稱	市值 (百萬美元)	企業價值 (百萬美元)	前瞻性	前瞻性
			12個月 EBITDA (百萬美元)	12個月 EV/EBITDA A倍數
New Work SE	1,615.90	1,588.70	113.15	14.04
Wilmington plc	267.35	314.59	31.03	10.14
Asmallworld AG	42.20	39.01	1.50	26.09

下表列載活動管理可資比較公司的前瞻性12個月EV/EBITDA倍數，資料乃來自彭博：

公司名稱	市值 (百萬美元)	企業價值 (百萬美元)	前瞻性 12個月 EBITDA (百萬美元)	前瞻性 12個月 EV/EBITDA A倍數
筆克遠東集團 有限公司	192.63	163.05	43.46	3.75
Fiera Milano S.p.A.	321.82	923.05	29.67	31.11
Italian Exhibition Group S.p.A	108.96	264.91	1.95	136.06
Viad Corp	885.11	1,560.30	94.97	16.43
Emerald Holding, Inc.	354.77	589.57	21.00	28.07

吾等觀察到目標集團與獲挑選可資比較公司的公司規模及風險國家不同。為處理有關差異，各可資比較公司的前瞻性12個月EV/EBITDA倍數已按下列算式調整：

$$\text{經調整倍數} = \frac{1}{\frac{1}{\text{倍數}} + \varepsilon \times (\theta + \gamma)}$$

$\varepsilon$  = 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值除以企業價值

$\theta$  = 目標集團及可資比較公司的規模溢價差異

$\gamma$  = 目標集團及可資比較公司的國家風險溢價差異

倍數 = 可資比較公司的前瞻性12個月EV/EBITDA倍數

就網絡平台而言，來自彭博的倍數乃根據公司規模及風險國家的差異在下表中進行調整：

公司名稱	倍數	$\varepsilon$ (附註1)	$\theta$ (附註2)	$\gamma$ (附註3)	經調整 倍數
New Work SE	14.04	1.02	3.64%	0.59%	8.75
Wilmington plc	10.14	0.85	2.72%	0.08%	8.17
Asmallworld AG	26.09	1.08	0%	0.59%	22.37

附註：

1. 此比率乃根據於估值日期摘取自彭博的市場數據估計得出。
2. 此數字乃根據源自Duff & Phelps資本成本指南(Duff & Phelps Cost of Capital Navigator)的二零二一年規模溢價研究估計得出。
3. 此數字乃根據達摩德仁教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出版的《國家違約利差及風險溢價》(Country Default Spreads and Risk Premiums)估計得出，彼為幾本廣泛使用的估值及相關主題的學術教科書的知名作者。

就活動管理而言，來自彭博的倍數乃根據公司規模及風險國家的差異在下表中進行調整：

公司名稱	倍數	$\varepsilon$ (附註1)	$\theta$ (附註2)	$\gamma$ (附註3)	經調整 倍數
筆克遠東集團 有限公司	3.75	1.18	2.72%	0.08%	3.34
Fiera Milano S.p.A. Italian Exhibition Group S.p.A	136.06	0.41	0.00%	-1.26%	458.18
Viad Corp	16.43	0.57	3.55%	0.59%	11.85
Emerald Holding, Inc.	28.07	0.60	2.72%	0.59%	18.01

由於可資比較公司的經調整倍數已假定永續現金流量，而目標集團根據轉授特許協議將營運約20年，吾等按以下算式進一步調整期間差異：

$$\text{最終倍數} = \frac{1 - (1 + (\frac{1}{M}))^{-20}}{(\frac{1}{M})}$$

M = 已對公司規模及風險國家差異作調整的倍數

下表列載網絡平台及活動管理可資比較公司的最終倍數：

公司名稱	經調整倍數	最終倍數
New Work SE	8.75	7.75
Wilmington plc	8.17	7.36
Asmallworld AG	22.37	13.04
<b>中位數</b>		<b>7.75</b>

公司名稱	經調整倍數	最終倍數
筆克遠東集團有限公司	3.34	3.32
Fiera Milano S.p.A.	26.85	13.93
Italian Exhibition Group S.p.A	458.18	19.55
Viad Corp	11.85	9.51
Emerald Holding, Inc.	18.01	11.90
<b>中位數</b>		<b>11.90</b>

故此，是次估值採用的前瞻性12個月EV/EBITDA倍數對網絡平台為7.75及對活動管理為11.90。

### 7.3. DLOM

市場流通性的概念涉及擁有權權益的流動性，即擁有者於選擇出售時將其權益轉換為現金的速度及容易程度。DLOM反映私人公司的股份並無現成市場的事實。相對於公眾上市公司的類似權益，私人公司的擁有權權益通常沒有即時的市場流通性。因此，私人公司的股份價值一般低於公眾上市公司的可資比較股份。

我們於本估值採用15.80%的DLOM，乃基於Stout Risius Ross, LLC發佈的二零二零年版《Stout受限制股份研究指南》。

#### 7.4. 控制權溢價

控制權溢價為業務企業控股權益的按比例價值超出非控股權益的按比例價值的金額，該溢價反映控制權。兩個因素均確認控制權擁有人具有少數擁有人不具備的權利，而該等權利的差異以及(或更重要的是)該等權利可如何行使以及達致何種經濟利益，會造成控制擁有權集團的每股價值與少數擁有權集團之間的差異。本估值採用27.20%的控制權溢價，並參考Business Valuation Resources, LLC的二零二一年第二季度控制權溢價研究。

#### 7.5. 計算詳情

基於上述參數及輸入值，有關計算列示如下：

	參數	單位	公式	輸入值
a.	網絡平台下的預測12個月 EBITDA	人民幣百萬元		15.38
b.	網絡平台下的預測12個月 EV/EBITDA倍數			7.75
c.	活動管理下的預測12個月 EBITDA	人民幣百萬元		14.82
d.	活動管理下的預測12個月 EV/EBITDA倍數			11.90
e.	隱含企業價值	人民幣百萬元	(a) x (b) + (c) x (d)	295.47
f.	加：淨現金／(債務)	人民幣百萬元		7.30
g.	DLOM及控制權溢價前的 100%股權價值	人民幣百萬元	(e) + (f)	302.78
h.	按DLOM調整			(1 - 15.80%)
i.	按控制權溢價調整			(1 + 27.20%)

	參數	單位	公式	輸入值
j.	DLOM及控制權溢價後的 100%股權價值	人民幣百萬元	(g) x (h) x (i)	324.28
k.	捨入值	人民幣百萬元		324
l.	捨入值	百萬美元		50

### 7.6. 一般假設

吾等在達致評估價值時，已評估認為對是次估值具重大敏感度影響之假設，以提供更準確合理之基準。吾等於是次估值已作出以下主要假設：

- 估值主要基於吾等獲提供之12個月EBITDA預測及過往財務資料。財務資料所概述之預測乃基於管理層假設而編製，而有關假設反映彼等對擬議業務之最佳可用估計、判斷及了解，並合理反映市況及經濟基礎。然而，吾等概不就管理層所提供預測之準確性發表任何意見；
- 本估值的進行乃假設轉授特許協議將自估值日期開始生效，並自估值日期起約20年內有效；
- 估值中採用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綜合管理賬目，管理層表示，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管理賬目並無重大差異；
- 客戶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屬真確，且並無任何涉及目標集團之隱藏或意外狀況而可能對所呈報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 目標集團經營所在地之利率及匯率與現行水平不會有重大差異；
- 相關協議之訂約方將根據訂約方所協定且於到期時可予重續(如適用)的協議及諒解之條款及條件行事；

- 於目標集團經營或擬經營的地區經營所需來自任何地方、省或國家政府或私人實體或機構的所有相關同意書、營業證書、執照或其他法律或行政批文將正式獲得及屆滿後可予重續，惟另有列明除外；及
- 目標集團經營或有意經營所在地之政治、法律、技術、經濟或財務狀況及稅收法律將無任何會對目標集團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之重大變動。

## 8. 限制條件

吾等對價值作出之結論乃自公認估值程序及慣例作出，而該等程序及慣例很大程度上均倚賴各項假設並考慮眾多不明朗因素，且當中絕大部分不明朗因素均難以量化或確定。吾等不會就超出估值師能力而須具備法律、審計或其他特殊專業資格之事項發表任何意見。

於編製本報告時，吾等倚賴於客戶及／或其代表向吾等提供之財務資料、預測、假設及其他數據之準確性、完整性及合理性。吾等並無開展任何性質之審核工作或吾等要求表達審核或可行性意見。吾等對該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吾等之報告於達致吾等估值結論時作為客戶分析之一部分使用，而由於上述原因，吾等所得出價值之最終責任完全由客戶承擔。

吾等已向吾等視為可靠之來源獲取公共行業及統計資料。然而，吾等對該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並無作出任何聲明，並於無任何核實之情況下接受該資料。

管理層已審閱及同意報告，並確認有關基準、假設、計算及結果屬恰當及合理。報告之使用及／或有效性須受建議之條款及全數結清費用及所有開支所規限。

吾等假設並無與審閱標的事項相關之任何隱藏或意外狀況而可能對所呈報結果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吾等對估值日期後之市況、政府政策或其他事項之變動概不承擔任何責任。由於事件及情況經常不會如預期發生，吾等概不就客戶及／或目標集團所估計之結果是否能達成提供保證；實際及預期結果之差異可能重大；而達致預測結果取決於管理層之行動、計劃及假設。



吾等並無調查目標集團之所有權或任何法律責任，且不會就目標集團之所有權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吾等之標準慣例，吾等必須聲明，本報告僅供收件人作上述指定用途使用。此外，作者並無意及讀者不應將報告及估值結論詮釋為任何方式之投資建議。估值結論乃根據客戶及其他來源資料作出之考慮。吾等概不就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對任何第三方負責。

除用於上文所述目的外，在未獲吾等書面批准之情況下，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對其任何提述均不得以現有形式及內容載入任何文件、通函或聲明。

涉及估值標的之實際交易可能以較高或較低價值達成，視乎該項交易之情況、以及買方及賣方當時之了解及動機而定。

## 9. 備註

除非另有說明，吾等之估值意見乃以美元列示。根據從彭博所得之市場資料，於估值日期，人民幣1元相當於6.4610美元。

吾等謹此確認，吾等於目標集團、客戶及其聯營公司或本報告所呈報價值中並無現有或潛在權益。



**附錄一－估值師履歷**

**陳駿康**，*CFA, FCCA, RICS Registered Valuer, MRICS*

主席

陳駿康先生為特許財務分析師之特許資格持有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RICS)特許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資深會員。彼自一九九六年起一直從事於金融界，具有企業銀行、股權分析及商業估值方面的經驗。

**許兆榮**，*CFA, FRM, MRICS*

董事

許兆榮先生持有特許財務分析師資格、財務風險管理師(FRM)資格及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資格。彼於為中國、香港及新加坡不同行業的上市及私人公司提供有關財務報告及併購方面的估值及相關諮詢服務方面擁有逾10年的經驗。

**Henry H.W. Yung**

副經理

Henry H.W. Yung先生於業務估值及財務顧問服務擁有逾3年經驗。彼曾參與超過一百個有關首次公開發售、併購或財務報告的項目。彼於華威大學取得會計及金融學士學位。

**Vincent W.S. Cheng, CFA**

高級分析師

Vincent W.S. Cheng先生於倫敦大學亞非學院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及持有執業會計師資格。彼自二零一五年起從事金融行業，擁有股權分析及業務估值經驗。

## 釋義

於本報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收購事項」	指	客戶建議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之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目標公司之70股已發行普通股
「客戶」	指	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完成」	指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之買賣協議之條款完成收購事項
「DLOM」	指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EBITDA」	指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Energetic Force」	指	Energetic Force Investments Limited
「EV/EBITDA」	指	比較本公司企業價值與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的比率，以評估本公司的公平市場價值
「福匯協源」	指	福匯協源(上海)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福布斯環球聯盟(香港)」	指	福布斯環球聯盟(香港)有限公司
「福布斯環球聯盟知識產權」	指	根據轉授特許協議將授予福布斯環球聯盟(香港)之福布斯知識產權以及轉授特許協議附加同意，包括但不限於該等商標
「FIPC」	指	Forbes IP (HK) Limited
「福布斯知識產權」	指	於總特許授權協議中許可予Energetic Force之知識產權，即名稱、商標、服務標記或標誌(包括其翻譯及音譯)
「博浩」	指	博浩企業顧問有限公司
「貴集團」	指	客戶及其附屬公司

「國際評估準則」	指	國際評估準則
「管理層」	指	客戶管理層、目標公司及／或彼等之代表
「市值」	指	在經過適當之市場推廣後，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在各自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之情況下，於估值日期達成公平交易之估計資產或負債金額
「總特許權協議」	指	FIPC 與 Energetic Force 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商標特許權協議，內容有關FIPC向 Energetic Force授出福布斯知識產權之特許權（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
「轉授特許協議」	指	Energetic Force與福布斯環球聯盟（香港）訂立之商標特許協議，內容有關Energetic Force向福布斯環球聯盟（香港）授出福布斯環球聯盟知識產權之特許權以及向福匯協源授出轉授特許協議之附加同意
「目標公司」	指	FGA Holdings Limited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該等商標」	指	「Forbes Global Alliance」及「福布斯環球聯盟」
「美元」	指	美元
「估值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估值適用日期

下文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董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就預測編製。

致京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香港九龍  
紅磡鶴翔街8號  
維港中心2座902室

敬啟者：

京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

### 申報會計師就有關FGA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估值的盈利預測的報告

吾等已獲委聘就FGA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的預期收益及開支的算術(「預測」)作出報告，其用於根據市場法釐定目標集團100%股權市值的估值(「估值」)之中。有關估值的估值報告由博浩企業顧問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刊發及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附錄二。

預測乃根據預期收益及開支及被 貴公司董事(「董事」)視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下的盈利預測。

### 董事就預測承擔的責任

董事僅負責根據董事所釐定並載於估值的基準及假設編製預測。此項責任包括就編製估值的預測設計、實施及維持內部控制及應用合適編製基準；以及按情況作出合理估計。

###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定，有關規定乃建基於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審慎態度、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從事審計及審閱財務報表以及其他鑒證及相關委聘服務的公司的質量控制」，並就此維持全面質量控制系統，包括記錄有關遵守道德規定、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和程序。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依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的要求就估值中所用的預測的算術計算出具報告。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核證委聘」執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定並計劃及執行鑒證工作，以合理確定就計算而言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收益及開支是否已根據預測所載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吾等已重新進行算術計算，將預測的匯編與基準及假設比較。

吾等並非對預測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的適當性及有效性作出報告，且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對目標集團之任何估值或對估值發表審核或審閱意見。

預測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預測取決於未來事件及多項假設，而此等事件和假設不可能以與過往結果相同的方法予以確定和核實，而且並非所有事件和假設均可在整段期間內維持有效。吾等的工作旨在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僅向閣下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工作所涉及、產生或相關之任何責任。

意見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就算術計算而言，預測於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預測所載董事作出的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12樓

敬啟者：

**有關：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收購目標公司70%的股權的須予披露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博浩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獨立估值師」)就FGA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的估值(「估值」)編製的估值。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估值採用市場法，基於二零二一年九月至二零二二年八月的遠期12個月EBITDA 4.6百萬美元(「預測」)釐定目標集團的價值。基於預測的估值被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視為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規定的盈利預測。

吾等已審閱預測，包括估值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並就此已與獨立估值師討論。吾等亦已考慮通函附錄三所載 貴公司申報會計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就估值所依據的預測的算術準確性發出的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3)條的規定，吾等謹此確認，估值報告中的預測乃經過審慎仔細的查詢後作出。

代表董事會  
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蒙焯威  
謹啟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KINGKEY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68)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通告內未有明確界定的詞彙與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致本公司股東的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北區高新北一道8號酷派大廈A座20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待該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謹此授予本公司董事(各為一名「董事」)特別授權，根據該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的條款及條件，按每股代價股份0.24港元的發行價，向賣方(及／或其代理人)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入賬列作繳足的905,333,332股新股份(包括首批股份代價及第二批股份代價)；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作出彼／彼等認為對或有關實行及落實該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為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有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關文件(並在必要時，於其上加蓋本公司印章)，並對該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的條款作出及同意作出有關修改。」

2. 「動議：

- (a) 茲在各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轉授特許協議及框架協議、其條款及條件和其項下擬進行之可能持續關連交易；
- (b) 茲在各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建議年度上限，即目標集團分別就自完成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就轉授特許協議及框架協議應付或收取(視乎情況而定)的費用的最高年度價值；及
- (c) 茲在各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任何一名董事簽立轉授特許協議及框架協議，並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該董事全權酌情認為為實行或落實轉授特許協議及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建議持續關連交易而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為及事宜，並簽立和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契據或文據及採取所有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京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家俊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任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為便於預防和控制新型冠狀病毒疫情(COVID-19)的傳播，以及更能保障股東的安全和健康，本公司極力鼓勵股東考慮委任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以就決議案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股份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簽署核證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的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6.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風警告在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後任何時間生效，及／或香港天文台在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後已經宣佈，將於往後兩個小時內發出上述任何一項警告，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kkgroup.com.hk](http://www.kkgroup.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知會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大會的舉行日期、時間和地點。
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應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家俊先生、郭燕寧女士及蒙焯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麥潤珠女士、孔偉賜先生及梁兆基先生。